

广州地铁集团 2024 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估法） .....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地铁集团 2024 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地铁集团 2024 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合资的项目公司，资金来自政府筹资+企业自筹或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地铁集团 2024 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拟建于广州市、佛山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工程建设规模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1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线路全长约 18km，共设 8 座车站，为全地下敷设线路，新建莲花车辆段。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列车最高设计时速 80km/h。工期约 5 年。
2	广佛西环炭步训练段	炭步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管理、运营、检测和维护等各岗位员工培训基地。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206 亩，本次招标范围建筑面积 6807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食堂、公寓楼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室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期约 30 个月。
3	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	根据广佛西环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211 号），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需投保工程保险，：剩余总承包合同对应的 U 槽综合排水（费用 4935106 元）、轨道工程（费用 604055307 元）、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费用 353520512 元）、房屋工程（费用 139220745 元）。工期约 10 个月。

4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交枢纽站 5000 平方米(5 条线路)、社会停车场 4115 平方米(103 泊位)、非机动车场 142.5 平方米(95 个泊位)、出租车停靠点 120 平方米(4 个泊位)、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 140 平方米(属计容建筑面积), 风雨连廊 550 平方米(属不计容建筑面积)绿化景观 7727 平方米(不含防护绿地及河涌)及集散广场 13934 平米。工期约 12 个月。
5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	建设内容包含住宅、公建配套、沿街商铺、9 班幼儿园、办公、商业、酒店等。总用地面积约为 115,352.81 m <sup>2</sup> , 可建设用地约为 105,538.71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为 592559.16 m <sup>2</sup> 。其中 A、B 地块为住宅地块, 可建设用地约为 55115.55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为 213364.36 m <sup>2</sup> , 住宅约为 25 层, 建筑高度为 72.05 米及 78.00 米; C、D 地块为商办地块, 可建设用地约为 50423.16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约为 379194.80 m <sup>2</sup> , 塔楼约为 20 层, 建筑高度约为 81.70 米。工程总投资约 277540 万元。AB、CD 分期实施建设期暂定 3 年。。
6	荔湾区大坦沙 ALO203012 地块 A1 栋住宅、商场、文化站项目	荔湾区大坦沙 ALO203012 地块 A1 栋项目: 计容面积约为 1819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为 22687.5 平方米, 其中: 高层住宅约 25 层, 建筑高度约为 80 米, 建筑面积约为 13095 平方米; 商业(含公厕) 2891 平方米, 文化站建筑面积约为 2205.9 平方米, 地下室一层, 建筑面积约为 3745.5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 19769 万元。
7	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盖板)	莲花车辆段等同步实施工程: 用地约 45.92 万平米; 最大长度约 1077m, 最大宽度约 358m; 盖板及匝道总建面积为 23.55 万 m <sup>2</sup> 。盖板概算总额为 20.74 亿, 其中工程费用为 14 亿元。
8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30 年财产一切险、公众及雇主责任保险项目	投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公众责任险。
9	黄埔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投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公众责任险。
10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投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险。
11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 年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项目	招标人的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辆投保清单中所列车辆, 以及保险期内新增投保的车辆)。

本次招标涉及的项目概况及建设期或服务期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广州地铁集团或项目业主的最终审批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含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及同步实施工程；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炭步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设；空港车辆段安置区工程项目；荔湾区大坦沙 AL0203012 地块 A1 栋工程项目；莲花车辆段等同步实施工程共 7 个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 4 个非工程项目的财产险即：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30 年财产一切险、公众及雇主责任保险项目；黄埔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 年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

2.2.3 保险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保险期限
1	8 东工程建安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莲花站（含）~万胜围（不含）	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期：自业主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至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为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2	广佛西环炭步训练段		
3	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		
4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5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	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保险工程项目正式开工之日（以被保险人书面通知的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准，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保险人）起至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为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6	荔湾区大坦沙 AL0203012 地块 A1 栋住宅、商场、文化站项目		
7	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盖板）		

8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30 年财产一切险、公众及雇主责任保险项目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现金险）、财产一切险	从 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共 5 年
9	黄埔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综合保险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共 5 年
10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共 5 年
11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 年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项目	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	本保险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三年期。保险到期日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续保及新购车辆保险期为车辆上期保险到期日次日零时起三年；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续保车辆及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两年，在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

本次招标所指的建筑安装为建筑、修缮、安装和其他工程作业的总称，下同。

#### 2.2.4 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费率：

本项目最高限价和招标控制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元）
1	8 东工程建安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莲花站（含）~万胜围（不含）	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8722056560.86 元，招标控制费率 0.445%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38843599.59 元。
2	广佛西环炭步训练段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787926096.00 元，招标控制费率 0.329%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2592117.77 元。
3	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1731669.97 元，招标控制费率 0.298%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3286647.85 元。
4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41664500.00 元，招标控制费率 0.055%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22915.48 元。
5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2875400000 元，招标控制费率 0.02%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575100 元。
6	荔湾区大坦沙 AL0203012 地块 A1 栋住宅、商场、文化站项目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297690000 元，招标控制费率 0.02%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59500 元。
7	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盖板）		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5170000 元，招标控制费率 0.02% 且最高不超人民币 287000 元。
8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30 年运营雇主		雇主责任

	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现金险）、财产一切险	险、公众责任险（及现金险）、财产一切险	<p>财产一切险：45217348600 元； 雇主责任险：31156 人； 公众责任险：200000000 元； 现金险：3000000 元； 招标控制费率及控制价： 财产一切险：控制费率 0.006784%，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5337724.65 元； 雇主责任险：控制费率 50.45 元/人，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7859101.00 元； 公众责任险：控制费率 0.19434%，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943400.00 元； 现金险：控制费率 0.06988%，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0482.00 元。 上述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根据预估投保资产值进行计算，并包含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预估投保需求。实际投保时各业主单位根据最终确定投保险种对应的资产值或保额，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投保。</p>
9	黄埔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综合保险	<p>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财产一切险：437468783.22 元； 雇主责任险：110 人； 公众责任险：50000000 元； 现金险：94500 元；</p> <p>招标控制费率及控制价： 财产一切险：控制费率 0.018%，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393721.91 元； 雇主责任险：控制费率 50.45 元/人，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27747.50 元； 公众责任险：控制费率 0.05%，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25000.00 元； 现金险：控制费率 0.06988%，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330.18 元。</p>
10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p>投保金额为人民币： 财产一切险：186669293.28 元； 雇主责任险：131 人； 公众责任险：50000000 元； 现金险：80000 元； 团体意外险：45 人；</p> <p>招标控制费率及控制价： 财产一切险：控制费率 0.018%，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68002.36 元； 雇主责任险：控制费率 50.45 元/人，且投</p>



			<p>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33044.75 元；          公众责任险：控制费率 0.05%，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25000.00 元；          现金险：控制费率 0.06988%，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279.52 元。          团体意外险：年保险费率 500 元/人，且投标合同期内总保费最高不超过 112500.00 元。</p>
11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 年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	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	<p>机动车商业险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报价控制范围为[0.5, 0.65]，按现有机动车商业险投保保额计算，对应最高限价为 245252.01 元，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点“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及备注。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为固定费率，投标人无需对该险种进行报价，同步提供该险种投保服务即可。</p>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省级/市级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获得该保险公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指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2 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险、责任险)；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其所属总公司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或广州地铁集团书面

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3.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铁路工程建设行为“黑名单”以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3.8 注册资本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为30亿元(含)以上，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其所属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含)以上。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XX年XX月XX日00时00分至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5.1 招标失败的情况

5.1.1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2.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XX 开标室（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3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联 系 人：郭工、韩工 电话：020-8315586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李子元、王宇、欧宇旻、严梁立  
联系电话：020-8354170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电 话：020-8315586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监 管 电 话：020-83106786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 附件一：

### 附件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保险经纪公司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若我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广州地铁官网 <https://www.gzmtr.com/>）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或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单位（适用城际项目），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九、本公司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保险业务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十、如本公司中标，我司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如出现投标报价有误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价格核准原则修正并签订补充协议；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

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  
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1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5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	广州六威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7	广州蓝巨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洁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嘉鑫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21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2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
24	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亚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7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8	广东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29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30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福建峥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32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33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34	广东青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35	李平（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京 1112015201533071）
36	项目经理李凯（建造师注册编号：沪 1372017201824254）
37	总监理工程师易俊（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1003554）
38	项目经理程涛(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4914）
39	总监理工程师高金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2003932）
40	项目经理张海飞（注册编号：粤：144141527527）
41	总监理工程师王革（监理工程师注册号：11006778）



### 附件三：

## 保密承诺书

### 致 招标人：

我公司申领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涉密信息指本项目涉及保密级别内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设备的性能、指标、数量、使用地点及招标人的单位、工程建设和人员信息等，其载体包括数字、文字、符号、图纸、语音、图像、凭证、指令、会议资料和采购合同等。涉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二、我公司会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或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并接受贵单位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我公司如果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提供保密信息，会立即向贵单位报告，以便贵单位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费方式	工程费用/投保金额	招标控制费率(含税)	招标控制单年度保费(含税)/元	招标控制合同期内总保费(含税)/元	执行税率	结算方式
一	8东工程建安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莲花站(含)~万胜围(不含)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8722056560.86元	0.445%	/	38843599.59	6%	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二	广佛西环炭步训练段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787926096.00元	0.329%	/	2592117.77	6%	
三	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1101731669.97元	0.298%	/	3286647.85	6%	
四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41664500.00元	0.055%	/	22915.48	6%	
五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2875400000元	0.020%	/	575100.00	6%	

六	荔湾区大坦沙AL0203012地块A1栋住宅、商场、文化站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297690000元	0.020%	/	59500.00	6%	
七	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盖板）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1435170000元	0.020%	/	287000.00	6%	
八	广州地铁集团2025-2030年运营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及现金险）、财产一切险	元	按费率	财产一切险 45217348600元	0.006784 %	3067544.93元	15337724.65元	6%	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元	按费率	雇主责任险31156人	50.45元/人	1571820.20元	7859101.00元	6%	
		元	按费率	公众责任险 200000000元	0.19434%	388680.00元	1943400.00元	6%	
		元	按费率	现金险3000000元	0.06988%	2096.40元	10482.00元	6%	
九	黄埔有轨1号线2025-2029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 437468783.22元；	0.018%	78744.38元	393721.91元	6%	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雇主责任险110人；	50.45元/人	5549.5元	27747.50元	6%	
				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 50000000元；	0.05%	25000元	125000.00元	6%	
				现金险投保金额： 94500元；	0.06988%	66.04元	330.18元	6%	

十	海珠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期综合保险	元	单个 招标 项目 费率 包干	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 :186669293.28 元;	0.018%	33600.47 元	168002.36 元	6%	各 项 目 具 体 详 见 合 同 要 求
				雇主责任险 131 人;	50.45 元/ 人	6608.95 元	33044.75 元	6%	
				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50000000 元	0.05%	25000 元	125000.00 元	6%	
				现金险投保金额:80000 元;	0.06988%	55.90 元	279.52 元	6%	
				团体意外险:45 人;	500 元/人	22500.00 元	112500.00 元	6%	
十一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 年机动车商业险及交强险	元	按定 价系 数折 算	11048500 元	[0.5, 0.65]	81750.67 元	245252.01 元	6%	各 项 目 具 体 详 见 合 同 要 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u> 联系人： <u>（姓名）</u> 电话： <u>020-XXXXXX</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李子元、王宇、欧宇旻、严梁立 联系电话：020-835417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地铁集团 2024 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保险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2) 财务要求： <u>无。</u> (3) 业绩要求： <u>无。</u> (4) 信誉要求： <u>无。</u>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u>无。</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无。</u> (7) 仪器设备要求： <u>无。</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u> <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适用于城际项目）</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评分办法 偏差幅度：详见评分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p> <p><u>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p> <p><u>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gt;“我的投标”-&gt;“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p> <p><u>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服务费以最高投标费率结合相应的保险费为基础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 <b>费率以%为单位；保险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b>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b>最高投标限价：</b> 详见招标公告 2.2.4 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每个项目投标报价的保险费率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招标控制费率，其投标报价的保险费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u> 万元人民币。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 3.5 要求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审查业绩，评分时的业绩年限以评标办法要求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的时间要求	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 招标人名称：（公司名称） 招标人地址：（地址） 广州地铁集团2024年财产保险（含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统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情况（如有）、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b>评标委员会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b>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4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4人时，按能推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的人数	最大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a>）</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u>（各项目具体详见合同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u>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 <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u>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规定的 <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u> 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5) 存在行贿情形的；</li> <li>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li> </ol> <p>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若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招标人可以对该标段重新招标，也可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其他标段的评审结果不受影响。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中标候选人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1. 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0.5	暂保单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需出具项目暂保单，暂保单的保障范围及效力需与正式保险合同一致且不再额外收取保险费用。暂保单起保日期为项目开工日（以业主通知为准），截止日期为签订正式保险合同日期，做到无缝衔接。
10.6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招标代理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0.7	其他	其他约定：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招标人因连续两次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申请调整招标方式的，应按《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规定执行。 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业主归档要求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料。</p> <p>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p> <p>7.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10.8	其他	/
10.9	否决投标条款	<p>1、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每个项目投标报价的保险费率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招标控制费率，其投标报价的保险费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经评委修正后的投标保险费率或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控制价费率或投标限价，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4、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10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11	共保要求	<p>1.本次招标采用共保方式，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共保体的首席承保人，承保份额为 50%。第二、三、四候选人为共保跟进人，承保份额依次为 25%、15%、10%。各中标人承保的份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p> <p>2. 共保各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共同签订共保协议，承担共保项目保险责任与义务，共保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首席承保人直接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在共保体内负有最终决定权。</p> <p>3. 共保各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共保协议。</p> <p>4. 招标人与共保各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共保各方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共保各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5. 共保各方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和共保协议，招标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不同项目的合同条款分别订立相应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共保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_\_\_\_\_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发布的中标信息为准）

## 附件六：确认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四中标候选人</u>，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 4 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首席承保人，<u>第二、三、四</u>中标候选人为共保跟进人。若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不足 4 家，则将剩余份额按其他中标候选人承保份额占总份额扣除剩余份额的比例分摊给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经评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首席承保人）的评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保险方案为本项目最终承保方案。若某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首席承保人），则将其承保份额按其他中标候选人承保份额占总份额扣除该投标人承保份额的比例分摊给其他中标候选人。如该投标人被推荐为本次招标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首席承保人），则该项目须重新组织招标。</p> <p>若本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若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不足 4 家，则将剩余份额按其他中标候选人承保份额占总份额扣除剩余份额的比例分摊给其他中标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投标函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备选投标方案</td> <td><u>不允许</u></td> </tr> <tr> <td>其它</td> <td>/</td> </tr> <tr> <td>投标人机器码</td> <td><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u></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其它	/	投标人机器码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u>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其它	/													
投标人机器码	<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td> <td>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td> </tr> </table>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的第 3.2 点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第 3.1、3.4、3.6、3.7、3.8 点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注：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作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方案和服务评审部分： <u>20</u> 分 价格得分： <u>50</u> 分 其他评审因素：扣分项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得分+方案和服务得分+价格得分+其他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30分)	<p>在所有投标人排名：</p> <p>1. 第1-6名(含第6名)得5分。</p> <p>2. 第7-12名(含第7、第12名)得3分。</p> <p>3. 第13-18名(含第13、第18名)得1分。</p> <p>4. 第19名及以下不得分。</p> <p>说明：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等)；审计报告应有统一监管平台的验证码。排名并列的按并列名次得分。</p>
	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分)	<p>所有投标人在满足近三年每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50%、风险综合评级在B类及以上的情况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1. 近三年内每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大于200%(含)，得5分；</p> <p>2. 近三年内每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大于150%(含)，得3分；</p> <p>3. 近三年内每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大于100%(含)，得1分；</p> <p>4. 本项最多得5分。</p> <p>说明：分别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报告应有统一监管平台的验证码。</p>
	保险业务收入指标 (5分)	<p>在所有投标人中的排名：</p> <p>1. 第1-6名(含第6名)得5分。</p> <p>2. 第7-12名(含第7、第12名)得3分。</p> <p>3. 第13-18名(含第13、第18名)得1分。</p> <p>4. 第19名及以下不得分。财产险保险业务收入为0或负数的均为0分。</p> <p>说明：分别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含利润表等)；审计报告应有统一监管平台的验证码。排名并列的按并列名次得分。</p>
	近五年项目承保业绩 (8分)	<p>1、(1) 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2019年10月1日至今)每有1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的经验(提供保险合同作为证明)，单一保险合同项目承保业绩(需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得1分，最多不超过4分。</p> <p>(2) 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2019年10月1日至今)每有1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的经验(提供保险合同作为证明)，单一保险合同项目承保业绩(共同承保)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p> <p>2、项目负责人曾担任类似工程险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2分)</p> <p>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2019年10月1日至今每有1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提供保险合同作为证明)承保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p>

			<p>说明：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的业绩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单一保险合同中如涉及多个标段的，以单一保险合同每个标段的保险金额为准进行计算。类似工程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铁路系统、高铁系统、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房建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须体现评审要求信息（保险双方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保险期限页、保险金额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共同承保的承保份额页）。</p>
		近五年项目理赔经验（7分）	<p>1. 投标人独家承保或者首席承保理赔经验（4分）</p> <p>（1）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理赔经验，得2分；</p> <p>（2）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且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得1分；</p> <p>（3）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且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得0.5分；</p> <p>（4）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共保理赔经验（3分）</p> <p>（1）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共同承保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理赔经验，得2分；</p> <p>（2）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共同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且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得1分；</p> <p>（3）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共同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且人民币5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得0.5分；</p> <p>（4）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每有1项类似工程保险或经营期财产类保险在2019年10月1日至今出险的共同承保项目保险赔付（实际赔付）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不含）理赔经验不得分。</p> <p>说明：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的理赔经验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类似工程理赔经验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铁路系统、高铁系统、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房建项目。理赔证明以承保证明（保险双方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共同承保的承保份额页）、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或保险人系统支付信息截图）为依据。</p>
2	方案和服务评分标准(20分)	保险方案的响应和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保险方案》的投标人，得分5分。</p> <p>2、扣减条款（5分）：a. 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负</p>

		接受程度 (10分)	<p>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有一项重大负偏差,在基准分(5分)上扣2分;b.每有一项较大负偏差,在基准分(5分)上扣1.5分;c.每有一项一般性负偏差,在基准分(5分)上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最多不超过5分。</p> <p>a.重大负偏差:保险方案正文及扩展条款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超过10%,或任何一项免赔额或任何一项免赔率向上偏离超过10%,即为一项重大负偏差;每项可提高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扩展条款的缺失或未实质性响应,即为一项重大负偏差。</p> <p>b.较大负偏差:保险方案正文及扩展条款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下偏离超过5%,或任何一项免赔额或任何一项免赔率向上偏离超过5%,即为一项较大负偏差;对保险协议条款内容的响应存在实质性偏离,每偏离一处即为一项较大负偏差。</p> <p>c.一般性负偏差示例:保险理赔服务特别约定中有关服务时效(包括派人赴现场查勘、办理索赔及赔付支付时间)的约定,每不满足一项,即为一项一般负偏差。</p> <p>本条采取混合扣分方法,即最终扣分=a部分扣分+b部分扣分+c部分扣分。</p> <p>3、奖励条款(5分):如果投标人响应的《保险方案》出现正偏差(即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每有一项重大正偏差,加1分;b.每有一项较大正偏差,加0.5分,最多得分不超过5分。</p> <p>a.重大正偏差:保险方案正文及扩展条款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上偏离超过10%,或任何一项免赔额或任何一项免赔率向下偏离超过10%,或每项可实质性提高或增加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扩展条款,即为一项重大正偏差。</p> <p>b.较大正偏差:保险方案正文及扩展条款中任何一项赔偿限额向上偏离超过5%,或任何一项免赔额或任何一项免赔率向下偏离超过5%,或每项可实质性提高或增加被保险人保险利益的保险协议条款,即为一项较大正偏差。</p> <p>本条采取混合得分方法,即最终该条得分=a部分得分+b部分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2分)	<p>1、保险理赔服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并能全面高效协助业主处理索赔事件的,得(1,2]分;</p> <p>2、有较为详细、可行的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并能较好满足索赔事件处理的,得(0,1]分;</p> <p>3、有基本的保险理赔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索赔事件处理的,得0分。</p>
		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3分)	<p>1、定期风险查勘服务计划非常明晰的得(0.5,1.5]分,比较明晰得(0,0.5]分,不明晰得0分;</p> <p>2、日常风险巡视服务计划完善、操作性强的得(0.5,1.5]分,比较强的得(0,0.5]分,不具有操作性得0分。</p> <p>本条得分由两部分组成,最终该条得分=1部分得分+2部分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3分。</p>
		增值服务方案(3分)	<p>1、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可以进一步保障项目和业主方利益,且切实、合理、可行的,得(1.5,3]分,</p> <p>2、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较为合理、可行的,得(0,1.5]分,</p> <p>3、没有特别注明的附加服务或附加服务不合理可行的,得0分。</p>
		服务团队 (2分)	<p>1、日常服务小组、保险理赔小组和防灾防损服务小组成员人数(1)分</p> <p>(1)3个小组成员均在5人(含5人)以上的,得1分。</p>

			<p>(2) 2 个小组成员均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得 0.5 分。</p> <p>(3) 1 个小组成员均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不得分。</p> <p>2、保险理赔小组和防灾防损服务小组成员中均具有建筑/土木工程或者保险专业教育经历或技术资格的成员人数（1 分）</p> <p>(1) 均有 2 人（含 2 人）以上的，得 1 分。</p> <p>(2) 均有 1 人（含 1 人）以上的，得 0.5 分。</p> <p>(3) 只有一个小组成有 1 人（含 1 人）以上的，不得分。</p>
3	价格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核准原则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作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价。</p> <p>2、价格核准原则：</p> <p>(1) 若数量级有误，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 投标函报价的费率采用百分数（%）形式；</p> <p>(3) 若投标函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4) 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修订总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作为修订后的总报价。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分别按上述（1）-（4）条规则各分项修正后的报价若高于投标价，则评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若低于投标价，则评标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p> <p>(6) 开标文件的投标书报价中价格与投保清单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书报价为准，投保清单做相应调整。</p> <p>(7)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当担保金额与投标保险费率的乘积与投标报价（保险费）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投标保险费率或投标报价（保险费）。如修正后的保险费率或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控制价费率或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p>4、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经过初步评审且经修正的投标报价<math>\geq</math>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85%，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全部不在上述范围内，则以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85%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评标基准价=上述范围内的经修正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math>\times</math>（1-评标基准下浮率）。</p> <p>评标基准下浮率从[4%、5%、6%] 的整数中抽取。</p>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50 分；</p> <p>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25 分；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4	其他评分因素	扣分项	<p>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承保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保险业务违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理赔服务要求被检查通报的，每违反一项，扣 1 分，此项最多扣 2 分。检查通报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公布为准。</p>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方案和服务评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费率计算

评标参考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费率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领导小组组织会议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4.4 中标价为经评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3.4.5 虽然经领导小组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领导小组、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该合同适用于 8 东工程建安一切险附加第三者  
责任险-莲花站 (含) ~万胜围 (不含))

\_\_\_\_\_工程保险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63
1.甲方责任	63
2.乙方责任	63
3.支付与结算	64
4.其他	65
第三章 保险方案	66
1.甲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被保险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工程名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投保险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每次事故免赔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保险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保险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司法管辖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特别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特别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4、廉洁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5、履约保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6、保函延期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7、保密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8、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
附件 10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174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合理转移\_\_\_\_\_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_\_\_\_\_工程建设期间的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1 补充协议（如有）

1.2 合同协议书

1.3 合同条款

1.4 保险方案

1.5 保险单

1.6 合同附件

1.7 其它由双方协定的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或附加条款冲突，保险合同及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为 \_\_\_\_\_%（或（工程明细项 1）\_\_\_\_\_ %、（工程明细项 2）\_\_\_\_\_ %、（工程明细项 3）\_\_\_\_\_ %等，总保险费金额=（工程明细项 1）保险金额\*（工程明细项 1）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工程明细项 2）保险金额\*（工程明细项 2）保险费率+（工程明细项 3）保险金额\*（工程明细项 3）（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总保险费金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为人民币\_\_\_\_\_元。

3. 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保险业务。

4. 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保险业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5. 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9.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项目保险单责任终止时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其中正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

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比选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2.2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组成中应履行的义务做到尽职尽责。

2.3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乙方或其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勘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抢修，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抢修所发生的费用。

2.4 在本项目保险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作好防灾防损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2.4.1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并交付甲方等有关方使用。

2.4.2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理赔工作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5 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

2.5.1 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开展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提交风险查勘报告和防损措施报告；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组织召开现场风险管理协调会，根据每次查勘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2.5.2 根据实际情况（比如进入汛期及雨季等情况），乙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专项查勘，提交风险查勘报告；

2.5.3 配合甲方，按需开展其他的专项风险查勘工作；

2.5.4 乙方聘请的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变更，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2.5.5 乙方在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提示、建议或其他类似书面意见，仅供甲方加强安全管理至参考，而不得作为本项目保险事故发生后拒赔的理由。

2.6 培训及考察

2.6.1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对甲方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

2.6.2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邀请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和技术交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

2.7 乙方应设立防灾防损和培训基金（以总保费规模的 10%为参考值），用于上述 2.5、2.6 项内容的





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 **4.其他**

4.1 保险条款（保险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4.2 本合同有效期与保险单上所列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4.3 本保险发生理赔事故，乙方拒不理赔或未按保险条款约定承担理赔责任，以及发生其他违反保险合同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意，且须向甲方承担与保险费等额的违约金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投诉及通报的权利，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列入公司不诚信企业，列入公司黑名单等方式处理。

4.4 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有暗供及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暗供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暗供金额的5%进行违约扣款，如有转包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本保险合同金额5%进行违约扣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保险公司进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水平、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保险公司应积极配合，及时和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检查（考核）结果，遵守相应整改意见和惩治措施。

4.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工程保险方案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包括甲方、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贷款银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供应商、代建单位、设备出租方、技术顾问、咨询单位等其他关系方。

以上各方在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

### 3.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

### 4.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专用施工地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依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6.1 物质损失部分

##### 6.1.1 保险财产：

(1) 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预制构件、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

(2) 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 6.1.2 保险金额：

约人民币 （投保金额） 亿/万元（最终保险费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保险费用，保险费率的计算基数为第一部分工程费（经政府审核的结算金额））。

### 6.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线路名称	保险金额（亿元）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线路名称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20,000	50,000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7. 每次事故免赔额：（建议赔偿限额为固定值）

####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 （一）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 （1）地震：

第一次事故：RMB200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300 万元；

第三次及以后事故：RMB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 （2）洪水、暴雨：

第一次事故：RMB10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20 万元；

第三次事故：RMB30 万元；

第四次事故：RMB40 万元；

第五次及以后事故：RMB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免赔中关于暴雨的特别约定：本保单中的“暴雨”仅指降雨量达到保险单规定级别的自然降雨，伴随其他自然灾害（如台风、热带风暴、飓风等）的降雨不在此限。

(3) 其他自然灾害：RMB10 万元；

(二) 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1) 土建地下车站部分：

第一次事故：RMB10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20 万元；

第三次事故：RMB30 万元；

第四次及以后事故：RMB100 万元；

(2) 土建隧道区间部分：

第一次事故：RMB10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20 万元；

第三次事故：RMB30 万元；

第四次及以后事故：RMB200 万元；

(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第一次事故：RMB10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20 万元；

第三次及以后事故：RMB40 万元；

(4) 房屋建筑：

第一次事故：RMB5 万元；

第二次及以后事故：RMB10 万元；

(5) 其他保险标的：

第一次事故：RMB5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10 万元；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

第一次事故：RMB5 万元；

第二次事故：RMB10 万元；

第三次事故：RMB20 万元；

第四次事故：RMB30 万元；

第五次及以后事故：RMB100 万元；

(2) 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

第一次事故：RMB5 万元；

第二次及以后事故：RMB10 万元；

(3) 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

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范围内的一系列事故。但第三者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对于区间每次事故是指：盾构机、暗挖每推进 200 米内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高架工程每推进 500 米内所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

②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保险人赔付时可分项扣除各项免赔额，如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自负损失额之和超过本次事故所涉及的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物质损失部分与第三者责任部分分别适用）

③本保险合同中的事故次数划分，按照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内的实际赔付案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而不是出险索赔时间；同一路段内不同的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区标段）将分别适用各项免赔额，事故次数不予以跨标段（或工区标段）累计叠加。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8. 保险期限

8.1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业主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至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为止。如到预计工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或实际交付使用，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依据材料，乙方根据延期申请对本保单保险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乙方不额外增收保险费。

8.2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 9. 保险费率

### 9.1 工程明细项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费率：\_\_\_\_\_

## 10. 保险费

10.1. 总保险费=工程明细项投保金额×工程明细项保险费率

10.2 总保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 \_\_\_\_\_) (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 )为人民币 \_\_\_\_\_ 元)，其中：工程明细项 1 元(大写: )、工程明细项 2 \_\_\_\_\_ 元(大写: )、工程明细项 3 \_\_\_\_\_ 元(大写: ) 等

## 11. 司法管辖权

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12. 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3. 若保单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 13.1 特别约定

13.1.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乙方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变更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乙方申报，上述调整

**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得拒赔，但乙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3.1.2 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工程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应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确定最终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公司应按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的全部费用进行赔偿处理（详见赔偿基础条款）。

13.1.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乙方承担其鉴定费用。

13.1.4 临时设施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3.1.4.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采石场、弃渣/土场和矸子山等。

13.1.4.2 赔偿约定：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对于其他临时设施及材料应按照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13.1.5 施工栈桥赔偿处理约定：双方约定钢栈桥包括构成钢栈桥的原材料、施工费等视同于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按其重置价值赔偿。

13.1.6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13.1.7 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之特别约定：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

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如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1.8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9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 乙方仅在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 对于乙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3.1.10 线路风险变化的特别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保费不予调整。

本合同条款中第三者财产包括业主方在建或者已经建成的其它地铁线路、车站、上盖物业等控制及拥有的财产。（适用于城际轨道等线性工程）

13.1.11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1.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未按照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农民工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2）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4）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



(5) 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的；

(6) 其他被保险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4) 自然灾害；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6) 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7)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8)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9)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2) 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3) 精神损害赔偿；

(4)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5) 各项间接损失。

发生本特别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应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向农民工赔偿工资收入损失，同时，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拥有代位行使农民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应就保险人的代位求偿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该单位是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本赔偿责任无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13.1.13 事故应急抢险资金预付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项目建设施工中发生紧急状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的，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抢险资金后，保险人应在 72 小时内按照被保险人的请求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

关材料。预付抢险费用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3.1.14 第三者租金等间接损失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等财产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专家费用等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按照津贴进行补贴；针对受损方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间接损失（如第三方营业或租金收入）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该类间接损失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13.1.15 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筑物/构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在专业费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鉴定。

13.1.16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1）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3）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13.1.17 工程恢复方案约定：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因恢复工期缩短等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业

主方确认的评审意见作为理赔参考依据之一，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3.1.18 关于“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的补充约定：

(1) 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房屋开裂后，由于暴雨从裂缝处进入造成室内财产受损，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2) 房屋开裂后因维修而必须（由受损区域的街道办或者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决意）发生的搬迁费及人员住宿安置费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13.1.19 抢险费用理赔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险、施救等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抢险、施救等费用超过正常或一般水平，保险人对合理的超出部分仍然予以认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赔偿。

13.1.20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2-1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工程抢修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施工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保险经纪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13.1.21 乙方设立保险服务专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13.1.22 乙方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应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合理的以及必要的有关证明或资料。如涉及重大复杂案件，根据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协商，可相应延长乙方的资料核查及提出补充资料的时间。被保险人根据乙方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乙方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并根据该资料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13.1.23 保险公司经过定责定损后，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的赔款，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赔款，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 万元以上的赔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如果保险

公司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 80%预付赔偿金。

13.1.24 保单终止约定：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乙方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甲方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乙方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保单。

13.1.25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资料不全或凭证不全作为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理由。

13.1.26 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 **13.2 特别条款**

13.2.1 错误或遗漏条款

13.2.2 违反条件条款

13.2.3 不可控制条款

13.2.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13.2.5 赔款受益人条款

13.2.6 理算师条款

13.2.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3.2.8 预付赔款（80%）

13.2.9 保护现场条款

13.2.10 保单终止条款

13.2.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13.2.12 汇率条款

13.2.13 第一保单条款

13.2.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13.2.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13.2.16 索赔费用条款

13.2.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13.2.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3.2.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 13.2.20 租赁费用条款
- 13.2.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13.2.22 清理费用条款
- 13.2.23 专业费用条款
- 13.2.24 特别费用条款
- 13.2.25 管理费用条款
- 13.2.26 灭火费用条款
- 13.2.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13.2.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 13.2.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13.2.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13.2.31 施救费用条款
- 13.2.32 自动增值条款
- 13.2.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 13.2.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13.2.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13.2.36 运输条款
- 13.2.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3.2.38 地下工程条款
- 13.2.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13.2.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13.2.41 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13.2.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13.2.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13.2.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13.2.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 13.2.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13.2.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13.2.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13.2.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 13.2.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13.2.51 烟熏条款
- 13.2.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13.2.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 13.2.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13.2.55 持续损失条款
- 13.2.56 碰撞条款
- 13.2.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 13.2.58 关税条款
- 13.2.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13.2.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 13.2.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 13.2.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 13.2.63 扩展免检条款
- 13.2.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 13.2.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13.2.66 查漏费用条款
- 13.2.67 奖励条款
- 13.2.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 13.2.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13.2.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13.2.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 13.2.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 13.2.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13.2.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 13.2.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13.2.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 13.2.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13.2.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13.2.79 交叉责任条款
- 13.2.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13.2.81 工程访问条款
- 13.2.82 急救费用条款
- 13.2.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13.2.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13.2.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13.2.86 食物中毒
- 13.2.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13.2.88 救火费用条款
- 13.2.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13.2.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13.2.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 13.2.92 车辆责任条款
- 13.2.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13.2.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13.2.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 13.2.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 13.2.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 13.2.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13.2.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 13.2.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 **13.3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 特别条款措辞

### 1. 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 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各工程标段的第一赔款受益人。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出险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 100 万元时，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原则上，保险公估公司的选派，保险人应提前通知地铁公司或经纪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本公司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 **8. 预付赔款（80%）**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或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 汇率条款**

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 第一保单条款**

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报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险单明细

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但对于该项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需及时告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同意后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对于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但因应保险人要求而准备索赔材料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本公司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包括物质责任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保单终止之日为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审理、处置、法律费用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但上述费用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0. 租赁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对于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 5%或 100 万元，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险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 清理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适用索赔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4. 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 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

- (1) 参加救火的人员不包括（消防队专职队员）的人工费。
- (2)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 (3) 其他灭火费用。
- (4)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 (一)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意地址；
-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6000 万元**；
- (三) 储存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

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 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6. 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财产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运输途中（包括内陆、水运、和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500 万元为限。免赔额：人民币 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 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4）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理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20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 (一)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以及被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包括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1.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

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进行保险标的的修理（复），该修理（复）必须能够满足原建造合同和相关建造规范（的）及质量要求，并且能够提供与原建造相同的质量保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

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列载明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1. 烟熏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限额的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5. 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6. 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1、每次事故2000元之内的损失；2、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3、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

赔偿限额：**20万元**。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8.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

#### **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文件、手稿、图样、计划书和计算机系统的记录的费用和/或用于复制这些文件或记录而花费的计算机时间（包括输入这些记录的费用），但不包括那些资料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损失包括对含有材料的数据记录偶然的或蓄意地删除、破坏或曲解，及对设备的损坏，但以下列三项为条件：

（一）对恶意或意外删除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后超过或持续超过12个公历月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存足够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备用复制件，并且应采取任何合

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持并贮存这些复制件；

(三) 只要是合理可行的，被保险人应遵循生产商和 / 或供货商对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进行安全保护的建议。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1. 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50万元

2. 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1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人同意，如发生“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项下规定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使被保险人（仅适用于“广州地铁”）以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保险人就赔偿期限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3. 扩展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的、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2）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3）施工机具及机动车辆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6.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

壕沟的开挖费用和修理泄漏的费用。但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经过 X 射线或类似检查。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和累计均为 **RMB3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7. 奖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可承保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奖励费用，该费用是对奖励保险保护和/或恢复全部受损财产，但事先须征得保险人同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工程的基坑虽未受损, 在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可获得相应的赔偿:

- (1) 由于政策、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 不能在同一地点继续建设;
- (2) 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 该基坑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 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 (3) 被保险人清除基坑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 **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在列明地址的工地范围内的保险箱/柜中的现金, 因火灾、爆炸、洪水、遭受盗窃或抢劫而遭受的损失。对于被盗事故, 必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2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 **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项下第一部分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内的预制及加工工程。

#### **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下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 (1)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 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2)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 **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在工程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挪用资金等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两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结构（或构筑物）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或危险建筑物）而所致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注意以下列条件为限：

◇ 事故发生前，该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是安全的，并且被保险人在合理条件范围内对施工可能产生影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做好经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业主确认的详细文字图片记录，并且已采取一切必需安全预防措施。

◇ 当获知损坏后，而损坏程度未能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能、且该损坏是因为或认为是因与从事地铁土建工程有关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的结果，被保险人应采取必需的安全措施加以防护加固。

◇ 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二）在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造成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他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等），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并且在搬迁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期间，因搬迁工艺要求等任何直接对搬迁管线（包括构件等）进行拆除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在搬迁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 （1）对原地下管线本身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的费用。
- （2）为搬迁地下管线需整治工程地质所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9.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一）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

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1. 工程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建设管理的，但经业主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被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恢复受损建/构筑物原有使用功能的费用。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未达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

塌)程度。

(二)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5 万元（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构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除外责任：

1、拆除中之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房屋，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之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3、建/构筑物贬值。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房屋。

(四)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本工程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包括对土地、大气或水体等污染而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6. 食物中毒**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8.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于保险期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92. 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的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以津贴形式补贴；针对第三者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虽无证据表明需要承担责任，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第三者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保险

事故发生后，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的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在工地清拆施工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过程中，被保险人由于干扰道路、地面或水中设施的使用权而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但干扰行为必须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 版）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的金额。

（二）若甲方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甲方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乙方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

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乙方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乙方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乙方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乙方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乙方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乙方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乙方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乙方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乙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乙方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乙方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甲方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甲方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乙方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乙方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乙方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乙方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乙方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乙方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甲方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 乙方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乙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乙方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乙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甲方、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甲方、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甲方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甲方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乙方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乙方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乙方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乙方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乙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乙方向甲方、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甲方、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乙方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乙方，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乙方。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向乙方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甲方、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甲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乙方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多支付赔偿金

的，乙方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乙方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乙方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乙方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乙方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乙方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书，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

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地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

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3、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合同签约方)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名称)保险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3106786。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管辖工程项目比选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管理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名称）保险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共保公司）各执一份。（涉及共保的情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 附 4、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所称的项目。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 5、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经验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 1024\*768 分辨率); 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sional, PPT); 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扫描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

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 附 6、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1.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 3.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 4.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 5.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二级单位，是指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以及 5.1 条所述的相关子公司。

5.3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4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备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5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6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

等四部分。

5.7 限制合作（含限制投标，以下同）：

5.7.1 限制合作范围为：

5.7.1.1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发包的所有业务；

5.7.1.2 集团公司下属的二级其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参股企业”）所发包的源自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业务；

5.7.1.3 非我方主导的铁路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30 亿地块合作公司、基金公司、投融资公司、金融公司、银行等除外。

5.7.2 限制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5.7.2.1 不得参与 5.7.1 条所述业务的投标；

5.7.2.2 不得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有新的合同、管理关系，5.7.1.3 条所述项目及投资企业除外；

5.7.2.3 不得与其他参股企业有新的源自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业务的合同、管理关系，5.7.1.3 条所述项目及投资企业除外；

5.7.2.4 不得以分包商等身份与 5.7.1 条所述业务的承接人有新的合同、管理关系。

## 6.管理机构及职责

###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帐，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 6.5 二级单位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 7.管理要求

###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

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的限制合作、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的限制合作、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

7.2.3 限制合作对象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3 个月至 1 年。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2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a) 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

b) 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2 年至 4 年；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4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合作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合作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合作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合作期 6 个月。

7.2.4.2.4 在限制合作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合作期延长 6 个月；在限制合作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合作期增加 6 个月。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1 年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2 年限制合作处理。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1 次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合作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合作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合作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2.1 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合作

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合作处理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合作处理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7.4 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 8.支持文件

流程文件	编号	作业规范	编号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Q/GD-GL-HTGF-GF-01

## 9.文档历史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1.0	首次编制				
1.1	首次修订				
1.2	第二次修订				
2.0	第三次修订				
2.1	第四次修订				
2.2	第五次修订				
2.3	落实集团招领会要求，第六次修订				
2.4	落实集团总经会要求，主要对办法的适用的部门范围进行修订				

### 10.附则

10.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3）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

#### 不诚信行为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诚信行为	处理期限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备注
1	安全	（一）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 （1）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重 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 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该 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		合作企业/ 分包商为第 1条所述合 作企业/分 包商类型以 外的： （1）存在信 息迟报、漏 报的，加罚 3个月；存



		<p>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视情况处以3个月至1年；</p> <p>(2)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3)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5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5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3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处以2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2.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死亡1~2人的，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2)死亡3~9人的，视情况处以2年至4年；</p> <p>(3)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3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处以4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增加6个月。</p> <p>(2)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增加6个月。</p>	
2	安全	<p>(二)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p>	<p>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p>

		<p>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或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p> <p>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p>		<p>外的：</p> <p>（1）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加罚3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增加6个月。</p> <p>（2）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增加6个月。</p>
3		<p>（三）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者因钻探或施工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p>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	
4	质量	<p>（一）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p>	<p>1、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的，处以6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处以6个月；</p> <p>2、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处以6个月。</p>	
5		<p>（二）凡是由集团公司运营事业总部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p>	整改期	
6		<p>（三）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p>	整改期	
7		<p>（四）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p>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	
8		<p>（一）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p>	1年	

	价	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9		(二)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2 年	
10		(三)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可永久限制	
11	其他	(一)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1 年	1 年
12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 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1 年	1 年
13		(三)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 年	1 年
14		(四)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1 年	1 年
15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
16		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1 年	1 年
17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 年	1 年
18		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 年	1 年
19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6 个月	1 年
20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 个月	1 年
21		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 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2		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3		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4		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5		(六) 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6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7		(八)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8		(九)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9		(十)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0		(十一)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1		(十二)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2	其他	(十三)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弃标三种情形累计达 2 次的；	可永久限制	办法发布之日起五年累计
33		(十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永久限制	
34		(十五)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可永久限制	
35		(十六)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可永久限制	
36		(十七)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	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	

		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后续所有品种限制合作	
37		(十八) 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	
38		1.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 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 (含)；	后续对应品种 1 次投标和限制合作	
39		2.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 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 (不含) 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 (含)；	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合作	
40		3. 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 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 (不含) 以上。	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合作	

**备注** 上述“视情况”，应综合考虑该行为对工期进度、安全、质量等造成的影响程度、经济损失、调查配合程度等。

附件 8、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参考表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保险公司)						
序号	类别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工作					
1	合同管理	5	合同签订	1、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保险合同内容及未按要求及时签订保险合同，每项扣 2 分；2、及时、准确出具各种合同发票等单据，出现延迟的提供或者错误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10	保险延期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覆盖工期要求的保险服务，如保险期限到期而工程未能完工的应及时延期，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延期的每次扣 5 分。		
2	理赔服务	5	保险事故响应时效及现场查勘	业主或施工方报案后，保险公司联系项目部并协调保险人安排查勘事宜，且于两天内反馈给业主单位，每个案件延迟反馈扣 1 分，未反馈扣 2 分。		
		10	日常索赔服务	1、组织并指导施工方准备索赔材料，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1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有收到施工方投诉且查实投诉有效的扣 2 分。2、按合同要求或按约定时效完成索赔资料审核或赔付，出现无正当理由延期审核或延期赔付的，每次扣 2 分。3、根据业主或施工单位要求对符合合同预赔条件的案件支付预付赔款，未支付的每次扣 3 分。4、按业主保险管理制度流程及要求对满足立案及赔付条件的案件给予立案和赔付，对没有出险报告的案件进行立案或对没有支付审批表的案件进行赔付的，每次扣 5 分。		
		5	重大赔案跟踪服务	遇到重大案件索赔时，每两周或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2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		
		5	理赔服务月度报表	每月 5 日前向业主报送更新后的线路月度赔案台账及第三方风险咨询月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后），全年累计报送 12 次，延迟报送一次扣 0.5		

				分，未报送一次扣1分。		
		5	赔案资料报告	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案件的核损资料和案件结案报告，未按时出具一次扣1分，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未出具一次扣3分。		
		5	赔案会议	参与案件沟通会和结案会并在会上发表意见，参与但未发表意见扣1分，未参与会议一次扣2分。		
3	人员服务	10	服务团队成员及成员稳定性	1、服务团队成员未按照合同约定人数配备，每少一人扣2分；2、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稳定；出现人员不到位，每人每次扣1分；3、服务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业主或未取得业主事先认可，每人每次扣2分。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认可服务专员全年服务得5分，如有业主批评或施工单位投诉，一次扣2分。		
	防灾防损工作	5	防灾防损人员配备	组织外部专家。和保险公司内部工程专业及风险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专家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外部专家的，每次扣2分。		
		10	防灾防损服务	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线路的防灾减损工作，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并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未能每季度组织的，一次扣2分，未能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或未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的，每项扣1分。		
		5	风险管理培训	为业主、工程参建各方提供工程保险及风险等相关管理培训，未能按要求组织培训的，每次扣1分。		
4	档案管理	5	档案归档	积极协助业主完成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各项归档工作，如出现档案部退单3次以上扣1分，如不配合归档一项扣2分。		
5	总结报告	5	年底总结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交当年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计划，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5	赔案分析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供各线路赔付分析报告，对整条线路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6	其他扣分项（如有）			业主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其他项目作为考核扣分项，具体以半年度或者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	增值服务（加分项）	10	风险预警及风控措施提示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风险情况，在季度风险巡防之外额外进入工地提出针对性的风控措施，每次得1分。		
			保险资讯	收集保险市场资讯信息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供业主参阅，得1分。		
			其他增值服务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增值服务，受到业主认可的，视情况加1—2分		
	合计					

注明：1、考核周期分为年度考核；2、每项分值扣分加分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值；3、本项考核做为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考核的最终结果并据实通报；4、不涉及工作不扣分；5、60分以下为不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80分以上为满意。

#### 附件9：共保协议





# 保险合同

（该合同适用于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  
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 目录

（该合同适用于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54
<b>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b> .....	156
<b>第二章 合同条款</b> .....	159
1.甲方责任 .....	159
2.乙方责任 .....	159
3.支付与结算 .....	160
4.其他 .....	161
<b>第三章 保险方案</b> .....	162
1.甲方 .....	162
2.被保险人 .....	162
3.工程名称 .....	162
4.投保险种 .....	162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	162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163
7.每次事故免赔额 .....	163
8.保险期限 .....	164
10.保险费 .....	165
11.司法管辖权 .....	165
12.争议解决 .....	165
13.1 特别约定 .....	165
13.2 特别条款 .....	171
<b>第四章 合同附件</b> .....	203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203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214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	224
附 4、廉洁协议 .....	237
附 5、保密协议 .....	239
附 6、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242
附件 7、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245
附件 8、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参考表 .....	262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要求，广州市和佛山市共同出资组建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委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建成后委托广州地铁集团公司运营。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系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项目的业主单位。同时，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委托建设管理协议书》。按照以上项目批复要求及协议约定，由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实施。

为了合理转移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工程建设期间的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1 补充协议（如有）

1.2 合同协议书

1.3 合同条款

1.4 保险方案

1.5 保险单

1.6 合同附件

1.7 其它由双方协定的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或附加条款冲突，保险合同及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经过公开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为 \_\_\_\_\_ %（或（工程明细项 1） \_\_\_\_\_ %、（工程明细项 2） \_\_\_\_\_ %等，总保险费用=（工程明细项 1）保险金额\*（工程明细项 1）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工程明细项 2）保险金额\*（工程明细项 2）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总保险费用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增值税金额（税率 \_\_\_\_\_ %）为人民币 \_\_\_\_\_ 元。

3. 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保险业务。
4. 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保险业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5. 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相关文本在 <http://www.gzmtr.com> 上查询）。
9.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项目保险单责任终止时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方执壹份。（涉及共保的情形的正本副本按涉及共保的相应增加份数）。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3158455\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项目业主 (丙方)：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

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比选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2.2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组成中应履行的义务做到尽职尽责。

2.3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乙方或其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勘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抢修，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抢修所发生的费用。

2.4 在本项目保险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作好防灾防损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2.4.1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并交付甲方等有关方使用。

2.4.2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理赔工作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5 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

2.5.1 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开展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提交风险查勘报告和防损措施报告；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组织召开现场风险管理协调会，根据每次查勘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2.5.2 根据实际情况（比如进入汛期及雨季等情况），乙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专项查勘，提交风险查勘报告；

2.5.3 配合甲方、丙方，按需开展其他的专项风险查勘工作；

2.5.4 乙方聘请的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应向甲方、丙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变更，需提前向甲方、丙方报备。

2.5.5 乙方在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提示、建议或其他类似书面意见，仅供甲方、丙方加强安全管理至参考，而不得作为本项目保险事故发生后拒赔的理由。

2.6 培训及考察

2.6.1 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对甲方、丙方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

2.6.2 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邀请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和技术交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

2.7 乙方应设立防灾防损和培训基金（以总保费规模的 10%为参考值），用于上述 2.5、2.6 项内容的

实施。乙方不得以基金余额不足为由，拒绝甲方、丙方要求的风险检查、培训或降级风险检查、培训的标准。

2.8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3.支付与结算

丙方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保险费用：

3.1 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按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如下：（按工程施工年限划分保费支付比例）

3.1.1 保险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保单、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保费金额的 45 %；

3.1.2 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月的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合同签订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 45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可向乙方支付保险费金额至本合同暂定保险费金额的 90%。

丙方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炭步训练段保险费用：

3.2 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按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如下：（按工程施工年限划分保费支付比例）

3.2.1 保险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保单、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保费金额的 30 %；

3.2.2 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月的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合同签订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 30 %；

3.2.3 合同生效后第 30 个月的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合同签订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 30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可向乙方支付保险费金额至本合同暂定保险费金额的 90%。

3.2.4 保证期开始后的第 24 个月内，经甲方初审且通过政府部门审定后，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9%，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最终保险费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保险费用。如工程结算金额小于投保金额，甲方多支付的保险费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3 每次支付保费应由乙方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付款申请，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补充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3.4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5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丙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 **4.其他**

4.1 保险条款（保险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4.2 本合同有效期与保险单上所列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4.3 本保险发生理赔事故，乙方拒不理赔或未按保险条款约定承担理赔责任，以及发生其他违反保险合同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意，且须向甲方承担与保险费等额的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投诉及通报的权利，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列入公司不诚信企业，列入公司黑名单等方式处理。

4.4 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有暗供及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暗供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暗供金额的5%进行违约扣款，如有转包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本保险合同金额5%进行违约扣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 甲方将每年对保险公司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理赔服务、人员服务、防灾防损工作、档案管理、总结报告、增值服务等。保险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

4.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保险方案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包括甲方、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贷款银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供应商、代建单位、设备出租方、技术顾问、咨询单位等其他关系方。

以上各方在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

### 3.工程名称

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工程

### 4.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专用施工地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依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

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6.1 物质损失部分**

#### **6.1.1 保险财产：**

(1) 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预制构件、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

(2) 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 **6.1.2 保险金额：**

约人民币 188965.776597 万元（保险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 **6.1.3 巨灾风险赔偿限额：**

地震、台风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100%。

其它风险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

### **6.2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7.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次招标的 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 工程，如果某次事故涉及多个免赔额，在本项目中，最终索赔适用其间单项最高免赔额，而不累计扣除或分项各自扣除。

### **7.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8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洪水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火灾、爆炸：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4）土建隧道区间：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5）突发性及超出设计或试验预料的地面下陷下沉，路基、边坡、隧道和桥梁的失稳、倒塌：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6) 其他损失：人民币 1 万元。

## 7.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 震动、移动、减弱支撑：人民币 50 万元；

(2) 其它财产损失：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 5%，以高者为准；

(3) 人身伤亡：不设免赔额。

注：\_\_\_\_\_

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范围内的一系列事故。但第三者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对于区间每次事故是指：盾构机、暗挖每推进 200 米内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高架工程每推进 500 米内所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

②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保险人赔付时可分项扣除各项免赔额，如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自负损失额之和超过本次事故所涉及的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物质损失部分与第三者责任部分分别适用）

③本保险合同中的事故次数划分，按照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内的实际赔付案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而不是出险索赔时间；同一线路内不同的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区标段）将分别适用各项免赔额，事故次数不予以跨标段（或工区标段）累计叠加。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8. 保险期限**

8.1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业主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至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为止。如到预计工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或实际交付使用，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依据材料，乙方根据延期申请对本保单保险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乙方不额外增收保险费。

8.2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 9.保险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费率： \_\_\_\_\_ %

## 10.保险费

10.1.总保险费=\_\_\_\_\_投保金额× \_\_\_\_\_ % 保险费率

10.2 总保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保费扣除相关扣罚金额为准。

## 11.司法管辖权

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12.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3.若保单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 13.1 特别约定

13.1.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乙方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变更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乙方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得拒赔，但乙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3.1.2 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工程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应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确定最终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公司应按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的全部费用进行赔偿处理（详见赔偿基础条款）。

13.1.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

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乙方承担其鉴定费用。

13.1.4 临时设施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3.1.4.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采石场、弃渣/土场和矸子山等。

13.1.4.2 赔偿约定：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对于其他临时设施及材料应按照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13.1.5 施工栈桥赔偿处理约定：双方约定钢栈桥包括构成钢栈桥的原材料、施工费等视同于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按其重置价值赔偿。

13.1.6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13.1.7 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之特别约定：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如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1.8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9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 乙方仅在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乙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3.1.10 线路风险变化的特别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保费不予调整。

本合同条款中第三者财产包括业主方在建或者已经建成的其它地铁线路、车站、上盖物业等控制及拥有的财产。

13.1.11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1.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未按照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农民工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2）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4）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

（5）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的；

（6）其他被保险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2）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4)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5) 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6)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7)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 (8)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 (2) 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3) 精神损害赔偿；
- (4)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5) 各项间接损失。

发生本特别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向农民工赔偿工资收入损失，同时，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拥有代位行使农民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应就保险人的代位求偿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该单位是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本赔偿责任无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 万元。

13.1.13 事故应急抢险资金预付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项目建设施工中发生紧急情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的，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抢险资金后，保险人应在 72 小时内按照被保险人求的资金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关材料。预付抢险费用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3.1.14 第三者租金等间接损失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等财产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专家费用等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按照津贴进行补贴；针对受损方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间接损失（如第三方营业或租金收入）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该类间接损失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 500 万元。

13.1.15 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筑物/构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



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在专业费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鉴定。

13.1.16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1）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3）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13.1.17 工程恢复方案约定：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因恢复工期缩短等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业主方确认的评审意见作为理赔参考依据之一，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3.1.18 关于“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的补充约定：

（1）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房屋开裂后，由于暴雨从裂缝处进入造成室内财产受损，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2）房屋开裂后因维修而必须（由受损区域的街道办或者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决意）发生的搬迁费及人员住宿安置费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13.1.19 抢险费用理赔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险、施救等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抢险、施救等费用超过正常或一般水平，保险人对合理的超

出部分仍然予以认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赔偿。

13.1.20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2-1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工程抢修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施工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保险经纪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13.1.21 乙方设立保险服务专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13.1.22 乙方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应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0-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合理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被保险人根据乙方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乙方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13.1.23 保险公司经过定责定损后，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的赔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赔款，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 万元以上的赔款，在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如果保险公司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偿金。

13.1.24 保单终止约定：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乙方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甲方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乙方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保单。

13.1.25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资料不全或凭证不全作为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理由。

13.1.26 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

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 13.2 特别条款

- (1) 错误或遗漏条款
- (2) 违反条件条款
- (3) 不可控制条款
- (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5) 赔款受益人条款
- (6) 理算师条款
- (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8) 预付赔款（70%）
- (9) 保护现场条款
- (10) 保单终止条款
- (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12) 汇率条款
- (13) 第一保单条款
- (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 (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16) 索赔费用条款
- (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 (20) 租赁费用条款
- (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22) 清理费用条款
- (23) 专业费用条款
- (24) 特别费用条款
- (25) 管理费用条款
- (26) 灭火费用条款
- (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 (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31) 施救费用条款
- (32) 自动增值条款
- (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 (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36) 运输条款
- (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38) 地下工程条款
- (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41) 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 (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 (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51) 烟熏条款
- (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 (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55) 持续损失条款
- (56) 碰撞条款

- (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 (58) 关税条款
- (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 (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 (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 (63) 扩展免检条款
- (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 (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66) 查漏费用条款
- (67) 奖励条款
- (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 (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 (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 (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 (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 (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79) 交叉责任条款
- (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81) 工程访问条款
- (82) 急救费用条款
- (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86) 食物中毒
- (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88) 救火费用条款
- (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 (92) 车辆责任条款
- (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 (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 (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 (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 13.3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 特别条款措辞

### 101. 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2.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3.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5. 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各工程标段的第一赔款受益人。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6.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出险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 100 万元时，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原则上，保险公估公司的选派，保险人应提前通知地铁公司或经纪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

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本公司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 **108. 预付赔款（80%）**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其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及“急救费用”扩展条款导致的保险责任事故，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9.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或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0.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2. 汇率条款**

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3. 第一保单条款**

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报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6.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

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但对于该项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需及时告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同意后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对于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但因应保险人要求而准备索赔材料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本公司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包括物质责任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保单终止之日为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审理、处置、法律费用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但上述费用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400万元。

### **120. 租赁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对于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 5%或 100 万元，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险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2. 清理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适用索赔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4. 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5. 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9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

- (5) 参加救火的人员不包括（消防队专职队员）的人工费。
- (6)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 (7) 其他灭火费用。
- (8)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8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一)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6000 万元；

(三) 储存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1.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2. 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00 万元。

### **1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36. 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财产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运输途中（包括内陆、水运、和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500 万元为限。免赔额：人民币 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1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8. 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4)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理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20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以及被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包括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1.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进行保险标的的修理（复），该修理（复）必须能够满足原建造合同和相关建造规范（的）及质量要求，并且能够提供与原建造相同的质量保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

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

列载明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1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1. 烟熏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 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限额的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55. 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6. 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1、每次事故2000元之内的损失；2、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3、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

赔偿限额：**20万元**。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8.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

### 1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文件、手稿、图样、计划书和计算机系统的记录的费用和/或用于复制这些文件或记录而花费的计算机时间（包括输入这些记录的费用），但不包括那些资料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损失包括对含有材料的数据记录偶然的或蓄意地删除、破坏或曲解，及对设备的损坏，但以下列三项为条件：

（一）对恶意或意外删除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后超过或持续超过12个公历月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存足够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备用复制件，并且应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持并贮存这些复制件；

（三）只要是合理可行的，被保险人应遵循生产商和 / 或供货商对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进行安全保护的建议。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1. 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50万元
2. 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1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人同意,如发生“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项下规定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使被保险人(仅适用于“广州地铁”)以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保险人就赔偿期限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3. 扩展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的、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

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2)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3) 施工机具及机动车辆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6.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修理泄漏的费用。但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经过 X 射线或类似检查。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和累计均为 **RMB3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7. 奖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可承保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奖励费用，该费用是对奖励保险保护和/或恢复全部受损财产，但事先须征得保险人同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工程的基坑虽未受损，在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可获得相应的赔偿：

- （1）由于政策、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不能在同一地点继续建设；
- （2）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该基坑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 （3）被保险人清除基坑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1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在列明地址的工地范围内的保险箱/柜中的现金，因火灾、爆炸、洪水、遭受盗窃或抢劫而遭受的损失。对于被盗事故，必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1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项下第一部分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内的预制及加工工程。

#### **1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下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1)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2)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1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 **1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在工程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挪用资金等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两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1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结构（或构筑物）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或危险建筑物）而所致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注意以下列条件为限：

◇ 事故发生前，该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是安全的，并且被保险人在合理条件范围内对施工可能产生影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做好经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业主确认的详细文字图片记录，并且已采取一切必需安全预防措施。

◇ 当获知损坏后，而损坏程度未能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能、且该损坏是因为或认为是因与从事地铁土建工程有关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的结果，被保险人应采取必需的安全措施加以防护加固。

◇ 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二）在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造成第三管线、管路、线路或其

他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等），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并且在搬迁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期间，因搬迁工艺要求等任何直接对搬迁管线（包括构件等）进行拆除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在搬迁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 （1）对原地下管线本身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的费用。
- （2）为搬迁地下管线需整治工程地质所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9.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1. 工程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建设管理的，但经业主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被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恢复受损建/构筑物原有使用功能的费用。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未达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程度。

(二) 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5 万元（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构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 除外责任：

1、拆除中之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房屋，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之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

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 3、建/构筑物贬值。
-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 6、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房屋。

(四)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本工程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包括对土地、大气或水体等污染而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6. 食物中毒**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

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8.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

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于保险期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192. 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1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的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以津贴形式补贴；针对第三者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虽无证据表明需要承担责任，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第三者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的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在工地清拆施工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过程中，被保险人由于干扰道路、地面或水中设施的使用权而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但干扰行为必须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 版）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的金额。

（二）若甲方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甲方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乙方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

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乙方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乙方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乙方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乙方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乙方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乙方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乙方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乙方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乙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乙方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乙方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甲方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甲方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乙方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乙方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乙方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乙方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乙方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乙方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甲方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 乙方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乙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乙方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乙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甲方、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甲方、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甲方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甲方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乙方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乙方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乙方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乙方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乙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乙方向甲方、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甲方、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乙方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乙方，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乙方。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向乙方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甲方、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甲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乙方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多支付赔偿金

的，乙方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乙方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乙方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乙方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乙方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乙方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书，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

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地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五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五十七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六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 第六十三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六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十六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六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六十九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七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七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七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十三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十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五）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六）仲裁机构裁决；
- （七）人民法院判决；
- （八）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

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七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八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八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八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八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八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八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八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九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九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九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九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九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保险金。

**第九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一百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一百〇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一百〇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一百〇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〇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一百〇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一百〇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一百〇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 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乙方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乙方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乙方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行政当局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的损失；
- (二) 本保险责任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乙方亦可赔偿，但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因保险单规定，乙方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乙方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在修复、重建受损工程，修理、重置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的施工条件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空运费除外）。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受损保险项目有关。若本保险单受损保险项目未足额投保，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因空运抢修受损标的所需零配件产生

的空运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内陆运输途中（水运、空运除外）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广东省境内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 个月。

#### 11、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

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期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 12、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工程部分工程是否已签发完工验收或暂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交工验收至保险期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施工遭遇地下文物，应文物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护、照管等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乙方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损失赔付基础条款（以保险财产受损部分原始造价的 130%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但此费用不得超过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的 1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边坡防护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即清理、重挖、加固、修复现场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 米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9、滑坡及地陷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沉降备忘录

兹经双方同意，对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所有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事件导致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乙方不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碰撞事故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下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乙方负责赔偿：

1) 因承包商施工船舶主机失灵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承包商非机动船舶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

一切权利。被保险人在向责任方提起诉讼后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在乙方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乙方，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乙方承担以上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做好以下工作：

1) 各种船舶的适航能力、拖带能力、非机动船舶的抛锚定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

2) 除航道部门已调整的航道航标外，在危险区域仍应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按照港监部门的要求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安全。

3) 所有在建和已建水上建筑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夜间挂红色警示灯。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巡航船舶进行安全防护，并执行昼夜巡逻制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也投入了足够的备用设备，但仍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预防措施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乙方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地下炸弹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为、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出现影响建筑物的稳固及使用安全的裂缝；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 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一)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三)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光纤、电缆、管道或地下设施的修复或重置达至满足原使用要求的费用, 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2)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 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乙方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 包括因免赔额, 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但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索赔方除享有劳动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索赔利益之外, 尚对被保险人享有非保险项下的赔偿利益的除外。

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 灭火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

1. 支付给参加灭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 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 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 (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 的费用, 以及重置或修理灭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灭火或防止火势蔓延, 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 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乙方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为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1）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2）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4、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5、停工损失扩展条款（以 6 个月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6、保护现场条款

在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派遣或委托其代表在承诺的现场查勘时效内到达现场。若乙方代表未按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7、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乙方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乙方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放弃代位追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9、错误及遗漏条款

本保单不因任何被保险人非故意之错误或遗漏申报等而免除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0、无法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1、不能取消保单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乙方不能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不支付本保单之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乙方同意 50% 预付赔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3、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4、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5、临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的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乙方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乙方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工地访问条款

为了避免混淆，本条款将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根据被保险人的合同而进行工地访问的人或与工作、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进行活动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

访者的责任列入第三者责任加以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9、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程现场，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期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0、编制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扩展责任到包括被保险人为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而制作和取得记录、数据、证据或其它证明的合理费用。上述记录、数据或其它证明是乙方按照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要求用于举证理赔事实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51、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域限制外的其他地方进行时，此保险将自动扩展到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他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为了避免混淆，当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需要通过路上运输时，保险财产的损失将得到保障。而当涉及到海上或空中运输时，此条款将不提供任何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保障。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

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除外。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①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②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3、工地外预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工程现场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54、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项目机电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5、检测、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损失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检测、查漏、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乙方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6、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 兹经各方同意，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则（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承保范围应以相同方式及程度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前提是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应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包括本保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述的任何分项限额；

(2) 兹经各方同意，乙方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以后，将相应减少乙方在本保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3)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发生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始终保留其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4)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如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错报、实质不报或违反保证条款或保单条件行为，这些行为在本条款中称为损害行为，承保人不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失索赔；

(5) 但是各方同意，（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其中某一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其它有保险利益且没有实施损害行为的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7、第一保单条款

不管本保险单有否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乙方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8、工程变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或范围（包括新增工程），乙方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项目的管理规范，被保险人不需要事先向乙方申报，该变更或调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附 4、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合同签约方)\_\_\_\_\_(以下称乙方)与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3158420。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管辖工程项目比选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管理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名称）保险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共保公司）各执一份。（涉及共保的情形）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 附 5 、 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丙三方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所称的项目。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管理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业主：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6、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 广佛西环正线轨道、四电、机电安装工程及炭步训练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 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扫描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 附件 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1. 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单位）。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 4. 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 5. 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3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4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5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6 限制投标：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5.7 限制合作：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 6. 管理机构及职责

###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账，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 6.5 二级单位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下属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 7. 管理要求

###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3 个月至 1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

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a)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b)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至 4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c)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4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6 个月。

#####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延长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增加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

####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 6 个月至 2 年。

##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1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1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投标时间和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投标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

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 7.3.2.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内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

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 7.4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被业主拒绝的投标人和被业主拒绝的参与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即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7.7 依据本办法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管辖的项目。

## 8. 支持文件

流程文件	编号	作业规范	编号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Q/GD-GL-HTGF-GF-01

## 9. 文档历史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1.0	首次编制				
1.1	首次修订				
1.2	第二次修订				
2.0	第三次修订				
2.1	第四次修订				
2.2	第五次修订				
2.3	落实集团招领会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要求，第六次修订				

## 10. 附则

10.1 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2）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

### 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诚信行为	处理期限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备注
----	----	-------	------	------------------	----

1	安全	<p>(一)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p>	<p>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p> <p>(1)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视情况处以3个月至1年;</p> <p>(2)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5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5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3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处以2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死亡1~2人的,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2) 死亡3~9人的,视情况处以2年至4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3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处以4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加罚3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增加6个月。</p> <p>(2) 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增加6个月。</p>
2		<p>(二)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或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p>	<p>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3		(三)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者因钻探或施工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4		(一)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1、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的，处以 6 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处以 6 个月； 2、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处以 6 个月。	
5	质量	(二) 凡是由集团公司运营事业总部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整改期	
6		(三)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整改期	
7		(四)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8	履约评价	(一)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1 年		
9		(二)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2 年		
10		(三)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可永久限制		
11	其他	(一)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1 年	1 年	
12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 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1 年	1 年	
13		(三)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 年	1 年	
14		(四)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1 年	1 年	
15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	
16		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材料的;	1 年	1 年	

17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 年	1 年	
18	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 年	1 年	
19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6 个月	1 年	
20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 个月	1 年	
21	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2	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3	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4	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5	（六）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6	（七）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7	（八）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8	(九)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9	(十)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0	(十一)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1	(十二)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2	(十三)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弃标三种情形累计达 2 次的；	可永久限制	办法发布之日起五年累计
33	(十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永久限制	
34	(十五)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可永久限制	
35	(十六)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可永久限制	
36	(十七)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37	(十八) 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	
38	1.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	后续对应品种 1 次投标和限制合作	
39	2.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	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点（不含）但不高于10个基点（含）；	
40		3. 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10个基点（不含）以上。	后续对应品种3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备注** 上述“视情况”，应综合考虑该行为对工期进度、安全、质量等造成的影响程度、经济损失、调查配合程度等。

附件 8、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参考表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 保险公司)						
序号	类别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工作					
1	合同管理	5	合同签订	1、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保险合同内容及未按要求及时签订保险合同，每项扣 2 分；2、及时、准确出具各种合同发票等单据，出现延迟的提供或者错误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10	保险延期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覆盖工期要求的保险服务，如保险期限到期而工程未能完工的应及时延期，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延期的每次扣 5 分。		
2	理赔服务	5	保险事故响应时效及现场查勘	业主或施工方报案后，保险公司联系项目部并协调保险人安排查勘事宜，且于两天内反馈给业主单位，每个案件延迟反馈扣 1 分，未反馈扣 2 分。		
		10	日常索赔服务	1、组织并指导施工方准备索赔材料，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1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有收到施工方投诉且查实投诉有效的扣 2 分。2、按合同要求或按约定时效完成索赔资料审核或赔付，出现无正当理由延期审核或延期赔付的，每次扣 2 分。3、根据业主或施工单位要求对符合合同预赔条件的案件支付预付赔款，未支付的每次扣 3 分。4、按业主保险管理制度流程及要求对满足立案及赔付条件的案件给予立案和赔付，对没有出险报告的案件进行立案或对没有支付审批表的案件进行赔付的，每次扣 5 分。		
		5	重大赔案跟踪服务	遇到重大案件索赔时，每两周或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2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		
		5	理赔服务月度报表	每月 5 日前向业主报送更新后的线路月度赔案台账及第三方风险咨询月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后），全年累计报送 12 次，延迟报送一次扣 0.5		

				分，未报送一次扣1分。		
		5	赔案资料报告	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案件的核损资料和案件结案报告，未按时出具一次扣1分，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未出具一次扣3分。		
		5	赔案会议	参与案件沟通会和结案会并在会上发表意见，参与但未发表意见扣1分，未参与会议一次扣2分。		
3	人员服务	10	服务团队成员及成员稳定性	1、服务团队成员未按照合同约定人数配备，每少一人扣2分；2、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稳定；出现人员不到位，每人每次扣1分；3、服务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业主或未取得业主事先认可，每人每次扣2分。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认可服务专员全年服务得5分，如有业主批评或施工单位投诉，一次扣2分。		
	防灾防损工作	5	防灾防损人员配备	组织外部专家。和保险公司内部工程专业及风险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专家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外部专家的，每次扣2分。		
		10	防灾防损服务	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线路的防灾减损工作，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并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未能每季度组织的，一次扣2分，未能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或未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的，每项扣1分。		
		5	风险管理培训	为业主、工程参建各方提供工程保险及风险等相关管理培训，未能按要求组织培训的，每次扣1分。		
4	档案管理	5	档案归档	积极协助业主完成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各项归档工作，如出现档案部退单3次以上扣1分，如不配合归档一项扣2分。		
5	总结报告	5	年底总结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交当年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计划，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5	赔案分析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供各线路赔付分析报告，对整条线路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6	其他扣分项（如有）			业主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其他项目作为考核扣分项，具体以半年度或者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	增值服务（加分项）	10	风险预警及风控措施提示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风险情况，在季度风险巡防之外额外进入工地提出针对性的风控措施，每次得1分。		
			保险资讯	收集保险市场资讯信息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供业主参阅，得1分。		
			其他增值服务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增值服务，受到业主认可的，视情况加1—2分		
	合计					

注明：1、考核周期分为年度考核；2、每项分值扣分加分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值；3、本项考核做为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考核的最终结果并据实通报；4、不涉及工作不扣分；5、60分以下为不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80分以上为满意。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  
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合同**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 目录

<b>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b> .....	267
<b>第二章 合同条款</b> .....	269
1.甲方责任.....	269
2.乙方责任.....	269
3.支付与结算.....	269
4.其他.....	270
<b>第三章 保险方案</b> .....	271
1.甲方.....	271
2.被保险人.....	271
3.工程名称.....	271
4.投保险种.....	271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271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272
7.每次事故免赔额.....	272
8.保险期限.....	273
10.保险费.....	274
11.司法管辖权.....	274
12.争议解决.....	274
13.1 特别约定.....	274
13.2 特别条款.....	280
<b>第四章 合同附件</b> .....	312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312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323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333
附 4、廉洁协议.....	346
附 5、保密协议.....	348
附 6、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351
附件 7、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354
附件 8、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参考表.....	371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合理转移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工程建设期间所面临的风险，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经公开招标选择乙方承担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工程建设期间的保险业务，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1 补充协议（如有）

1.2 合同协议书

1.3 合同条款

1.4 保险方案

1.5 保险单

1.6 合同附件

1.7 其它由双方协定的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保险条款与保险合同或附加条款冲突，保险合同及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若有不明确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经过公开招标，甲方确认乙方作为本保险项目的保险承保人，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为 \_\_\_\_\_%（总保险费金额= \_\_\_\_\_ \* \_\_\_\_\_ 保险费率（本次招标确定的保险费率），总保险费金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增值税金额（税率 \_\_\_\_\_ %）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3.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保险业务。

4.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保险业务，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5.要求乙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6.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相关文本在 <http://www.gzmtr.com> 上查询)。

9.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项目保险单责任终止时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方执壹份。（涉及共保的情形的正本副本按涉及共保的相应增加份数）。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地址：\_\_\_\_\_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510220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20-83158455\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

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比选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2.2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组成中应履行的义务做到尽职尽责。

2.3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乙方或其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勘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抢修，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抢修所发生的费用。

2.4 在本项目保险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作好防灾防损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2.4.1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并交付甲方等有关方使用。

2.4.2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理赔工作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2.5 培训及考察

2.5.1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对甲方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训。

2.5.2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邀请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和技术交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

2.6 乙方应设立防灾防损和培训基金（以总保费规模的 10%为参考值），用于上述 2.5、2.6 项内容的实施。乙方不得以基金余额不足为由，拒绝甲方要求的风险检查、培训或降级风险检查、培训的标准。

2.7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3.支付与结算

甲方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1 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按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如下：（按工程施工年限划分保费支付比例）

3.1.1 保险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保单、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保费金额的 45 %；

3.1.2 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月的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合同签订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

的 45 %；在合同结算前，甲方可向乙方支付保险费金额至本合同暂定保险费金额的 90%。

3.1.3 保证期开始后的第 24 个月内，经甲方初审且通过政府部门审定后，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9%，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最终保险费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保险费用。如工程结算金额小于投保金额，甲方多支付的保险费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2 每次支付保费应由乙方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付款申请，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补充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3.3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4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 **4.其他**

4.1 保险条款（保险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4.2 本合同有效期与保险单上所列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4.3 本保险发生理赔事故，乙方拒不理赔或未按保险条款约定承担理赔责任，以及发生其他违反保险合同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意，且须向甲方承担与保险费等额的违约金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投诉及通报的权利，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列入公司不诚信企业，列入公司黑名单等方式处理。

4.4 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有暗供及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暗供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暗供金额的 5%进行违约扣款，如有转包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本保险合同金额 5%进行违约扣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 甲方将每年对保险公司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管理、理赔服务、人员服务、防灾防损工作、档案管理、总结报告、增值服务等。保险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

4.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保险方案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包括甲方、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贷款银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供应商、代建单位、设备出租方、技术顾问、咨询单位等其他关系方。

以上各方在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

### 3.工程名称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工程

### 4.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专用施工地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依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

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6.1 物质损失部分**

#### **6.1.1 保险财产：**

(1) 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预制构件、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

(2) 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 **6.1.2 保险金额：**

约人民币 4166.45 万元（保险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 **6.1.3 巨灾风险赔偿限额：**

地震、台风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100%。

其它风险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

### **6.2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7.每次事故免赔额**

本次招标的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 工程，如果某次事故涉及多个免赔额，在本项目中，最终索赔适用其间单项最高免赔额，而不累计扣除或分项各自扣除。

### **7.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8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洪水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3）火灾、爆炸：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4）土建隧道区间：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5）突发性及超出设计或试验预料的地面下陷下沉，路基、边坡、隧道和桥梁的失稳、倒塌：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6）其他损失：人民币 1 万元。



## 7.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 震动、移动、减弱支撑：人民币 50 万元；

(2) 其它财产损失：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 5%，以高者为准；

(3) 人身伤亡：不设免赔额。

注：\_\_\_\_\_

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范围内的一系列事故。但第三者责任（第二部分项下）对于区间每次事故是指：盾构机、暗挖每推进 200 米内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高架工程每推进 500 米内所发生的事故为一次事故；

②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部分超过一个以上免赔额，保险人赔付时可分项扣除各项免赔额，如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自负损失额之和超过本次事故所涉及的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高的一个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只承担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物质损失部分与第三者责任部分分别适用）

③本保险合同中的事故次数划分，按照同一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同一工区标段）内的实际赔付案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而不是出险索赔时间；同一线路内不同的合同标段（或线路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区标段）将分别适用各项免赔额，事故次数不予以跨标段（或工区标段）累计叠加。事故次数以实际获得赔偿的事故为计算基础。

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除项目（包括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 8. 保险期限

8.1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业主正式通知之日起生效至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线开通试运营之日为止。如到预计工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或实际交付使用，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依据材料，乙方根据延期申请对本保单保险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乙方不额外增收保险费。

8.2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业主全

线开通试运营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 9.保险费率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费率： \_\_\_\_\_ %

## 10.保险费

10.1.总保险费=\_\_\_\_\_投保金额×\_\_\_\_\_% 保险费率

10.2 总保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增值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保费扣除相关扣罚金额为准。

## 11.司法管辖权

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12.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3.若保单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 13.1 特别约定

13.1.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乙方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变更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乙方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得拒赔，但乙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3.1.2 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工程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应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确定最终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公司应按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的全部费用进行赔偿处理（详见赔偿基础条款）。

13.1.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

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乙方承担其鉴定费用。

13.1.4 临时设施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3.1.4.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采石场、弃渣/土场和矸子山等。

13.1.4.2 赔偿约定：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对于其他临时设施及材料应按照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13.1.5 施工栈桥赔偿处理约定：双方约定钢栈桥包括构成钢栈桥的原材料、施工费等视同于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按其重置价值赔偿。

13.1.6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13.1.7 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之特别约定：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如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1.8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9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 乙方仅在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

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乙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3.1.10 线路风险变化的特别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保费不予调整。

本合同条款中第三者财产包括业主方在建或者已经建成的其它地铁线路、车站、上盖物业等控制及拥有的财产。（适用于城际轨道等线性工程）

13.1.11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1.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未按照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农民工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2）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4）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

（5）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的；

（6）其他被保险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2）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4）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5) 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6)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7)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 (8)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 (2) 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3) 精神损害赔偿；
- (4)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5) 各项间接损失。

发生本特别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应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向农民工赔偿工资收入损失，同时，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拥有代位行使农民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应就保险人的代位求偿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该单位是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本赔偿责任无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 万元。

13.1.13 事故应急抢险资金预付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项目建设施工中发生紧急情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的，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抢险资金后，保险人应在 72 小时内按照被保险人的资金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关材料。预付抢险费用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3.1.14 第三者租金等间接损失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等财产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专家费用等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按照津贴进行补贴；针对受损方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间接损失（如第三方营业或租金收入）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该类间接损失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5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 500 万元。

13.1.15 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筑物/构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

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在专业费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鉴定。

13.1.16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1）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3）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13.1.17 工程恢复方案约定：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因恢复工期缩短等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业主方确认的评审意见作为理赔参考依据之一，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3.1.18 关于“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的补充约定：

（1）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房屋开裂后，由于暴雨从裂缝处进入造成室内财产受损，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2）房屋开裂后因维修而必须（由受损区域的街道办或者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决意）发生的搬迁费及人员住宿安置费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13.1.19 抢险费用理赔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险、施救等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抢险、施救等费用超过正常或一般水平，保险人对合理的超出部分仍然予以认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赔偿。

13.1.20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2-1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工程抢修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施工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保险经纪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13.1.21 乙方设立保险服务专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13.1.22 乙方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应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0-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合理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被保险人根据乙方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乙方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13.1.23 保险公司经过定责定损后,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的赔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赔款,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 万元以上的赔款,在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如果保险公司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偿金。

13.1.24 保单终止约定: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乙方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甲方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乙方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保单。

13.1.25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资料不全或凭证不全作为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理由。

13.1.26 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 13.2 特别条款

- (1) 错误或遗漏条款
- (2) 违反条件条款
- (3) 不可控制条款
- (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5) 赔款受益人条款
- (6) 理算师条款
- (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8) 预付赔款（70%）
- (9) 保护现场条款
- (10) 保单终止条款
- (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12) 汇率条款
- (13) 第一保单条款
- (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 (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16) 索赔费用条款
- (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 (20) 租赁费用条款
- (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22) 清理费用条款
- (23) 专业费用条款
- (24) 特别费用条款
- (25) 管理费用条款
- (26) 灭火费用条款
- (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 (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31) 施救费用条款
- (32) 自动增值条款
- (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 (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36) 运输条款
- (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38) 地下工程条款
- (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41) 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 (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 (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51) 烟熏条款
- (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 (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55) 持续损失条款
- (56) 碰撞条款
- (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 (58) 关税条款
- (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 (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 (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 (63) 扩展免检条款
- (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 (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66) 查漏费用条款
- (67) 奖励条款
- (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 (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 (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 (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 (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 (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79) 交叉责任条款
- (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81) 工程访问条款
- (82) 急救费用条款
- (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86) 食物中毒

- (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88) 救火费用条款
- (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 (92) 车辆责任条款
- (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 (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 (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 (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 13.3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 特别条款措辞

### 201. 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2.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3.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5. 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各工程标段的第一赔款受益人。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6.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出险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 100 万元时，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原则上，保险公估公司的选派，保险人应提前通知地铁公司或经纪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0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本公司对所有共

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 **208. 预付赔款（80%）**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其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及“急救费用”扩展条款导致的保险责任事故，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9.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或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0.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2. 汇率条款**

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3. 第一保单条款**

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报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6.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但对于该项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需及时告

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同意后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对于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但因应保险人要求而准备索赔材料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本公司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密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包括物质责任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保单终止之日为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审理、处置、法律费用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但上述费用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 **220. 租赁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对于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5%或100万元，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险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2. 清理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适用索赔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4. 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5. 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9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

(9) 参加救火的人员不包括（消防队专职队员）的人工费。

(10)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11) 其他灭火费用。

(12)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8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 (一)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意地址；
-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6000 万元；
- (三) 储存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

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1.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2. 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6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00 万元。

### **2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36. 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财产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运输途中（包括内陆、水运、和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500 万元为限。免赔额：人民币 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2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8. 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3)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4)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理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20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以及被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包括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1.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进行保险标的的修理（复），该修理（复）必须能够满足原建造合同和相关建造规范（的）及质量要求，并且能够提供与原建造相同的质量保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列载明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2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1. 烟熏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限额的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55. 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6. 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1、每次事故2000元之内的损失；2、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3、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

赔偿限额：**20万元**。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8.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

## 2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文件、手稿、图样、计划书和计算机系统的记录的费用和/或用于复制这些文件或记录而花费的计算机时间（包括输入这些记录的费用），但不包括那些资料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损失包括对含有材料的数据记录偶然的或蓄意地删除、破坏或曲解，及对设备的损坏，但以下列三项为条件：

（一）对恶意或意外删除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后超过或持续超过12个公历月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存足够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备用复制件，并且应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持并贮存这些复制件；

（三）只要是合理可行的，被保险人应遵循生产商和 / 或供货商对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进行安全保护的建议。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1. 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50万元

2. 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1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本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人同意,如发生“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项下规定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使被保险人(仅适用于“广州地铁”)以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保险人就赔偿期限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3. 扩展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的、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

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2)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3) 施工机具及机动车辆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6.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修理泄漏的费用。但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经过 X 射线或类似检查。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和累计均为 **RMB3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7. 奖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可承保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奖励费用，该费用是对奖励保险保护和/或恢复全部受损财产，但事先须征得保险人同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 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 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工程的基坑虽未受损，在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可获得相应的赔偿：

- (1) 由于政策、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不能在同一地点继续建设；
- (2) 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该基坑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 (3) 被保险人清除基坑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2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在列明地址的工地范围内的保险箱/柜中的现金，因火灾、爆炸、洪水、遭受盗窃或抢劫而遭受的损失。对于被盗事故，必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2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项下第一部分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内的预制及加工工程。

## **2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下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1)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2)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2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 **2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在工程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挪用资金等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两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2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结构（或构筑物）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或危险建筑物）而所致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注意以下列条件为限：

◇ 事故发生前，该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是安全的，并且被保险人在合理条件范围内对施工可能产生影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做好经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业主确认的详细文字图片记录，并且已采取一切必需安全预防措施。

◇ 当获知损坏后，而损坏程度未能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能、且该损坏是因为或认为是因与从事地铁土建工程有关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的结果，被保险人应采取必需的安全措施加以防护加固。

◇ 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二）在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造成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他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等），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并且在搬迁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期间，因搬迁工艺要求等任何直接对搬迁管线（包括构件等）进行拆除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在搬迁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 (1) 对原地下管线本身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的费用。
- (2) 为搬迁地下管线需整治工程地质所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9.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1. 工程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建设管理的，但经业主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被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恢复受损建/构筑物原有使用功能的费用。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未达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程度。

(二) 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5 万元（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构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 除外责任：

1、拆除中之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房屋，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之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 3、建/构筑物贬值。
-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 6、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房屋。

(四)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本工程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包括对土地、大气或水体等污染而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6. 食物中毒**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

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8.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于保险期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292. 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2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

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的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以津贴形式补贴；针对第三者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虽无证据表明需要承担责任，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第三者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的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在工地清拆施工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过程中，被保险人由于干扰道路、地面或水中设施的使用权而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但干扰行为必须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 版）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的金额。

（二）若甲方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甲方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乙方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

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乙方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乙方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乙方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乙方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乙方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乙方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乙方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乙方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乙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乙方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乙方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甲方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甲方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

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乙方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乙方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乙方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乙方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乙方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乙方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甲方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 乙方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乙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乙方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乙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甲方、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甲方、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甲方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甲方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乙方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乙方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乙方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乙方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乙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乙方向甲方、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甲方、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乙方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乙方，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乙方。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向乙方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甲方、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甲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乙方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多支付赔偿金

的，乙方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乙方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乙方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乙方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乙方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乙方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书，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

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地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百〇九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一百二十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一百三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九）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十）仲裁机构裁决；
- （十一）人民法院判决；
- （十二）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

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一百四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一百五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一百六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

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 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乙方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乙方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乙方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行政当局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的损失；
- (二) 本保险责任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乙方亦可赔偿，但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因保险单规定，乙方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乙方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在修复、重建受损工程，修理、重置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的施工条件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空运费除外）。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受损保险项目有关。若本保险单受损保险项目未足额投保，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因空运抢修受损标的所需零配件产生

的空运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内陆运输途中（水运、空运除外）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广东省境内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 个月。

#### 11、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

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期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 12、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工程部分工程是否已签发完工验收或暂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交工验收至保险期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施工遭遇地下文物，应文物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护、照管等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乙方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损失赔付基础条款（以保险财产受损部分原始造价的 130%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但此费用不得超过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的 1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边坡防护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即清理、重挖、加固、修复现场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 米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滑坡及地陷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沉降备忘录

兹经双方同意，对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所有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事件导致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乙方不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碰撞事故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下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乙方负责赔偿：

1) 因承包商施工船舶主机失灵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 承包商非机动船舶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

一切权利。被保险人在向责任方提起诉讼后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在乙方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乙方，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乙方承担以上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做好以下工作：

1) 各种船舶的适航能力、拖带能力、非机动船舶的抛锚定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

2) 除航道部门已调整的航道航标外，在危险区域仍应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按照港监部门的要求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安全。

3) 所有在建和已建水上建筑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夜间挂红色警示灯。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巡航船舶进行安全防护，并执行昼夜巡逻制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也投入了足够的备用设备，但仍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预防措施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乙方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地下炸弹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为、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出现影响建筑物的稳固及使用安全的裂缝；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 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一)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三)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光纤、电缆、管道或地下设施的修复或重置达至满足原使用要求的费用, 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2)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 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但乙方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 包括因免赔额, 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但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索赔方除享有劳动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索赔利益之外, 尚对被保险人享有非保险项下的赔偿利益的除外。

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 灭火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

1. 支付给参加灭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 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 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 (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 的费用, 以及重置或修理灭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灭火或防止火势蔓延, 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 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乙方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为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1）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2）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4、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5、停工损失扩展条款（以 6 个月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6、保护现场条款

在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派遣或委托其代表在承诺的现场查勘时效内到达现场。若乙方代表未按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7、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乙方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乙方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放弃代位追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9、错误及遗漏条款

本保单不因任何被保险人非故意之错误或遗漏申报等而免除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0、无法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1、不能取消保单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乙方不能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不支付本保单之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乙方同意 50% 预付赔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3、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4、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5、临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的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乙方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乙方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工地访问条款

为了避免混淆，本条款将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根据被保险人的合同而进行工地访问的人或与工作、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进行活动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

访者的责任列入第三者责任加以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9、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程现场，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期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0、编制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扩展责任到包括被保险人为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而制作和取得记录、数据、证据或其它证明的合理费用。上述记录、数据或其它证明是乙方按照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要求用于举证理赔事实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51、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域限制外的其他地方进行时，此保险将自动扩展到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他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为了避免混淆，当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需要通过路上运输时，保险财产的损失将得到保障。而当涉及到海上或空中运输时，此条款将不提供任何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保障。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

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除外。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①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②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3、工地外预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工程现场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54、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项目机电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5、检测、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损失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检测、查漏、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乙方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6、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 兹经各方同意，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则（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承保范围应以相同方式及程度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前提是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应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包括本保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述的任何分项限额；

(2) 兹经各方同意，乙方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以后，将相应减少乙方在本保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3)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发生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始终保留其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4)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如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错报、实质不报或违反保证条款或保单条件行为，这些行为在本条款中称为损害行为，承保人不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失索赔；

(5) 但是各方同意，（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其中某一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其它有保险利益且没有实施损害行为的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7、第一保单条款

不管本保险单有否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乙方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8、工程变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或范围（包括新增工程），乙方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项目的管理规范，被保险人不需要事先向乙方申报，该变更或调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附 4、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合同签约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3158420。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给予乙方一定期限（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管辖工程项目比选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管理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保险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共保公司）各执一份。（涉及共保的情形）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 5 、 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在（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所称的项目。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力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 6、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 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 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 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 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 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 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 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 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 1024\*768 分辨率); 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 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 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 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 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 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 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 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 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 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 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扫描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 附件 7、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1. 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投资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单位）。集团公司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 4. 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 5. 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3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4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公司。

5.5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6 限制投标：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5.7 限制合作：即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 6. 管理机构及职责

###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账，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 6.5 二级单位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下属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 7. 管理要求

###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以下简称限制投标）、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限制投标、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同时，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3 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3 个月至 1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

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 a)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b)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2 年至 4 年，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c)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4 年以上，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前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投标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投标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投标期 6 个月。

##### 7.2.4.2.4 在限制投标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延长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在限制投标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投标期增加 6 个月，且相应匹配延长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6 个月。

####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投标，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 6 个月，且合作企业/分包商处以上述同等时期内限制合作。

#####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 6 个月至 2 年。

##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1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1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投标和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投标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投标时间和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投标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投标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

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 7.3.2.1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内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

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 7.4 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投标和/或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被业主拒绝的投标人和被业主拒绝的参与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即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7.7 依据本办法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管辖的项目。

## 8. 支持文件

流程文件	编号	作业规范	编号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Q/GD-GL-HTGF-GF-01

## 9. 文档历史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1.0	首次编制				
1.1	首次修订				
1.2	第二次修订				
2.0	第三次修订				
2.1	第四次修订				
2.2	第五次修订				
2.3	落实集团招领会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要求，第六次修订				

## 10. 附则

10.1 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2）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

### 不诚信行为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诚信行为	处理期限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备注
----	----	-------	------	------------------	----

1	安全	<p>(一)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p>	<p>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 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p> <p>(1)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 下同), 视情况处以3个月至1年;</p> <p>(2)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事故的,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5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5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3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 处以2年以上, 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死亡1~2人的,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p>(2) 死亡3~9人的, 视情况处以2年至4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3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3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2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1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3次被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的, 处以4年以上, 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 加罚3个月; 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 增加6个月。</p> <p>(2) 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 增加6个月。</p>
2		<p>(二)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 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以及文明施工差, 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或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p>	<p>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p>	

		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3		(三)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者因钻探或施工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4		(一)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1、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的，处以 6 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处以 6 个月； 2、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处以 6 个月。
5	质量	(二) 凡是由集团公司运营事业总部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整改期
6		(三)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整改期
7		(四)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8	履约评价	(一)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1 年		
9		(二)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2 年		
10		(三)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可永久限制		
11	其他	(一)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1 年	1 年	
12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 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1 年	1 年	
13		(三)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 年	1 年	
14		(四)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1 年	1 年	
15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	
16		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1 年	1 年	

17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 年	1 年	
18	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 年	1 年	
19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6 个月	1 年	
20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 个月	1 年	
21	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2	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3	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4	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5	(六) 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6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7	(八)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8	(九)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9	(十)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0	(十一)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1	(十二)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2	(十三)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弃标三种情形累计达 2 次的；	可永久限制	办法发布之日起五年累计
33	(十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永久限制	
34	(十五)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可永久限制	
35	(十六)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可永久限制	
36	(十七)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37	(十八) 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	
38	1.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	后续对应品种 1 次投标和限制合作	
39	2.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	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点（不含）但不高于10个基点（含）；	
40		3. 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10个基点（不含）以上。	后续对应品种3次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

**备注** 上述“视情况”，应综合考虑该行为对工期进度、安全、质量等造成的影响程度、经济损失、调查配合程度等。

附件 8、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参考表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 保险公司)						
序号	类别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工作					
1	合同管理	5	合同签订	1、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保险合同内容及未按要求及时签订保险合同，每项扣 2 分；2、及时、准确出具各种合同发票等单据，出现延迟的提供或者错误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10	保险延期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覆盖工期要求的保险服务，如保险期限到期而工程未能完工的应及时延期，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延期的每次扣 5 分。		
2	理赔服务	5	保险事故响应时效及现场查勘	业主或施工方报案后，保险公司联系项目部并协调保险人安排查勘事宜，且于两天内反馈给业主单位，每个案件延迟反馈扣 1 分，未反馈扣 2 分。		
		10	日常索赔服务	1、组织并指导施工方准备索赔材料，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1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有收到施工方投诉且查实投诉有效的扣 2 分。2、按合同要求或按约定时效完成索赔资料审核或赔付，出现无正当理由延期审核或延期赔付的，每次扣 2 分。3、根据业主或施工单位要求对符合合同预赔条件的案件支付预付赔款，未支付的每次扣 3 分。4、按业主保险管理制度流程及要求对满足立案及赔付条件的案件给予立案和赔付，对没有出险报告的案件进行立案或对没有支付审批表的案件进行赔付的，每次扣 5 分。		
		5	重大赔案跟踪服务	遇到重大案件索赔时，每两周或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2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		
		5	理赔服务月度报表	每月 5 日前向业主报送更新后的线路月度赔案台账及第三方风险咨询月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后），全年累计报送 12 次，延迟报送一次扣 0.5		

				分，未报送一次扣1分。		
		5	赔案资料报告	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案件的核损资料和案件结案报告，未按时出具一次扣1分，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未出具一次扣3分。		
		5	赔案会议	参与案件沟通会和结案会并在会上发表意见，参与但未发表意见扣1分，未参与会议一次扣2分。		
3	人员服务	10	服务团队成员及成员稳定性	1、服务团队成员未按照合同约定人数配备，每少一人扣2分；2、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稳定；出现人员不到位，每人每次扣1分；3、服务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业主或未取得业主事先认可，每人每次扣2分。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认可服务专员全年服务得5分，如有业主批评或施工单位投诉，一次扣2分。		
	防灾防损工作	5	防灾防损人员配备	组织外部专家。和保险公司内部工程专业及风险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专家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外部专家的，每次扣2分。		
		10	防灾防损服务	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线路的防灾减损工作，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并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未能每季度组织的，一次扣2分，未能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或未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的，每项扣1分。		
		5	风险管理培训	为业主、工程参建各方提供工程保险及风险等相关管理培训，未能按要求组织培训的，每次扣1分。		
4	档案管理	5	档案归档	积极协助业主完成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各项归档工作，如出现档案部退单3次以上扣1分，如不配合归档一项扣2分。		
5	总结报告	5	年底总结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交当年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计划，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5	赔案分析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供各线路赔付分析报告，对整条线路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延迟提交扣1分，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未提交扣5分。		

6	其他扣分项（如有）			业主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其他项目作为考核扣分项，具体以半年度或者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	增值服务（加分项）	10	风险预警及风控措施提示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风险情况，在季度风险巡防之外额外进入工地提出针对性的风控措施，每次得1分。		
			保险资讯	收集保险市场资讯信息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供业主参阅，得1分。		
			其他增值服务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增值服务，受到业主认可的，视情况加1—2分		
	合计					

注明：1、考核周期分为年度考核；2、每项分值扣分加分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值；3、本项考核做为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考核的最终结果并据实通报；4、不涉及工作不扣分；5、60分以下为不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80分以上为满意。

（该合同适用于房产总部大坦沙 A1 栋、空港安置区、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保险合同

**（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章 合同条款	63
1.甲方责任	63
2.乙方责任	63
3.支付与结算	64
4.其他	65
第三章 保险方案	66
1.甲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被保险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工程名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投保险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每次事故免赔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保险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保险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司法管辖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特别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特别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4、廉洁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5、履约保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6、保函延期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7、保密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 8、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
附件 10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174





并向甲方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乙方另须签署《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合同中如存在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描述，以管理办法为准。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9. 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和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0. 如在合同服务期内，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或全资投资企业有建筑安装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需求时，按照合同确定的保险费率直接与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保险合同。

为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项目保险单责任终止时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  
项目公司）\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险项目风险评估所必须的及与承保有关的资料。

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比选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2.2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组成中应履行的义务做到尽职尽责。

2.3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乙方或其代表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勘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的权利，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抢修，乙方应当予以赔偿抢修所发生的费用。

2.4 在本项目保险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作好防灾防损工作，乙方保证作好以下服务：

2.4.1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并交付甲方等有关方使用。

2.4.2 保险单生效后 2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理赔工作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5 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

2.5.1 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开展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提交风险查勘报告和防损措施报告；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组织召开现场风险管理协调会，根据每次查勘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

2.5.2 根据实际情况（比如进入汛期及雨季等情况），乙方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由乙方负责聘请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专项查勘，提交风险查勘报告；

2.5.3 配合甲方，按需开展其他的专项风险查勘工作；

2.5.4 乙方聘请的国内专家、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变更，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2.5.5 乙方在防灾防损服务计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提示、建议或其他类似书面意见，仅供甲方加强安全管理参考，而不得作为本项目保险事故发生后拒赔的理由。

2.6 培训及考察

2.6.1 根据被保险人的培训需求及保险人培训安排，共同制定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或取消培训计划。

2.6.2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至少每年一次对被保险人免费提供保险专业知识的培

训。

2.6.3 根据甲方要求或现场管理需要，乙方负责邀请有经验的专家进行风险管理方面的讲座和技术交流，每年不少于一次。

2.7 乙方应设立防灾防损和培训、交流、课题研究基金原则上该基金不得少于本项目总保费金额的5%，用于上述2.5、2.6项内容的实施。乙方不得以基金余额不足为由，拒绝甲方要求的风险检查、培训或降级风险检查、培训的标准。乙方应加强该基金的使用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2.8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被保险人及相关各方召开保险理赔沟通会，促进保险案件理赔进程。

2.9 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的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和总结，提交分析总结报告。

2.10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3.支付与结算

甲方按下列期限按每期工程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如其余项目分期实施，相关工程保险期限按照甲方书面明确的开工之日起计）*

3.1 保险费付款原则上按以下支付进度进行；当工程工期发生重大调整或延误时，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如下：（按工程施工年限划分保费支付比例）

3.1.1 在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3个月内，乙方出具保单、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保费金额的30%；

3.1.2 自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12个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保险期限开始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40%；

3.1.3 自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36个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保险期限开始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20%；（适用房产建筑工程）

3.1.1 在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3个月内，乙方出具保单、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保费金额的30%；

3.1.2 自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24个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保险期限开始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40%；

3.1.3 自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第48个月内，乙方完成并提交从保险期限开始至申请款项当月的所有风险查勘报告及防损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支付资料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保费金额的20%；（适用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

3.1.5 保证期开始后的第24个月内，合同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归档，支

付至审定金额的 99%，余款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最终保险费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计算且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保险费用。如工程结算金额小于投保金额，甲方多支付的保险费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

3.2 每次支付保费应由乙方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付款申请，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相应补充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3.3 本合同保险费用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进行支付，乙方开具发票中付款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上述甲方支付方式转变不改变支付流程，乙方仍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相关支付流程进行合同价款支付程序。

3.4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5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3.6 乙方明确，甲方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保险费用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4.其他**

4.1 保险条款（保险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均保证严格履行保险条款的各项约定。

4.2 本合同有效期与保险单上所列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均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

4.3 本保险发生理赔事故，乙方拒不理赔或未按保险条款约定承担理赔责任，以及发生其他违反保险合同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意，且须向甲方承担与保险费等额的违约金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和机构投诉及通报的权利，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列入公司不诚信企业，列入公司黑名单等方式处理。

4.4 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有暗供及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暗供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暗供金额的 5%进行违约扣款，如有转包行为的，甲方将对保险公司处以本保险合同金额 5%进行违约扣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5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保险公司进行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水平、合同履行情况等方面。保险公司应积极配合，及时和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检查（考核）结果，遵守相应整改意见和惩治措施。

4.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书面结果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房产总部大坦沙 A1 栋、空港安置区、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1.甲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

### 2.被保险人

包括甲方、工程所有人、工程承包人、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贷款银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分包商、供应商、代建单位、设备出租方、技术顾问、咨询单位等其他关系方。

以上各方在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各自的可保利益为限。

### 3.工程名称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荔湾区大坦沙 AL0203012 地块 A1 栋项目/莲花车辆段等同步实施工程。

### 4.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5.保险工程地域范围

项目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的专用施工地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搅拌站、工棚/库房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货地点至上述地域的内陆运输途中。(按甲方建筑工程具体实施内容更改)。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保险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致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

人依法依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招标人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更改）。

## **6.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6.1 物质损失部分**

#### **6.1.1 保险财产：**

（1）工程地址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预制构件、设备机具、服务设施等；

（2）所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包括被保险人的仓库之间、仓库与工程地点之间等）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 **6.1.2 保险金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暂定为：¥\_\_\_\_\_元（保险金额以建安工程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 亿元。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3）人身伤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元

## **7.每次事故免赔额**

### **7.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2）洪水、暴雨：¥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其他损失：¥ 5000 元。

### **7.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 8 万元；

（2）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 1 万元；

（3）人身伤亡：无免赔。

### **7.3 有关免赔额的约定：**

（1）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 当每次事故涉及一个或多个免赔额时，保险人赔付时只扣除其中最高的一个免赔额。

## 8. 保险期限

8.1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保险工程项目正式开工之日（以被保险人书面通知的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准，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保险人）起至被保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为止。如到预计工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或实际交付使用，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依据材料，乙方根据延期申请对本保单保险期限进行相应延长,乙方不额外增收保险费。

8.2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

## 9. 保险费率

9.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_\_\_\_\_；

9.2 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_\_\_\_\_；

## 10. 保险费

10.1. 总保险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_\_\_\_\_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0.2 总保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金额（税率\_\_%）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根据建安工程费用结算金额调整。

## 11. 司法管辖权

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12. 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3.若保单中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存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 **13.1 特别约定**

13.1.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乙方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变更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乙方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不得拒赔，但乙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3.1.2 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工程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价，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应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待工程完成后，根据建安工程实际结算金额确定最终保险金额及保费，保险公司应按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的全部费用进行赔偿处理（详见赔偿基础条款）。

13.1.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乙方承担其鉴定费用。

13.1.4 临时设施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3.1.4.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采石场、弃渣/土场和矸子山等。

13.1.4.2 赔偿约定：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对于其他临时设施及材料应按照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13.1.5 施工栈桥赔偿处理约定：双方约定钢栈桥包括构成钢栈桥的原材料、施工费等视同于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按其重置价值赔偿。

13.1.6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追偿。

13.1.7 施救费用与预防费用之特别约定：经双方同意，施救和预防以损失是否发生为界定原则。如未发生损失，则属于预防，其发生的费用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如损失将要发生，如不采取适当行为，损失的发生将不可避免，则属于施救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1.8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道路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根据相关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临时征用道路本身的物质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9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约定：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 乙方仅在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 对于乙方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3.1.10 线路风险变化的特别约定：工程建设期间，出现规划调整、拆迁不到位、自然灾害、设计变更等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数量、工法、工艺、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导致风险源和风险发生可能性有重大改变的，或新增风险源等带来的承保风险，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保费不予调整。

本合同条款中第三者财产包括业主方在建或者已经建成的其它地铁线路、车站、上盖物业等控制及拥有的财产。（如有）

13.1.11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3.1.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未按照与依法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

义务，给农民工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
- (2) 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
- (4) 未按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与工程承包（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承包（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
- (5) 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劳务公司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工资未支付至农民工的；
- (6) 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尚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7) 其他被保险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3)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4)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行为；农民工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5) 农民工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 (6)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7)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 (8) 被保险人与农民工就劳动合同、劳务关系或工资支付事项、金额等存在纠纷。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9) 农民工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
- (10) 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
- (11) 精神损害赔偿；
- (12) 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13) 各项间接损失。

发生本特别约定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应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向农民工赔偿工资收入损失，同时，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拥有代位行使农民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应就保险人的代位

求偿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该单位是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

本赔偿责任无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13.1.13 事故应急抢险资金预付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如项目建设施工中发生紧急状况，急需资金用于抢险施救的，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抢险资金要求后，保险人应在 72 小时内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的资金启动预付。待完成抢险施救后，被保险人再向保险人补交相关材料。预付抢险费用最终在该事故保险赔款中抵扣，多退少补。

13.1.14 第三者租金等间接损失赔偿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房屋建筑等财产损失，保险人除赔偿第三者的直接物质损失外，所涉及到的专家费用等实际合理支出，按照合理人数、时间，按照津贴进行补贴；针对受损方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此外所涉及到的间接损失（如第三方营业或租金收入）等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该类间接损失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200 万元，保单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13.1.15 第三者责任事故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工程建设施工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建筑物/构筑物受损，在后续判别各方责任及确认损失程度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的鉴定费用，或因当事人双方对鉴定结果有争议而发生的多次鉴定费用，保险人将在核实事故经过并取得相关单证资料后在专业费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为避免出现受损第三者对鉴定结果不认可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与受损第三者沟通，争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受损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鉴定。

13.1.16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与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市政工程（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事故（指可能存在的事故责任交叉、或损失标的物属性交叉、或管理职责交叉等事故类型），处理原则如下：

（1）因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导致本保单承保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工程损失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因本项目工程建设导致其它在建或运营项目发生损失，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3) 若无法明确责任方，或不同保险标段之间的交叉事故，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项目保险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无论上述哪种情形，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项目业主、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及其他共同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13.1.17 工程恢复方案约定：保险人同意，对于出险后工程本体的恢复方案，不以经济性为唯一衡量标准，保险人应充分考虑因恢复工期缩短等带来的恢复成本提高，以业主方确认的评审意见作为理赔参考依据之一，评审意见中需明确工程实施目的、实施理由及依据。

13.1.18 关于“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的补充约定：

(1) 由于施工造成第三者房屋开裂后，由于暴雨从裂缝处进入造成室内财产受损，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2) 房屋开裂后因维修而必须（由受损区域的街道办或者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决意）发生的搬迁费及人员住宿安置费属于保单赔偿范围。

13.1.19 抢险费用理赔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抢险、施救等过程中，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抢险、施救等费用超过正常或一般水平，保险人对合理的超出部分仍然予以认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赔偿。

13.1.20 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1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查勘，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并非恶劣气候原因等不可抗力而未到达现场查勘和处理，或被保险人出于工程抢修的需要，被保险人有权先行处理损失，并为恢复施工而清理场地。但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保险经纪人）应保留现场工程损失的照片或有关的证明资料，保险公司依据上述单证予以理赔。

13.1.21 乙方设立保险服务专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保险服务专线电话为\_\_\_\_\_。

13.1.22 乙方在进行初步现场查勘后，应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时间内填写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书面明确被保险人应提交的各种索赔单证。乙方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合理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被保险人根据乙方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其所能提供的补充证明或资料后，乙方应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

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13.1.23 保险公司经过定责定损后，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1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 万元）的赔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赔款，在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500 万元以上的赔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如果保险公司在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被保险人的申请，保险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估计损失金额的 80% 预付赔偿金。

13.1.24 保单终止约定：甲方可以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通知乙方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甲方未按保单规定缴付保费并经乙方书面催缴后 30 天内仍未缴纳保费的情况下，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单方终止本保单。

13.1.25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以资料不全或凭证不全作为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理由。

13.1.26 本保单条款效力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特别约定、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

## 13.2 特别条款

- (1) 错误或遗漏条款
- (2) 违反条件条款
- (3) 不可控制条款
- (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5) 赔款受益人条款
- (6) 理算师条款
- (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8) 预付赔款（70%）
- (9) 保护现场条款
- (10) 保单终止条款
- (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 (12) 汇率条款

- (13) 第一保单条款
- (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 (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16) 索赔费用条款
- (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 (20) 租赁费用条款
- (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 (22) 清理费用条款
- (23) 专业费用条款
- (24) 特别费用条款
- (25) 管理费用条款
- (26) 灭火费用条款
- (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 (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31) 施救费用条款
- (32) 自动增值条款
- (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 (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36) 运输条款
- (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38) 地下工程条款
- (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 (41) 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 (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 (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 (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 (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 (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 (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51) 烟熏条款
- (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 (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55) 持续损失条款
- (56) 碰撞条款
- (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 (58) 关税条款
- (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 (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 (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 (63) 扩展免检条款
- (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 (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66) 查漏费用条款
- (67) 奖励条款
- (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 (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 (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 (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 (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 (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 (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 (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 (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79) 交叉责任条款
- (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81) 工程访问条款
- (82) 急救费用条款
- (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 (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 (86) 食物中毒
- (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88) 救火费用条款
- (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 (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 (92) 车辆责任条款
- (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 (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 (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 (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 13.3 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 特别条款措辞

### 1. 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 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 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各工程标段的第一赔款受益人。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 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工程出险后，如双方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 100 万元时，或保险双方之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由保险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中国境内注册）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原则上，保险公估公司的选派，保险人应提前通知地铁公司或经纪公司。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本公司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时，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总是保持和执行各种合约以及各自的合约赔偿。

## **8. 预付赔款（80%）**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应被保险人要求确定估损金额，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其中，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及“急救费用”扩展条款导致的保险责任事故，预付赔款金额为估损金额的 8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义务中现场保护义务条款变更如下：

当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或公共当局要求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或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提供现场照片、人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证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支付任何手续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或终止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2. 汇率条款**

无论保险明细表的列明金额采用何种币种，汇率的换算以损失发生当日的外汇牌价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3. 第一保单条款**

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及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3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但对于该项费用超过100万元的需及时告知保险人并经保险人同意后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对于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但因应保险人要求而准备索赔材料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7. 履行保密义务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本公司对下列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1. 投保时，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项目信息、情况和资料；
2. 承保前或承保后，保险人对项目开展风险评估与检验所获得的信息、情况和资料；
3. 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金额。

此外，双方对本保险项目具体承保条件、保险理赔具体细节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对外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或商业宣传需要公开，由双方事先协商公开内容。对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正常商务活动，需要向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内容的，应履行必要的保

密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本承保项目已签发完工验收或临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包括物质责任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保单终止之日为止。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 调查、谈判和法律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审理、处置、法律费用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但上述费用须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0. 租赁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对于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 5%或 100 万元，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1. 扩展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财产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应影响本保险单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也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2. 清理费用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以及对没有受损的保险财产进行支撑、支持、防护所产生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人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适用索赔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4. 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5. 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

(13) 参加救火的人员不包括（消防队专职队员）的人工费。

(14)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15) 其他灭火费用。

(16)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8. 工地外存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供：

(一)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意地址；

(二)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RMB6000 万元**；

(三) 储存期限：至保险期限结束。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

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或复工时，被保险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必要的、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 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公共当局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施救材料高于原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且任何该类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 自动增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价值超过该标的之保险金额，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该部分差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

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4.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6. 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被保险财产部分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运输途中（包括内陆、水运、和空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500 万元为限。免赔额：人民币 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3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本公司不再加收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 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3）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不在此限，予以负责；

（4）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赔偿处理条款和以上 1 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在隧道工程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限额（包括保险工程损失、施救费用和清理残骸费用的总和）将以受损财产恢复至受损前之状态或受损前之相应技术状态的费用为限，并且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价的 200% 乘以实际受损区段长度（m）。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9.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 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0. 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本保单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间的损失以及被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包括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1.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3. 损失的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进行保险标的的修理（复），该修理（复）必须能够满足原建造合同和相关建造规范（的）及质量要求，并且能够提供与原建造相同的质量保证。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4.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5.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6.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将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 鼠咬、虫蛀损失赔偿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因鼠咬、虫蛀引起的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9.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期内不得超过下列载明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50.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1. 烟熏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3.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的财产，其通常的修理费用不受限额的限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4.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5. 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6. 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建筑物、围墙、门栏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7. 个人财产及工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本项目有关的雇员的个人物品，但不应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不承保：1、每次事故2000元之内的损失；2、不发生在工地现场的损失；3、摩托车、金银首饰或现金的损失。

赔偿限额：**20万元**。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8.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为重置、修理或修复所购买的进口被保险财产时发生的所有税项及/或进口关税，包括在保险单正本上被免除的税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

#### **5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用于工程建设的文件、手稿、图样、计划书和计算机系统的记录的费用和/或用于复制这些文件或记录而花费的计算机时间（包括输入这些记录的费用），但不包括那些资料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损失包括对含有材料的数据记录偶然的或蓄意地删除、破坏或曲解，及对设备的损坏，但以下列三项为条件：

（一）对恶意或意外删除的损失，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后超过或持续超过12个

公历月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二)被保险人应保存足够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备用复制件，并且应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持并贮存这些复制件；

(三)只要是合理可行的，被保险人应遵循生产商和 / 或供货商对计算机系统记录及资料进行安全保护的建议。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0. 业主雇员意外伤害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业主方人员（不记名）在保险工程施工工地内，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残或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下列赔偿限额结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订百分率给予赔偿，最高赔偿限额如下：

1. 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50万元

2. 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每人每次1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1. 品牌和商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可以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余物。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2. 扩展业主营业中断条款**

兹经保险人同意，如发生“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项下规定的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使被保险人（仅适用于“广州地铁”）以增加营业收入为目的的正常经营活动，因营业中断而遭受损失，保险人就赔偿期限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3. 扩展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 扩展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的、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1）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2）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 （3）施工机具及机动车辆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6. 查漏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被保险人认为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保险财产存在泄漏，而且这种泄漏实际已经发生，则保险人应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查漏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对未受损的壕沟的开挖费用和修理泄漏的费用。但本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焊缝经过 X 射线或类似检查。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和累计均为 **RMB3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7. 奖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可承保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奖励费用，该费用是对奖励保险保护和/或恢复全部受损财产，但事先须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0 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68.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费用中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0.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1. 未受损基坑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工程的基坑虽未受损，在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可获得相应的赔偿：

- (1) 由于政策、法令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或要求，不能在同一地点继续建设；
- (2) 由于其他被保财产的损失，该基坑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坚固，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 (3) 被保险人清除基坑所花费的必要费用也可以获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72. 工地保险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在列明地址的工地范围内的保险箱/柜中的现金，因火灾、爆炸、洪水、遭受盗窃或抢劫而遭受的损失。对于被盗事故，必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7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项下第一部分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内的预制及加工工程。

### **74. 存储媒介及数据复制费用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电子计算机项下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

(1) 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后，发生的载有被保险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2) 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75. 新增项目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土建工程中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应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 **76. 不可控个人行为条款**

在工程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盗窃、诈骗、挪用资金等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两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7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本保单扩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建筑物结构（或构筑物）受损或危害占用者的安全（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或危险建筑物）而所致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注意以下列条件为限：

◇ 事故发生前，该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是安全的，并且被保险人在合理条件范围内对施工可能产生影响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做好经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业主确认的

详细文字图片记录，并且已采取一切必需安全预防措施。

◇ 当获知损坏后，而损坏程度未能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性能、且该损坏是因为或认为是因与从事地铁土建工程有关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致的结果，被保险人应采取必需的安全措施加以防护加固。

◇ 已被有关当局宣布为危楼（或构筑物）或已被命令拆除的建筑物，保险人对于该楼（或构筑物）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引起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二）在保险期限内，未发生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8.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造成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他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等），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并且在搬迁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期间，因搬迁工艺要求等任何直接对搬迁管线（包括构件等）进行拆除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在搬迁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以下费用：

（1）对原地下管线本身所采取的安全预防措施的费用。

（2）为搬迁地下管线需整治工程地质所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0 万元。

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9.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1. 工程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建设管理的，但经业主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3.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被保险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恢复受损建/构筑物原有使用功能的费用。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未达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程度。

(二) 赔偿限额及免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 万元；

免赔额：每次事故 RMB5 万元（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构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三) 除外责任：

1、拆除中之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房屋，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之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3、建/构筑物贬值。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房屋。

(四) 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地铁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5. 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单同意扩展承保本工程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包括对土地、大气或水体等污染而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6. 食物中毒**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受委托人或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8. 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所发生火

灾蔓延至第三者时，为施救所花费的必需和合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9. 董事及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在出差或商务旅行过程中因意外导致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0.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1. 海外及国内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员工于保险期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92. 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 **93.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 如因被保险工程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一方虽无过失, 但拒绝赔偿未果, 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 或者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第三者的相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赔偿额度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 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 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 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5. 第三方损失扩展条款**

保险人同意, 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进一步同意, 除赔偿第三方的直接物质损失外, 所涉及到的出警、消防和专家费用的实际合理支出, 按照合理人数、时间, 以津贴形式补贴; 针对第三者的住宿费用按广州市拆迁过渡费用的标准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6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6. 无责事故紧急处理条款**

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虽无证据表明需要承担责任，但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第三者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地方法院、政府或其他执法部门书面要求赔付给受影响的第三者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7. 扩展因清拆所致的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在工地清拆施工中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8.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99. 扩展社交、娱乐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组织的社交、娱乐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0. 干扰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抢险过程中，

被保险人由于干扰道路、地面或水中设施的使用权而引起的第三者责任，但干扰行为必须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 1、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09 版）

####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商定的金额。

（二）若甲方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甲方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乙方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乙方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乙方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乙方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乙方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乙方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乙方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乙方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乙方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

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乙方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乙方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乙方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甲方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甲方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甲方与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乙方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乙方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乙方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乙方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乙方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乙方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乙方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建筑安装期（包括竣工试验期）：自 年 月 日 0:00 时起至 年 月 日 24:00 时止。

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被保险工程所有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成功之日起原则上向后顺延 24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并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相比按照“孰晚”的原则确定为本项目保证期的截止日。超过 24 个月的保证期，超过期限各项责任义务内容与期限内相同，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支出。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乙方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乙方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甲方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乙方不负责赔偿。

#### 乙方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乙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乙方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乙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甲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甲方、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

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乙方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甲方、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甲方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甲方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乙方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乙方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乙方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甲方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乙方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乙方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乙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乙方向甲方、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甲方、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乙方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

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乙方，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乙方。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时，应向乙方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甲方、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甲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乙方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乙方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乙方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多支付赔偿金的，乙方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乙方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乙方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乙方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乙方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乙方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五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乙方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第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乙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书，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乙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五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2、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版）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总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 保险标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应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违章安装、危险安装、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四)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一百七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 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 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 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 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 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安装期超过三年, 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 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 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一百七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 保险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一百八十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十三）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十四）仲裁机构裁决；
- （十五）人民法院判决；
- （十六）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一百九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期间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安工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百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

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〇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二百〇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被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百〇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百〇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二百〇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百〇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百一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百一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

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 义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附件《建筑工程一切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附 3、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 工程一切险特别条款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罢工、暴动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 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 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 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 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 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 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乙方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乱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乙方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乙方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公共当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行政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不负责赔偿：

- (一) 本条款生效之前的损失；
- (二) 本保险责任以外的损失；
- (三)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 修复、拆除、重建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修复、重建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乙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乙方亦可赔偿，但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因保险单规定，乙方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减少，则本保险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乙方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在修复、重建受损工程，修理、重置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的施工条件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空运费除外）。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受损保险项目有关。若本保险单受损保险项目未足额投保，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因空运抢修受损标的所需零配件产生的空运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的内陆运输途中（水运、空运除外）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广东省境内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9、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0、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 个月。

#### 11、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期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 12、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工程部分工程是否已签发完工验收或暂时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全部完成交工验收至保险期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3、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施工遭遇地下文物，应文物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维护、照管等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4、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不论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乙方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5、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6、损失赔付基础条款（以保险财产受损部分原始造价的 130%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将依据出险后以恢复受损标的之设计功能为基本赔偿原则，以恢复、修理、重置、替换和修复受损毁标的的全部费用为赔偿标准，即使此费用不同于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但此费用不得超过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的 1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7、边坡防护条款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即清理、重挖、加固、修复现场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 米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8、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19、滑坡及地陷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但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0、沉降备忘录

兹经双方同意，对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所有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事件导致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乙方不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1、碰撞事故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下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乙方负责赔偿：

- 1) 因承包商施工船舶主机失灵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 承包商非机动船舶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明确，因外来船舶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必须严格履行我国有关航道

或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同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全证据，并保留向责任方索赔的一切权利。被保险人在向责任方提起诉讼后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在乙方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乙方，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乙方承担以上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做好以下工作：

1) 各种船舶的适航能力、拖带能力、非机动船舶的抛锚定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及规章制度、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

2) 除航道部门已调整的航道航标外，在危险区域仍应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按照港监部门的要求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安全。

3) 所有在建和已建水上建筑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夜间挂红色警示灯。

4) 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巡航船舶进行安全防护，并执行昼夜巡逻制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2、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涌水（泥）、突水（泥）的措施，并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法，也投入了足够的备用设备，但仍未能阻止涌水（泥）、突水（泥）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3、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包括盗抢）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4、预防措施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乙方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5、地下炸弹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为、谋杀、政变。” 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6、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出现影响建筑物的稳固及使用安全的裂缝；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一)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二)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三)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光纤、电缆、管道或地下设施的修复或重置达至满足原使用要求的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免赔额：

(1)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8、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乙方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但生效司法文书确认索赔方除享有劳动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索赔利益之外，尚对被保险人享有非保险项下的赔偿利益的除外。

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29 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支付给参加灭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费用，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它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灭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灭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

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乙方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为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0、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1、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1）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2）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2、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3、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4、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5、停工损失扩展条款（以 6 个月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6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6、保护现场条款

在发生本保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派遣或委托其代表在承诺的现场查勘时效内到达现场。若乙方代表未按时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乙方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7、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8、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乙方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乙方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放弃代位追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39、错误及遗漏条款

本保单不因任何被保险人非故意之错误或遗漏申报等而免除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0、无法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1、不能取消保单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乙方不能取消本保单，除非被保险人不支付本保单之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2、预付赔款条款（5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单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乙方同意 50% 预付赔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3、指定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对理赔金额有异议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4、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跨线(包括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而非故意损坏沿线相邻的铁路、公路及乡间道路设施或机车、汽车等财产及人员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者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5、临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单列明的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7、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乙方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乙方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48、工地访问条款

为了避免混淆，本条款将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根据被保险人的合同而进行工地访问的人或与工



作、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进行活动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列入第三者责任加以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9、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乙方要求：

（1）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程现场，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期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0、编制记录和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扩展责任到包括被保险人为确定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而制作和取得记录、数据、证据或其它证明的合理费用。上述记录、数据或其它证明是乙方按照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要求用于举证理赔事实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51、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域限制外的其他地方进行时，此保险将自动扩展到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保险财产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他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为了避免混淆，当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需要通过路上运输时，保险财产的损失将得到保障。而当涉及到海上或空中运输时，此条款将不提供任何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保障。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2、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2）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

受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但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的过程中，由公路、铁路、水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除外。

(4)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①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②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3、工地外预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工程现场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54、安装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项目机电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5、检测、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被保险财产损失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检测、查漏、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乙方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6、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1) 兹经各方同意，如果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方，且都是独立明确的实体，则（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承保范围应以相同方式及程度适用于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向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前提是乙方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总责任不应超过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包括本保单的备忘录或批单内所述的任何分项限额；

(2) 兹经各方同意，乙方向一个或多个上述被保险人的赔付以后，将相应减少乙方在本保单下由于某一事件引起的对上述所有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和累计责任（如适用累计责任）；

(3)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如发生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始终保留其合同权利及所签订协议以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4) 兹经各方进一步明确并同意，如被保险人存在欺诈、实质错报、实质不报或违反保证条款或保单条件行为，这些行为在本条款中称为损害行为，承保人不承担对被保险人的责任或被保险人提出的损失索赔；

(5) 但是各方同意，（根据本共同被保险人条款）其中某一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行为不应损害

其它有保险利益且没有实施损害行为的其它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7、第一保单条款

不管本保险单有否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乙方同意在处理本保险单相关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它保险单，本保险单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58、工程变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或范围（包括新增工程），乙方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项目的管理规范，被保险人不需要事先向乙方申报，该变更或调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附 4、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何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

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20-31921374；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17 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

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5、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_\_\_\_\_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项目合同结算工作全部完成止，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本保函的通知行为贵方选定的银行。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或签章）：\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 附 6、保函延期承诺书

###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_\_\_\_\_项目的保函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就《\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_\_\_\_\_年  
月\_\_\_\_日，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编号：\_\_\_\_\_）。

我司在此承诺：在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到期前，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  
行完毕，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并于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到期 30 个自然  
日前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在保函到期 30 个自然日前，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额的担  
保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否则，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从我司合同最近一笔进度支付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证金  
额的担保金。当次进度款不足以扣除的，延续到下一次的进度支付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同时，担  
保金的有效期，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_\_\_\_\_合同》  
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担保金。（此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附 7、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合同所称的项目。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力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力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力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 8、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参考以下标准配置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经验。
-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正版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 (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五) 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六) 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七) 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八) 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1.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承诺函中所描述的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2.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3.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第三方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4.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扫描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6.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规定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7.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8.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 (2)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 (3)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 (4)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5)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 (6)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 (8)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9)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 附件 9、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合同签订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 1.目的

1.1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从事项目管理的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2.1 适用的业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对以下组织及个人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实施的管理。

2.1.1 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包括合建、代建项目）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

2.1.2 城市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下同）控制保护区内开展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

2.2 适用的部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若与本制度规定不符，则以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为准。

### 3.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编制依据）

3.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3.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5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3.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

3.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3.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 4.管理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本办法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标准。

4.2 “三公”原则：将公平、公正及公开的管理原则覆盖至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的合作企业管理、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

4.3 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处理遵循安全质量认定优先、处理从重原则。有安全、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应在处理期内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 5.术语和定义

5.1 本办法所指的相关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各全资投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或运营的控股或参股投资企业。

5.2 本办法所指的二级单位，是指集团公司各总部（部、室、中心）、集团公司工会，以及 5.1 条所述的相关子公司。

5.3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和个人，是指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计、咨询、监理、勘察单位、测量单位、检测单位、维保单位、服务单位、承租单位等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关系、管理关系的另一方（含外单位委托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代为管理的另一方），或投标响应单位（含联合体各方）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个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视同本办法所指的合作企业、分包商。

5.4 本办法所指的分包商是指参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的分包单位或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分包单位，原则上所有分包单位均须由总包方/总承方形成分包商清单并报集团公司，合同经办部门须形成分包管理台账。

5.5 本办法所指的总承包企业是指在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中，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母子关系的，总承包企业为该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为母子关系，总承包企业为母

公司。

5.6 不诚信行为包括安全不诚信行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等四部分。

5.7 限制合作（含限制投标，以下同）：

5.7.1 限制合作范围为：

5.7.1.1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发包的所有业务；

5.7.1.2 集团公司下属的二级其他参股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参股企业”）所发包的源自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业务；

5.7.1.3 非我方主导的铁路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30 亿地块合作公司、基金公司、投融资公司、金融公司、银行等除外。

5.7.2 限制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5.7.2.1 不得参与 5.7.1 条所述业务的投标；

5.7.2.2 不得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有新的合同、管理关系，5.7.1.3 条所述项目及投资企业除外；

5.7.2.3 不得与其他参股企业有新的源自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的全资投资企业、控股投资企业、参股投资企业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业务的合同、管理关系，5.7.1.3 条所述项目及投资企业除外；

5.7.2.4 不得以分包商等身份与 5.7.1 条所述业务的承接人有新的合同、管理关系。

## **6.管理机构及职责**

### **6.1 法律合约部**

6.1.1 是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管理、更新不诚信行为台帐，并在集团公司内网（法律合约部信息板块）发布。

6.1.2 统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1.3 负责复核招投标、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1.4 负责向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报备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负责组织对合作企业和分包商进行不诚信行为处理期内的评估、按照程序报批。

### **6.2 安全监察部**

6.2.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安全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2.2 负责就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2.3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集团公司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6.2.4 负责明确安全不诚信行为；负责修订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2.5 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不诚信行为处理异议。

6.2.6 负责统筹安全（含文明施工）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6.2.7 负责牵头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处理地保相关安全事件。

### **6.3 总工程师室**

6.3.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3.2 负责组织按集团公司程序对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的事实、责任认定，就工程质量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3.3 负责明确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6.3.4 负责修订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3.5 负责协调处理质量不诚信处理异议。

6.3.6 负责统筹工程质量方面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并参与履约评价过程审核。

### **6.4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6.4.1 负责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范围内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廉洁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6.4.2 负责复核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4.3 负责制定廉洁方面评估标准，参与评估审核。

6.4.4 负责修订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处理程序。

6.4.5 负责协调处理廉洁方面不诚信处理异议。

6.4.6 负责统筹廉洁方面不诚信行为评估标准的制定、完善，参与评估审核。

## 6.5 二级单位

6.5.1 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就招投标、质量、安全、廉洁、履约评价等方面不诚信行为处理提初步意见，配合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将审定的限制合作的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6.5.2 负责制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并对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

6.5.3 负责就其他方面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按照程序报批。

6.5.4 负责出具评估意见，配合评估事宜。

6.5.5 负责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集团公司下属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施集团本办法。

## 7.管理要求

### 7.1 不诚信行为

7.1.1 合作企业、分包商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全不诚信行为：

7.1.1.1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7.1.1.2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分包商（或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7.1.1.3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

7.1.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

7.1.2.1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7.1.2.2 凡是由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

7.1.2.3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

7.1.2.4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7.1.3 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有：

7.1.3.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2 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

7.1.3.3 履约评价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制度明确末位档等相关规则并开展。

7.1.4 其他不诚信行为有：

7.1.4.1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7.1.4.2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合作企业/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7.1.4.3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7.1.4.4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7.1.4.5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7.1.4.5.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7.1.4.5.2 提供虚假资料的；

7.1.4.5.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后仍无正当理由不履约的；

7.1.4.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7.1.4.5.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1.4.5.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7.1.4.5.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7.1.4.5.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 7.1.4.5.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7.1.4.6 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或曾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或为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含所辖人员），在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 7.1.4.7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7.1.4.8 为谋取非法利益，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 7.1.4.9 因合作企业/分包商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7.1.4.10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 7.1.4.11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 7.1.4.12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7.2 不诚信行为处理标准
- 7.2.1 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的限制合作、事故扣罚、事故通报、安全约谈、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
- 7.2.2 有质量、履约评价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有关个人处以一定时期内的限制合作、处理通报、不得参与评先等处理。
- 7.2.3 限制合作对象
- 7.2.3.1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为总承包企业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2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子公司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3 在总承包项目中，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孙公司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母公司及该母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3.4 如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上述企业性质以外的，则限制合作对象为合作企业/分包商及其下属所有公司和具体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 7.2.4 对安全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 7.2.4.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对于安全监察部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的处以：
- a)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3 个月至 1 年。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b)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2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按 7.2.4.2 条执行。
- 7.2.4.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 7.2.4.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 7.2.4.2.1 有 7.1.1.1 条情形的，每起事故处理如下：
- a) 发生死亡 1~2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
- b) 发生死亡 3~9 人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2 年至 4 年；
- c)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4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

7.2.4.2.2 有 7.1.1.2 条情形或 7.1.1.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7.2.4.2.3 对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在原有限制合作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合作期 3 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在原有限制合作的时限上再增加限制合作期 6 个月。

7.2.4.2.4 在限制合作期内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限制合作期延长 6 个月；在限制合作期结束后，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安全监察部根据政府事故调查报告判断事故责任单位，自政府认定之日起，事故责任单位限制合作期增加 6 个月。

7.2.5 对质量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5.1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于总工程师室调查后认定需进行处理并通过集团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的处以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2 起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限制合作，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有第 7.1.2.1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

7.2.5.3 有第 7.1.2.2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限制合作期限为整个质量问题整改期。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4 有 7.1.2.3 条情形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9 次（含 9 次）的，则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日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被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超过 3 次（含 3 次）的，则限制合作，直至整改完成。起算时点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为准。

7.2.5.5 有第 7.1.2.4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 6 个月至 2 年。

7.2.6 对履约评价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6.1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1 年限制合作处理；

7.2.6.2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处以 2 年限制合作处理。

7.2.7 对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限制合作期

7.2.7.1 有以下情形处以对应业务限制合作处理：

7.2.7.1.1 对于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对该主承销商处以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合作处理；

7.2.7.1.2 对于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1 次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合作处理；如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则对该主承销商处以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合作处理。

7.2.7.2 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处以 6 个月至 2 年限制合作处理（处理标准详见附件）。

7.2.8 合作企业/分包商有以下情形的，可处以永久限制合作的处理：

7.2.8.1 在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三种情形累计达两次的。

7.2.8.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7.2.8.3 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7.2.8.4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如导致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7.2.8.5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7.2.9 在限制合作期间再次有不诚信行为的，从重处理，限制合作时间自前起处理期末顺延。

7.2.10 事故扣罚。有第 7.1.1.1 条情形的，事故扣罚如下：

7.2.10.1 工程类

7.2.10.1.1 对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集成商、设备维护维保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100 万元。

7.2.10.1.2 对监理单位，每死亡 1 人扣罚 1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罚

20 万元。

7.2.10.1.3 上述扣罚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按从重原则进行扣罚。

7.2.10.2 其他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7.2.11 不诚信行为通报。将不诚信行为及处理情况向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的所有相关合作企业进行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向其发函警示。

7.2.13 安全约谈。视情况由集团公司或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合作企业/分包商法人代表或合作企业/分包商子公司负责人。

7.2.14 参与评先要求

7.2.14.1 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或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总承包企业，若在评先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b) 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则在非限制合作期可参与年度的评先活动。

7.2.14.2 除 7.2.14.1 外的企业有不诚信行为的当年，及限制合作期所在年度均不得参与广州市轨道交通及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任何评先活动。

7.3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程序

7.3.1 安全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1.1 限制合作，按以下流程处理：

7.3.1.1.1 发生安全不诚信行为后，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有第 7.1.1.1 条或 7.1.1.2 条情形的，由安全监察部汇报；有第 7.1.1.3 条情形的，由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汇报）立即汇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暂定处理对象和暂定处理措施，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作出限制合作的暂定处理，暂定处理之日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判定之日起算。安全监察部负责将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意见告知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

7.3.1.1.2 安全监察部或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具体分工同 7.3.1.1.1）立即组织调查，结合政府定性（适用于政府立案情形）和信息报送情况（如是否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对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安全监察部向法律合约部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告知审定结果。

7.3.1.1.3 根据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1.1.4 暂定处理之日至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之日的期限计算在整个限制合作期内。

7.3.1.1.5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的，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的限制合作处理由安全监察部提出，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并自审定之日起执行。

7.3.1.2 事故扣罚。资源服务中心及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事故通报，办理事故扣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督促合作企业缴纳扣罚。

7.3.1.3 事故通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结果后，安全监察部向集团公司各二级单位通报，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向其所有相关合作企业及事故分包商通报。总承包企业有安全不诚信行为的，安全监察部一周内向其发函警示。

7.3.1.4 安全约谈。集团公司约谈的，由安全监察部组织进行；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约谈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组织进行。

7.3.1.5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事故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2 工程质量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2.1 限制合作

7.3.2.1.1 有第 7.1.2.1、7.1.2.4 条情形的，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总工程师室负责认定不诚信行为事实、划分责任，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审定。相关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自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2.1.2 有第 7.1.2.2、7.1.2.3 条情形的，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认定程序均按照本条第 7.3.2.1.1 条执行。限制合作解除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总工程师室质量整改完毕或通过验收。限制合作起算和解除时点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会审定之日为准。

7.3.2.2 法律合约部依据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7.3.2.3 不得参与评先。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事发相应二级单位等依据通报，落实合作企业/分包商和相关个人不得参与评先。

7.3.3 履约评价、其他不诚信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7.3.3.1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应就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应包括不诚信行为简述、分析定性、处理建议等内容，该初步意见须通过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总部级/公司级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

7.3.3.2 有 7.1.4.1 条招投标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法律合约部，法律合约部提出复核意见。有 7.1.4.6 条属于廉洁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的，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书面告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提出复核意见。其他方面的不诚信行为，由事发相应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内部复核。

7.3.3.3 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将通过复核的初步意见送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例会预审后，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限制合作从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之日起执行。法律合约部负责将审定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交通运输局备案。事发相应二级单位负责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合作企业/分包商。

7.3.3.4 不诚信行为通报由履约评价单位/事发相应二级单位参照 7.3.1.4 条执行。

7.3.3.5 不得参与评先按照 7.3.1.6 条执行。

7.3.4 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 7.1.1.1 条情形的，在调查认定前能界定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合作；若需调查认定后才能界定联合体成员责任的，联合体全部合作企业在暂定处理之日起被暂定限制合作，待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限制合作，调查认定后对该次不诚信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不进行该次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合约方为联合体的合作企业，有除第 7.1.1.1 条外情形的，须调查认定后对负有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按照第 7.2.3 条原则限制合作。

7.3.5 项目合同授予过程中，在结果通知书发出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合作处理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招商/比选；按规定无需发出结果通知书的，在合同签订前，合作企业/分包商被作出限制合作处理的，视为不符合合同签订人条件，将重新确定合同乙方单位。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计划管理规范》，完成相关流程审批（报批时已说明实施单位的唯一性）确定的紧急项目及其实施单位，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7.4 限制合作的解除

7.4.1 对因第 7.1.1 条、第 7.1.2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须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接受并通过相应评估后方可解除限制。

7.4.2 对因第 7.1.3 条、7.1.4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一般情况下在限制期到期后自动解除。

7.4.3 为促进合作企业/分包商积极整改，对因第 7.1.3 条不诚信行为被限制合作的合作企业/分包商，若在限制期内出现一次重大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进度突出、为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获得国家级荣誉奖项等），或获得一次集团公司特别嘉奖，或在履约评价中获评一次优秀档，经立功、嘉奖所涉业务负责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或履约评价单位提报法律合约部复核，法律合约部复核无异议报集团公司招标领导小组会审定后，可缩短其限制合作期三个月。

7.5 关联应用。若政府部门有颁布相关规定的，则执行相关规定并予以关联应用。

7.6 业务主办部门在发布公告时，须按照集团公司内网的“不诚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前一工作日 18 时后下载的版本为准）更新公告中限制合作名单等匹配性内容。

## 8.支持文件

流程文件	编号	作业规范	编号
无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诚信合作企业、分包商评估管理规范	Q/GD-GL-HTGF-GF-01

## 9.文档历史

版本号	修改内容及理由	拟制/修改责任人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者
1.0	首次编制				
1.1	首次修订				
1.2	第二次修订				
2.0	第三次修订				
2.1	第四次修订				
2.2	第五次修订				
2.3	落实集团招领会要求，第六次修订				
2.4	落实集团总经会要求，主要对办法的适用的部门范围进行修订				

## 10.附则

10.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文件编码：Q/GD-GL-HTGF-BF-03，文件版本：2.3）同时废止。

10.2 本办法由法律合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不诚信行为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附件

### 不诚信行为限制合作处理标准

序号	类别	不诚信行为	处理期限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备注
1	安全	（一）生产经营场所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		1. 合作企业/分包商属于总承包企业且不属于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或对事发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仅有管理关系（不含监理）不承担现场具体实施工作的单位， （1）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的（该数量为所有该单位承建的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合计数，下同），视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 （1）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加罚3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增加6个月。



			<p>情况处以 3 个月至 1 年；</p> <p>(2)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的，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5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5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3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处以 2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2. 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 1 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死亡 1~2 人的，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p> <p>(2) 死亡 3~9 人的，视情况处以 2 年至 4 年；</p> <p>(3)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 3 起（含）以上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或发生 3 起（含）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 1 起（含）以上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被给予限制合作处理的，处以 4 年以上，并可在信用评价中对合作企业/分包商作扣分降级处理。</p>	<p>(2) 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增加 6 个月。</p>
--	--	--	---	---------------------------------

2	安全	<p>(二) 发生基坑坍塌、隧道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系统设备失效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以及文明施工差，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同一合作企业（或合作企业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被2次挂黑牌警示或3次挂红牌警示。</p> <p>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p>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	<p>合作企业/分包商为第1条所述合作企业/分包商类型以外的：</p> <p>(1) 存在信息迟报、漏报的，加罚3个月；存在信息瞒报、谎报的，增加6个月。</p> <p>(2) 被政府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增加6个月。</p>
3		<p>(三)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工程活动的参建单位、分包商造成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结构破损和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严重损坏的；或者因钻探或施工导致运营线路部分区间或线路连续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的。</p>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	
4	质量	<p>(一) 由于质量问题对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列车运营功能、设备设施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p>	<p>1、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2起的，处以6个月，对合作企业/分包商直属的具体实施单位，处以6个月；</p> <p>2、对于合作企业/分包商为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处以6个月。</p>	
5		<p>(二) 凡是由集团公司运营事业总部或其他设备设施使用单位在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依据规范、标准、合同评定属于质量问题的，且经总工程师室及相关会议明确责任的；</p>	整改期	
6		<p>(三) 凡同一个工地（设施）或设备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第一次整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三次及以上被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要求停工整改的；</p>	整改期	
7		<p>(四) 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p>	视情况处以6个月至2年	

8	履约评价	(一)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1 年		
9		(二)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或一个自然年度内,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范围内履约评价累计四次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2 年		
10		(三) 在同一二级单位的同一类业务的履约评价中连续四次或以上排名处于末位档的	可永久限制		
11	其他	(一) 投标中串通投标、任意弃标、提供虚假资料;	1 年	1 年	
12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 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1 年	1 年	
13		(三)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 年	1 年	
14		(四) 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1 年	1 年	
15		(五)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	
16		1. 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1 年	1 年	
17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1 年	1 年	
18		3. 拒不履行合同且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1 年	1 年	
19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6 个月	1 年	
20		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 个月	1 年	
21		6. 关键工期进度滞后, 关键项目里程碑节点履约管理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2		7. 现场施工管理责任履约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3		8.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度要求不到位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4		9.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5		(六) 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同、管理关系, 或曾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有合作关系, 或以分包商身份参与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 或为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相关项目潜在投标人的单位 (含所辖人员), 在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项目范围内存在廉洁协议范本所列的不廉洁行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6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7		(八) 为谋取非法利益, 给集团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8		(九) 因合作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29		(十) 未履行承诺函、保证书、声明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的;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0		(十一) 合同约定须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的同一管理岗位, 在合同履行期间人员更换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合同约定可免责的除外);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1		(十二) 经集团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视情况处以 6 个月至 2 年	
32	其他	(十三) 在集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辖项目范围内五年串通投标、弃标、提供虚假资料弃标三种情形累计达 2 次的;	可永久限制	办法发布之日起五年累计
33		(十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永久限制	
34		(十五) 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发函三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可永久限制	
35		(十六) 不廉洁行为情形严重的 (如导致集团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	可永久限制	
36		(十七) 超短期融资券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发行, 或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该统一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后续所有品种限制合作	
37		(十八) 中期票据及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主承销商在中选后无法按中选价发行	——	
38		1.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不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 (含);	后续对应品种 1 次投标和限制合作	

39		2. 发行价不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且高于中选价 5 个基点（不含）但不高于 10 个基点（含）；	后续对应品种 2 次限制合作	
40		3. 发行价高于第二名承销商的价格或高于中选价 10 个基点（不含）以上。	后续对应品种 3 次限制合作	

**备注** 上述“视情况”，应综合考虑该行为对工期进度、安全、质量等造成的影响程度、经济损失、调查配合程度等。

## 附件 10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请各单位根据实施情况确定权重分值。合同签订以集团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保险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 保险公司)						
序号	类别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一	日常工作					
1	合同管理	5	合同签订	1、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保险合同内容及未按要求及时签订保险合同，每项扣 2 分；2、及时、准确出具各种合同发票等单据，出现延迟的提供或者错误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10	保险延期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覆盖工期要求的保险服务，如保险期限到期而工程未能完工的应及时延期，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延期的每次扣 5 分。		
2	理赔服务	5	保险事故响应时效及现场查勘	业主或施工方报案后，保险公司联系项目部并协调保险人安排查勘事宜，且于两天内反馈给业主单位，每个案件延迟反馈扣 1 分，未反馈扣 2 分。		
		10	日常索赔服务	1、组织并指导施工方准备索赔材料，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1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有收到施工方投诉且查实投诉有效的扣 2 分。2、按合同要求或按约定时效完成索赔资料审核或赔付，出现无正当理由延期审核或延期赔付的，每次扣 2 分。3、根据业主或施工单位要求对符合合同预赔条件的案件支付预付赔款，未支付的每次扣 3 分。4、按业主保险管理制度流程及要求对满足立案及赔付条件的案件给予立案和赔付，对没有出险报告的案件进行立案或对没有支付审批表的案件进行赔付的，每次扣 5 分。		
		5	重大赔案跟踪服务	遇到重大案件索赔时，每两周或案件关键节点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反馈业主，未反馈一次扣 2 分，未指导一次扣 2 分。		
		5	理赔服务月度报表	每月 5 日前向业主报送更新后的线路月度赔案台账及第三方风险咨询月报（如遇法定节假日延后），全年累计报送 12 次，延迟报送一次扣 0.5 分，未报送一次扣 1 分。		

		5	赔案资料报告	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案件的核损资料和案件结案报告, 未按时出具一次扣1分, 出现错误一次扣2分, 未出具一次扣3分。		
		5	赔案会议	参与案件沟通会和结案会并在会上发表意见, 参与但未发表意见扣1分, 未参与会议一次扣2分。		
3	人员服务	10	服务团队成员及成员稳定性	1、服务团队成员未按照合同约定人数配备, 每少一人扣2分; 2、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稳定; 出现人员不到位, 每人每次扣1分; 3、服务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业主或未取得业主事先认可, 每人每次扣2分。		
		5	服务人员满意度	认可服务专员全年服务得5分, 如有业主批评或施工单位投诉, 一次扣2分。		
	防灾防损工作	5	防灾防损人员配备	组织外部专家。和保险公司内部工程专业及风险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专家专业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外部专家的, 每次扣2分。		
		10	防灾防损服务	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线路的防灾减损工作, 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并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 未能每季度组织的, 一次扣2分, 未能提交防灾减损工作报告或未组织相应的总结培训的, 每项扣1分。		
		5	风险管理培训	为业主、工程参建各方提供工程保险及风险等相关管理培训, 未能按要求组织培训的, 每次扣1分。		
4	档案管理	5	档案归档	积极协助业主完成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各项归档工作, 如出现档案部退单3次以上扣1分, 如不配合归档一项扣2分。		
5	总结报告	5	年底总结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交当年总结报告以及下一年度计划, 延迟提交扣1分, 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 未提交扣5分。		
		5	赔案分析报告	次年1月15日前提供各线路赔付分析报告, 对整条线路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 按照业主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延迟提交扣1分, 提交报告不满足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扣2分, 未提交扣5分。		
6	其他扣分项(如有)	—		业主可根据需要, 增设或者调整其他项目作为考核扣分项, 具体以半年度或者年度考核方案为准。		

二	增值服务（加分项）	10	风险预警及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不同风险情况，在季度风险巡防之外额外进入工地提出针对性的风控措施，每次得1分。		
			风控措施提示			
			保险资讯	收集保险市场资讯信息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供业主参阅，得1分。		
			其他增值服务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增值服务，受到业主认可的，视情况加1—2分		
	合计					

注明：1、考核周期分为半年及年度考核，考核对象为首席保险公司/独家承保公司；2、每项分值扣分加分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值；3、本项考核做为对保险公司服务满意度考核的最终结果并据实通报；4、本考核结果与合同协议中的违约处罚措施（如有）有冲突的地方以合同中的违约处罚考核为准。5、60分以下为不满意、60-80分为基本满意、80分以上为满意。



---

附件 11 共保协议（如有）

**（该合同适用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30 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雇主责**  
**任保险合同）**

**合同条款**

**一、主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30 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为有效控制风险，并在出险受损时及时获得保险人赔付，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

**一、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

（一）被保险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任何现有或将存在的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及其它投资方之有关权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

（二）投保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保险人： \_\_\_\_\_ （牵头保险人）  
\_\_\_\_\_ （共保保险人 1）  
\_\_\_\_\_ （共保保险人 2）  
\_\_\_\_\_ （共保保险人 3）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五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投保人同意，不可注销。

### 三、营业场所、地域范围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营业活动的地方。

### 四、司法管辖

本保险项下协议及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的司法管辖。

### 五、保险责任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下称“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凡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所聘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劳动局认定为“工伤”的事件均属雇主责任险赔偿范围），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在约定的分项赔偿额内赔偿。

#### （三）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四）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六、保险标的、保险金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包括全部列车、全部仓储物资、部分机器设备、各线隧道及高架过江段、部分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和已设的限高架。

上述投保财产指属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者由其照管或控制，需其负责、具有利益关系的财产。

上述投保财产包括：1、附表所列示的（投保财产清单见合同附件）；2、表中未详细列明，但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帐面上或合同中或概算中详细列明的；3、保险期内新增的投保财产；4、未正式投入运营的新增列车（包括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的新增列车）；5、财产分类方式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分类规定。

以上财产的使用地点在保险协议范围内不受限制，不论其在被保险人哪个营业场所内或是存放于哪个专业仓库内或是存放于租用外单位的仓库内。

上述投保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各线过江段的隧道及过江段的高架、限高架及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

上述机器设备的投保类别包含了“机器设备系统投保类别明细表”（见合同附件四）中的所有类别。

上述列车设每条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为 RMB22,159 万元（新增投保的线路

其列车每条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也为 RMB22,159 万元,各线路列车的归属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年累计赔偿限额为所有投保线路所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合计金额(列车年累计赔偿限额随着投保线路增加而对应增加该新增线路所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新增投保的线路若其全线列车保额大于或等于 RMB22,159 万元的,则该线路列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22,159 万元;若其全线列车保额小于 RMB22,159 万元的,则该新增线路列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该线全线列车保额。

投保人以以上投保财产改制重组转移给重组后的公司,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协议的条件继续承保。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上述投保财产起始保险金额:

- 1、房屋建筑物: 保险金额为\_\_\_\_\_万元;
- 2、机器设备: 保险金额为\_\_\_\_\_万元;
- 3、列车: 保险金额为\_\_\_\_\_万元;

列车每条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年累计赔偿限额按上述相关规定。4、仓储物资: 保险金额为\_\_\_\_\_万元。

##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受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不记名投保。

##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所有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等。

在保险期限内新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自开通或者营业之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本合同保费已包含上述预计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以及其他新增营业场所等范围,保险期限内无需再增加保费。以上线路及其附属资源提前或者延后开通,保险费用不作调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20000 万元，无累计赔偿限额。

(四)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见合同附件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300 万元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0 万元

## 七、免赔额

(一)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 5000 元。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免赔额：无。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每次事故引起人身伤亡免赔额：无。

每次事故引起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无。

(四)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免赔额：无

## 八、保险费、协议总额

(一) 保险费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 3 的年保险费率×10%），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3 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0%）（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10%），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0%）（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10%），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

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0%）（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10%），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50%），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25%），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5%），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10%）（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二） 合同总额



上述第一、二、三、四部分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

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同总额)合计\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合同期内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应得利润、各种税费和服务费用等,在保险期限内不作调整(符合第八条第(三)点及第九条规定的除外)。

### (三)保险费浮动

从第二保险年度起,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低于60%但高于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等于或低于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10%;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高于8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上调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在60%-80%之间,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维持不变。

综合赔付率=(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合计+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合计)÷该保险年度总保费(包括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

注:以上“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是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已决赔款总额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仅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未决赔款中,保险人已确定可以赔偿给被保险人的赔款金额部分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不包括在上一保险年度的最后一天24时前保险人尚未确定的可赔偿金额。

## 九、保险范围变动及相应保费的计算

### (一)保险范围的增加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增加,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于新线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对超过特约条款免增加保费的部分(具体见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第2条“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10%)”的规定,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列车及仓储物资)),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不超过无须增加。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新增加的雇员人数,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增加的雇员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期初投保人数20%的部分,无须增加保费。超过首次投保人数20%部分,投保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中已经约定的新增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外,保险期限内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自营业当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自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保费忽略不计)按下公式计算并支付保费:

公众责任险年保险费×其他新增线路开通区间数÷当年合同约定的总区间数×投保天数÷365

## (二) 保险范围的减少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资产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投保人雇员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人员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日费率=对应险种的年保险费率÷年度日历天数

### 十、保险费的支付

#### (一) 合同总额分 5 次支付：

(1) 第 1 次支付：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一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一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一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

(2)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1 月 31 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二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二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二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3)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三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三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三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4) 第 4 次支付：2028 年 1 月 31 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四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四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四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5) 第 5 次支付：2029 年 1 月 31 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五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五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五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二) 发生第九条规定的保险范围变动情况的，第一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第二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7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第三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8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第四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9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第五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30年6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 （三）支付说明

牵头保险人负责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支付当期全部保费申请及发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当期保费全部支付给牵头保险人。牵头保险人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与共保保险人分割保费。本项目引起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票据由各共保公司自行承担。

（四）若本保险合同于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即2025年2月1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则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向投保人出具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

（五）若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的险种年度保费或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一切险首年度保费金额不超过10万元，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起保日（新开通线路开通当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凭牵头保险人出具的保费支付通知向牵头保险人开具支票支付相关险种相应保费，牵头保险人收到投保人开具的支票当天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出具并送达相应险种保单及保费发票。

## 十一、赔偿处理

### （一）赔付金额确定

#### 1、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1.1 如果发生本协议保险责任，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赔付；

1.1.1 按受损财产赔偿；重置价值低于投保金额时，赔偿按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高于投保金额时，保险人同意按重置价值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费率补交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差额部分的保险费。赔款按投保项目逐项计算。”

1.1.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1.1.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1.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3 若预计理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出险后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

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可证明损失的必需照片、维修发票复印件及维修清单。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该类赔案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证明材料，审核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该类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1.4 无论本保险单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对于责任归属不明确事故，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对无法界定的损失项目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同意先按照定损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然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2、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以下赔偿额度和赔偿金额均指年赔偿限额）

2.1 死亡：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2 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以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见附件三）所列比例乘以 50 万元确定；

2.3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在此期间凭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雇用人员的工资性收入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记录为准。

2.4 医疗费用：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保险人赔偿包括挂号费、治疗费、药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等部分。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均应在县级以上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医院就诊。

2.5 雇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以上列明赔偿外，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前述责任不以法院判决为前提。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80万元。

2.6 本保单项下的赔款支付流程为保险人收到索赔申请后计算理赔金额，通知雇员受雇企业（即本保单所有被保险人）确认理赔方案，被保险人对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将赔款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银行卡账户。本特约仅针对非死亡案件。死亡案件理赔事宜按雇主责任险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3.1 保险人对接办诉讼的处理或解决，不应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和诉讼。

3.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4、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如双方认为需由公估人介入理赔，公估人由保险人、投保人共同选定，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四）出险后，被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现场。

（五）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1、保险单复印件；

2、财产损失清单；

3、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由保险人提供）：\_\_\_\_\_

（六）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符合要求的索赔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理赔服务及其流程图（由保险人提供，见投标时提交的索赔流程）。

## 十二、特别约定

### （一）财产一切险

1、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除了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第（一）点外，还包括贷款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产权方以及其他利益方。

2、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见附件七)部分条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2.1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一）点：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2.2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五）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3、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新增列车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被保险人将每年向保险公司申报新购列车到货计划及价值。

### （二）公众责任险

1、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授予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00 元限额的现场快速处理权限。被保险人现场处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迅速与受伤/受损第三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元，除了双方签字的赔偿协议、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盖章的案情说明外，不需要提供其他单证。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各站点该类赔案，将所有该类赔案按上述约定的三项文件整理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但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有权代表其行使该权限的人员数量，且该类赔偿方式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为 80 万元。

2、如果发生重大踩踏事故、群死群伤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要求，由保险人先向被保险人垫付 200 万元的预付赔款用以快速处理事故，事故后依据保险责任多退少补。

3、公众责任险保单条款（见合同附件七）第二条除外责任第（四）点第 1 小点按以下约定执行：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车辆（仅指领有公共牌照在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各类船只、飞机。

### 十三、特约条款（见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与合同及合同其它附件有冲突的，以特约条款为准。

特约条款保费已在本协议保费中综合考虑，以下特约条款的增加，无需增加额外的保费。以下三部分中赔偿（或赔付）限额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亦指年累计赔偿限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 1、机器损坏条款
-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 5、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 万元）
- 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 7、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 8、公共当局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 10、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 12、不可控制条款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 14、陆地移动条款
- 15、洪水条款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 万元）



- 17、地震险条款
- 18、重置价值条款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RMB3000万元）
- 22、财产名义条款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RMB 1000万元）
- 25、其它利益条款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 27、货币换算条款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 29、共保条款（80%）
- 30、自动延期条款
- 31、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 34、烟损条款
- 35、豁免分摊条款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RMB 1000万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 38、不使失效条款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40、公共设施条款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10%）
- 42、放弃评估条款（总索赔金额不超过RMB30万元，放弃评估）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 44、重新安装条款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 46、盗窃条款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 48、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 49、自动承保条款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51、检修扩展条款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 56、自燃条款
- 57、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58、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59、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特约条款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3、自动延期条款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5、订单学员特别约定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 9、救援费用条款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 3、契约责任条款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6、急救费用条款
- 7、交叉责任条款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 12、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13、救火损失条款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 15、锅炉爆炸条款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17、自动延期条款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20、租赁责任条款
- 21、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RMB 20000万元)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为RMB200万元)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32、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 （四）第四部分 现金险特约条款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 （五）第五部分 共用条款：主承保人条款

兹约定，保险共保者在核保及索赔方面同意遵循主承保人的决定。

### 十四、定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十五、项目共保

本项目由牵头保险人、共保保险人共同承保，共保公司遵守客户第一，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牵头保险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共保单位；每次收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后，负责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向各共保保险人划付保费。共保各方须另行签订《共保协议》对共保各方的保费分割及支付、共保赔偿处理等共保事项予以约定。牵头保险人将向各共保保险人收取其保费的 3% 作为共保管理费（即共保出单费，不含培训费、风险查

勘费)。共同保险人未经集体同意,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提出拒赔答复。事故保险赔款支付事宜由牵头保险人代表所有保险人办理。

## 十六、其他服务

合同期内,保险人应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1)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现场风险查勘,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在查勘日之后一个月內提交;

(2) 提供至少五次对地铁风险管理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被保险人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3) 每年提交一份出险情况总结;

(4) 按年度提交财产险市场重大案例分析。

## 十七、关于电梯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因内部管理需要,将公众责任险中包含的电梯责任单独签订电梯责任保险合同(见本合同附属合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2030年度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上述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为本合同附属合同,有关电梯责任方面保险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与本合同公众责任险共用条款及赔偿限额、保费合并计算及支付(电梯责任保险合同中所列保费不需再另行支付)、理赔按公众责任险的规定执行。

## 十八、关于委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线路的投保

### (一) 广佛线(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1. 广佛线投保范围

目前,广佛线运营任务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广佛线现已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及预计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自开通或者营业之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

#### 2. 广佛线保险批单

鉴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佛线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广佛公司雇员投

保雇主责任险以批单的形式加入本保险合同，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操作执行。广佛线各险种保险批单中对应增加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投保人之一及被保险人之一，广佛线财产一切险及广佛公司雇员投保的雇主责任险的第一受益人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3. 广佛线投保申报及保费支付

(1) 广佛线财产一切险投保财产清单、公众责任险投保区间数、广佛公司雇员人数须于起保日（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五个工作日前由广佛公司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予以承保。广佛线保险范围变动由广佛公司按第九条规定通知保险人。

(2) 广佛线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第一保险年度初始保费按本保险合同对应费率计算，公众责任险第一保险年度初始保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广佛线公众责任险年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公众责任险年保险费×广佛线开通区间数÷合同初始投保时约定的总区间数。广佛线保险范围变动涉及的相应保费按第五条规定计算。

(3) 广佛线各险种保费由广佛公司直接向牵头保险人支付。若支付牵头保险人的单险种保费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广佛公司须于起保日（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五个工作日前凭牵头保险人出具的保费支付通知向牵头保险人开具支票支付相关险种相应保费，牵头保险人收到广佛公司开具的支票当天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佛公司出具并送达广佛线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广佛公司雇员的雇主责任险批单及保费发票，并将批单正本及副本各一份送达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若 2025 年 2 月 1 日前本保险合同没有签署完毕，则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出具上述各险种暂报单确认承保）。

## （二）城际线路（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投保范围）

### 1.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线路投保范围

投保险种：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等；

目前，城际线路运营任务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及预计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自开通或者营业之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

### 2.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单

鉴于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众责任险及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雇员投保雇主责任险以批单的形式加入本保险合同，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操作执行。各险种保险批单中对应增加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为投保人之一及被保险人之一，雇主责任险的第一受益人为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3.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投保申报及保费支付

公众责任险投保区间数、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雇员人数须于起保日（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五个工作日前由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予以承保。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保险范围变动由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按第五条规定通知保险人。

（三）若合同期间有新增委托广州地铁集团运营的线路，根据委托方的实际需求参照上述条款进行投保。

## 十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 2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 3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如保险人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满两年后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保险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在合同期内每一保险年度保单签发后一个月内不能提供相应再保支持材料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 二十、合同终止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投保人可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保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投保人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保险人符合被保险人利益。

（二）因发生本条第（一）点情况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应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退回投保人已支付的合同终止日至当期保险年度末的保费；合同终止后的新保险年度的投保人未支付的保费不需再支付给保险人。

##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投保人及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前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二十三、其他

(一) 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合同附件四	机器设备投保类别明细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二) 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一年度保险单（若本合同在起保日<2025年2月1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签发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资料；在第一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二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二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三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三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四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四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五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与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有抵触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



同附件七)无约定的,以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为准。

(四)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及其附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中存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的除外)。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投保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1: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30 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 雇主责任保险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 1）

\_\_\_\_\_（共保保险人 2）

\_\_\_\_\_（共保保险人 3）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甲方明确授权除外）：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原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

（七）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八）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恰当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十) 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 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泄密或出现泄密隐患的，乙方应当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三) 因乙方恶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2030年度财产一切险 及公众、雇主责任保险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1）  
\_\_\_\_\_（共保保险人2）  
\_\_\_\_\_（共保保险人3）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2030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

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单位：万元（不含税）

序号	线路	资产类别								合计
		部分房屋构筑物和轨道设施				全线列车		部分机器设备系统	全线仓储物资	
		合计	隧道过江段	高架过江段	限高架及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	全线列车数量	全线列车保额			
1	一号线	6060.03	6060.03	0.00	0.00	29	82309.38	65218.17	12482.04	166069.62
2	二号线	8543.69	8543.69	0.00	0.00	57	202432.67	69418.29	3848.14	284242.79
3	三号线	10936.31	10936.31	0.00	0.00	83	238878.58	61520.15	8404.29	319739.33
4	三号线北延段	2990.88	2554.42	0.00	436.46	0	0.00	32199.97	0.00	35190.85
5	四号线	12633.21	9516.61	2677.4	439.2	30	96225.13	60498.43	2274.46	171631.23
6	五号线	5648.09	2019.48	3609.09	19.52	62	217584.51	66580.00	11258.58	301071.18
7	六号线	2398.71	904.3	1474.89	19.52	89	201088.57	35425.88	3327.96	242241.12
8	七号线	4147.04	4147.04	0.00	0.00	23	55833.90	11485.61	3516.19	74982.74
9	八号线	1012.35	1012.35	0.00	0.00	37	113562.46	33637.36	2114.86	150327.03
10	四号线南延段	0.00	0.00	0.00	0.00	27	62753.27	9614.68	2258.69	74626.64
11	九号线一期	1703.18	1703.18	0.00	0.00	16	40736.86	16649.61	3031.33	62120.98
12	十三号线首期	0.00	0.00	0.00	0.00	17	53234.07	18534.37	3942.22	75710.65
13	十四号线知识城支线	697.80	583.16	114.64	0.00	6	16374.92	12107.68	1462.03	30642.44

14	APM 线	3879.09	3879.09	0.00	0.00	7	13262.58	3139.13	2809.27	23090.08
15	十四号线	3438.37	2262.33	771.73	404.31	24	65499.70	24317.78	5214.98	98470.83
16	二十一号线	7847.55	530.95	676.17	6640.43	33	90062.08	42728.85	5417.88	146056.36
17	八号线	4544.69	4544.69	0.00	0.00	24	69300.11	22656.72	3405.07	99906.59
18	十八号线首通段	15163.83	15163.83	0.00	0.00	25	141495.58	38241.53	5484.64	200385.58
19	二十二号线首通段	0.00	0.00	0.00	0.00	15	84897.35	9072.81	2400.63	96370.79
20	七号线西延段	2229.38	2229.38	0.00	0.00	13	31736.90	12394.08	1422.51	47782.87
21	七号线二期	10524.85	10524.85	0.00	0.00	11	33541.24	20229.46	3.38	64298.93
22	五号线东延段	0.00	0.00	0.00	0.00	14	44443.19	22636.29	0.08	67079.56
	大类合计	104399.05	87115.69	9323.92	7959.44	642	1955249.96	686022.75	84079.23	2832038.19

单位：万元（不含税）

序号	线路	通信系统	信号系统	机电系统	供电系统	合计
1	六号线一期	3503.93	21286.77	29131.00	9488.74	<b>63410.44</b>
2	六号线二期	3401.36	17900.37	19877.06	6477.56	<b>47656.34</b>
3	七号线一期	3065.20	16701.65	22738.93	6295.55	<b>48801.32</b>
4	九号线	3230.18	16884.39	21213.44	7924.12	<b>49252.13</b>
5	十三号线	4670.00	22638.57	31027.35	9340.63	<b>67676.55</b>
6	四号线南延段	2974.66	17147.04	12267.53	4480.58	<b>36869.80</b>
7	十四号线知识城线	2780.47	9852.36	18721.13	5802.35	<b>37156.31</b>
8	十四号线	6944.03	32253.65	30584.97	15267.47	<b>85050.13</b>
9	二十一号线	9341.39	40028.59	56305.35	20866.95	<b>126542.29</b>
10	八号线北延段	3782.86	20315.50	33425.16	7482.78	<b>65006.29</b>
11	十八号线	7458.39	38720.40	48026.03	23756.82	<b>117961.65</b>
12	二十二号线	2861.73	10771.13	13679.46	7643.11	<b>34955.44</b>
13	一号线	3735.04	24407.78	27196.74	17561.33	<b>72900.89</b>
14	经营二号线	17764.42	49028.16	53577.94	5006.69	<b>125377.20</b>
15	三号线	3094.18	45511.55	30564.20	8195.35	<b>87365.27</b>
16	经营四号线	15337.68	66042.78	30281.13	10849.24	<b>122510.83</b>
17	五号线	17153.24	44784.96	50455.64	10491.81	<b>122885.66</b>
18	三号线北延段	6584.08	44880.98	22750.44	9231.59	<b>83447.10</b>
19	经营八号线	9839.65	16439.48	19321.53	4056.27	<b>49656.93</b>
20	珠江新城集运系统	6597.58	33062.76	17377.84	10638.18	<b>67676.37</b>
21	七号线西延段	9812.55	8848.23	7982.30	13119.55	<b>39762.62</b>
22	七号线二期	5400.42	28176.00	50301.25	10032.53	<b>93910.20</b>

23	五号线东延段	2909.43	12907.39	23116.46	4931.64	<b>43864.91</b>
						<b>1689696.67</b>

## 合同附件四 机器设备系统投保类别明细表

投保机器设备系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固定资产分类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110KV 主变压器及中性点电阻	07.02.01
		110KV 主变压器	07.02.02
		33KV GIS 开关柜	07.02.04
		动力变压器	07.02.07
		低压交流配电柜 ST	07.02.08
		直流开关柜	07.02.09
		整流机组	07.02.10
		110KV 交流电缆	07.02.19
		整流变压器	07.02.28
		整流器柜	07.02.29
通用设备	升降机械	自动扶梯	13.08.01
		有机房电梯	13.08.02
		载货电梯	13.08.03
		楼梯升降机	13.08.04
		无机房电梯	13.08.05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机电系统	屏蔽门系统	屏蔽门供电系统
2	机电系统	屏蔽门系统	屏蔽门控制系统
3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含柜内设备）
4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事故照明成套装置
5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变频控制柜（含柜内设备）
6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风机控制箱（含箱内设备）
7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水泵控制箱（含箱内设备）
8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电源控制箱
9	机电系统	低压配电设备	电源切换箱/配电箱/控制箱（含箱内设备）
10	机电系统	PSCADA 系统	变电所 PSCADA 系统站级设备
11	机电系统	PSCADA 系统	PSCADA 系统 UPS
12	机电系统	PSCADA 系统	PSCADA 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13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
14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服务器及工作站

15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UPS 设备电源柜
16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传感器
17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调节阀
18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模拟屏
19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控制柜/控制箱
20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交换机
2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监控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22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消防控制盘及附件
23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手动报警器 BG
24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消防电话 PH
25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FAS 监控模块箱
26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探测器 TCQ
27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报警设备 AE
28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UPS 设备/电源柜
29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GCC 系统
30	机电系统	FAS 系统	FAS 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31	机电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报警控制系统设备 ACS
32	机电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管网系统设备 GWS
33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主控服务器
34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磁盘阵列
35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OPS
36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磁带机
37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综合后备盘
38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主控网络设备
39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FEP/RTU 设备
40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主控 UPS
41	机电系统	主控系统	感温光纤主机、隧道感温光纤
42	机电系统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报警控制系统设备 ACS
43	机电系统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管网系统设备 GWS
44	机电系统	五防系统	五防系统及附属设备
45	供电系统	接触网设备	隔离开关
46	供电系统	接触网设备	杂散电流防护及监测装置
47	供电系统	接触网设备	600V 轨旁开关箱
48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110KV GIS 开关柜
49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33 千伏并联电抗器
50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SVG 无功补偿装置
51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轨电位限位装置 RLD
52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交/直流系统 ACDC
53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排流柜
54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制动能量消耗（回馈）装置 REC

55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变电所 PSCADA 系统 NSC301
56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STINGER 柜 STI
57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变电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58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10KV GIS 开关柜
59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600V 开关柜
60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10kV 干式变压器
61	供电系统	变电设备	充变电装置
62	供电系统	集中 UPS	ATS 柜
63	供电系统	集中 UPS	配电柜
64	供电系统	集中 UPS	UPS 柜
65	供电系统	集中 UPS	蓄电池组
66	供电系统	可视化接地系统	可视化接地装置
67	供电系统	可视化接地系统	可视化接地系统站级设备
68	供电系统	可视化接地系统	可视化接地系统中央级设备
69	通信系统	通信传输设备	线路传输机柜及附属设备
70	通信系统	通信传输设备	线路传输机柜及附属设备
71	通信系统	通信传输设备	骨干网传输及附属设备
72	通信系统	通信交换设备	调度电话系统及附属设备
73	通信系统	通信交换设备	公务电话系统及附属设备
74	通信系统	通信广播系统及附属设备	广播机柜及附属设备
75	通信系统	通信时钟设备	
76	通信系统	通信视频监控设备	专用视频监控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77	通信系统	通信视频监控设备	票务监控及附属设备
78	通信系统	通信视频监控设备	安防系统
79	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设备	基站设备
80	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设备	直放站设备
81	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设备	移动台
82	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设备	车站天馈线系统
83	通信系统	无线通信设备	宽带合路平台 POI
84	通信系统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 UPS
85	通信系统	电源设备	电源屏
86	通信系统	乘客显示系统	
87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统	视频监控设备
88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统	无线系统设备
89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统	有线传输网络设备
90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	不间断电源 UPS



		统	
91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统	取证设备及其他
92	通信系统	治安监控通讯系统	无线终端设备
93	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直放站设备
94	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车站天馈线系统
95	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宽带合路平台 POI
96	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97	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电源设备
98	信号系统	信号线路	地区电缆
99	信号系统	信号线路	地区光缆
100	信号系统	信号线路	地区漏缆
101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监控设备 ATS	ATS 机柜及附属设备
102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监控设备 ATS	ATS 显示设备
103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监控设备 ATS	ATS 附属设备
104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监控设备 ATS	ATS 接口设备
105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保护与驾驶设备 ATP/ATO	轨旁 ATP 机柜
106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保护与驾驶设备 ATP/ATO	车载 ATP/ATO 机柜及附属设备
107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保护与驾驶设备 ATP/ATO	轨旁 ATP 定位设备
108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保护与驾驶设备 ATP/ATO	无线通信设备
109	信号系统	自动列车保护与驾驶设备 ATP/ATO	轨旁 ATP 车地通信设备
110	信号系统	联锁设备	电气集中联锁
111	信号系统	联锁设备	微机联锁机柜及附属设备
112	信号系统	联锁设备	电动转辙机及附属设备
113	信号系统	联锁设备	信号机及附属设备
114	信号系统	联锁设备	轨道电路、计轴等列车位置检测设备
115	信号系统	电源设备	不间断电源 UPS
116	信号系统	电源设备	电源屏及附属设备

117	信号系统	监测设备	
118	信号系统	监测设备	
119	信号系统	试车线设备	
120	信号系统	信号系统生产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121	信号系统	数据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及附属设备
122	信号系统	屏蔽门联动系统	

##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 （一）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

#### 1、机器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或安装而被拆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公司按本保险规定负责赔偿。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它电气原因；

（5）锅炉缺水。

####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 10%为限。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若年赔偿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00 时，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 4、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风

暴、台风、洪水、山崩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 5、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0,000 元)

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但本公司此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该项目的保险金额。

#### 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不明原因）引起的玻璃破碎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7、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8、公共当局条款(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限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协议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它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协议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 10、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50%给予赔偿。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其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免除，但被保险

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2、不可控制条款

在被保险人未知和未同意的情况下，违反保险协议所载条款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能确保今后努力遵守条款，上述的违反将不会影响本保险协议的执行。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14、陆地移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自然或人为陆地运动所造成的自然的损失及损害。但不限于地震、山崩、陆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5、洪水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洪水、海浪、潮水、水的排放、泛滥、决堤（自然或人工的）、或因任何上述原因造成的喷溅等原因所造成的自然损失或损害。

本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

## 17、地震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直接因地震或由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

## 1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和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且不扣除折旧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项下承保风险并对保险财产造成损失时，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必要的运输费用，包括快递、空运等。

2) 进行修理工作时，所需的员工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铁路机车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头、车厢及非载客用机车)因财产一切险及其扩展条款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予以赔偿。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3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接管的资产，其金额以 RMB30,000,000 元为限。

#### 22、财产名义条款

为了决定被保险财产的名称，使得在该名称下被保险人的所有财产都为被保财产，本保险同意接受被保险人帐簿上的财产名称。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损失后，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原方案修复或重置，保险人不减少赔偿被保险人为修理或重置受损财产并对受损财产进行提升或改善的费用，但提升和改善的费用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临时储存期间遭受的损失。

#### 25、其它利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中除被保险人外所有的可保利益，在符合本保险协议责任限额内，无须通知或特别说明，可自动被承保。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



险协议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27、货币换算条款

如果根据保险条款和承保条件，需变更币种时，则按以下标准确定的汇率换算：

- 1、保费支付，按每个保险年度开始日的汇率；
- 2、保费调整，按每个保险年度到期日的汇率；
- 3、损失赔付，按最后确定损失金额日的汇率。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位若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以批单特别注明，则可加入本保险内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若本保险协议内有超过一位被保险人，保险协议内的第一位被保险人将成为其它被保险人的代理人。且可书面将其保险利益部分的赔案处理权委托其他被保险人全权处理，保险人须予以认可。

本保险协议内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全保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 29、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特别载明适用本条款之保险标的物于约定之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其保险金额已达该标的物重置价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受财产保险基本条款中规定的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物之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者，本公司仅按保险金额

与保险标的物实际价值之比例负赔偿之责。尚若保险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之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 30、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31、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

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的灭失或损坏。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 34、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 35、豁免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另有其它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本保险将豁免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保险公司应按本保险协议条款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所有应得之赔偿款项。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协议列明以外的地方仓储物品作为临时储存用途，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类仓储物品的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最高 RMB10,000,000 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在属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临时保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入总损失中予以赔付，该赔付金额须符合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度及赔付限额。

### 38、不使失效条款

本保险不得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使保险协议失效：

(1) 在被保险人未知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此情况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可能引起的额外保费。

(2) 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场所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导致的风险变动。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 40、公共设施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保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公共设施停止供应，而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对政府、市政部门和当地权威机构的故意行为或禁止命令、限制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负责的新增地址。但本保险所负责的新增地址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被保险人必须在一个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保险人。

#### 42、放弃评估条款

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总索赔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扣除免赔后)，不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所移动的财产占保额 10%。

#### 44、重新安装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重新安装、修理受损机器设备的费用，但该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元）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文件账册、计算系统数据遗失、受损或受毁而产生的重置或修复费用，但仅止于其作为文具物品的价值，及撰写时的办公室工作之费用，而不包括其中对被保险人的信息价值。

文件账册包括契约、遗嘱、合同、地图、计划书、记录册、书籍、信件、证明等物品，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物件。

#### 46、盗窃条款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本条款不负责：

- 1) 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 2)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本保险对由于租赁、代管关系而对受损的保险财产拥有可保利益的其他关系方根据租约、代管协议在其可保利益范围内进行赔偿。

#### 48、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49、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将自动赔偿并

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51、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简易建筑，以及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发生时，为防止保险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而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56. 自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自燃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括一方以上，任何一方都是以一个独立的整体经营，那么本保险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有效，就如同每一方都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

在任何一方没有故意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时，该方对于此保险单的权利和赔偿不受被保险人中其它一方的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的影响。

无论如何，此保险单不能增加任何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8.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9、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地铁车辆（包括电客车、工程车等）在轨道上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包含因调度、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造成的损失。

（二）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地铁车辆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如试车中的地铁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铁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地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等保险项目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损失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二）雇主责任险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从事本保险协议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公（劳）务出国发生意外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及雇佣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3、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5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的伤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5、定单学员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订单学员在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实习培训协议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雇员负责赔偿。本约定所述的订单学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了《实习培训协议书》,并陆续进入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在实习期间被保险人支付其培训补贴的相关人员。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保险人同意，每人死亡、伤残及每人医疗费用可在各自限额内相互调剂使用，“附件三《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之伤亡赔偿比例表中约定的不同伤残等级的赔付限额仅作为保险人理赔时最低的计算标准之参考，实际经法院判决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即使超过相应档次的限额，保险人也予以赔付，但最高不超过每人合计的 RMB10 万元。

### 9、救援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 a、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b、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c、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三）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招牌、霓虹灯及装饰物因发生意外而导致的第三者伤亡及财物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之地域范围只限于中国境内。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的维护。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3、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契约而应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列明的赔偿限额。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特约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本特约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7、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扶手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扶手梯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其所涉及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予以赔偿。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条款列明的被保险人要求的和保险人同意的法律费用，并且该法律费用的限额以保协议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 12、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不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13、救火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爆炸而救火救灾期间所引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展览和销售推广活动过程中的公众责任。

### 15、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7、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由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应付的赔偿责任。

#### 20、租赁责任条款

双方约定并同意此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对承租场所造成的损失作为租赁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21、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对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致使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或其代表在非工作期间、和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在非从事为被保险人服务工作期间的人

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志愿者在地铁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第三者负责赔偿。该部分地铁志愿者指与被保险人没有签订劳动关系协议，属无偿提供志愿服务的地铁外部志愿者。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损失及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的赔偿，则本扩展责任为超赔保障。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 32、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50%给予赔偿。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现金险

#####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单上列明的责任限额在节假日（周六、周日、公众假期）及节假日后的第一天自动增加一倍。

##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 财产一切险条款

#### 一、保险财产范围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2.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 艺术作品、邮票；

4.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5.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1. 枪枝弹药、爆炸物品；
2.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3. 动物、植物、农作物；
4.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的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三）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其本身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七）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八）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损失；
- （九）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 （十一）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三）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十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 （十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四、赔偿处理

- （一）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 （二）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偿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 （三）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 若发生损失,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 发生损失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本公司可予以赔偿, 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 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 从损失发生之日起, 不得超过两年。

##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防损建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事项时,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 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和损失程度;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在本公司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 保留事故现场及其有关实物证据;

4、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六、总则

###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权益；
-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雇主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残废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 二、赔偿额度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 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C.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

(1) 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2)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 三、除外责任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残废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至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 四、保险费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被保险人估计，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凭以调整支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 五、赔款

1.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

本公司。

2. 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 索赔期限，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不超过一年。

## 六、其它

### 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按日计算退费。

3.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 公众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1.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中其他升降装置；

2、地震、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4、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五、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



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现金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合同附件八 索赔资料清单

## 合同附件九 索赔流程

## 合同附件十 风险查勘计划

## 合同附件十一 培训计划

## 二、附属合同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25-2030 年度电梯责任保险合同

为有效控制风险，并在出险受损时及时获得保险人赔付，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本保险合同为

#### 一、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

(一) 被保险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任何现有或将存在的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及其它投资方之有关权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

(二) 投保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 保险人：\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 1）

\_\_\_\_\_（共保保险人 2）

\_\_\_\_\_（共保保险人 3）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五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1 日 0 时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投保人同意，不可注销。

#### 三、营业场所、地域范围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营业活动的地方。

#### 四、司法管辖

本保险项下协议及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的司法管辖。

#### 五、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过失、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及检测期间因未放路安全警示标志等过失行为发生跌落井底等意外事故；

（二）由于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失误或过失行为发生电梯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等电梯安全事故；

（三）由于维保不到位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等故障；

（四）由于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造成电梯故障；

（五）由于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突然故障；

（六）由于其他情形导致电梯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电梯安全事故。

第二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六、保险标的、保险金额

### 第一部分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所有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地铁沿线经营的所有停车场也属被保险人营业活动场所及办公场所范围)，归被保险人所有、管理、使用的电梯。

本合同保费已包含合同期内新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以及其他新增营业场所等范围，保险期限内无需再增加保费。

## 第二部分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20,000 万元

年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20,000 万元

## 七、免赔额

每次事故引起人身伤亡免赔额：无

每次事故引起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无

## 八、保险费

年保险费\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共保保险人1年保险费\_\_\_\_\_元，共保保险人2年保险费\_\_\_\_\_元，共保保险人3年保险费\_\_\_\_\_元。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

## 九、保险范围变动及相应保费计算

除本合同第六条中已经约定的新增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外，保险期限内新增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自营业当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自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保费忽略不计）按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保费：

电梯责任险年保险费×其他新增线路开通区间数÷当年合同约定的总区间数×投保天数÷365

## 十、保险费支付

每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由牵头保险人负责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支付当期全部保费申请及发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当期保费全部支付给牵头保险人。牵头保险人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与共保保险人分割保费。本项目引起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票据由各共保公司自行承担。

## 十一、赔偿处理

### (一) 赔付金额确定

- 1、保险人对接办诉讼的处理或解决，不应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和诉讼。
-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二)、预付赔偿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50%给予赔偿。

(三)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 如双方认为需由公估人介入理赔，公估人由保险人、投保人共同选定，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五)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现场。

(六) 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保险人提供)

---

(七)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符合要求的索赔资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

理赔服务查勘计划及索赔流程\_\_\_\_\_(保险人提供)\_\_\_\_\_

## 十二、定义

(一) 自然灾害: 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十三、争议的解决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投保人及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前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

(一) 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 保单条款

合同附件二 索赔资料清单

合同附件三 索赔流程

(二) 本合同(附件一除外)与所附保单条款(附件一)有抵触的, 以本合同(附件一除外)为准; 本合同无约定的, 以所附保单条款(附件一)为准。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七份, 投保人执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8310655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属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电梯设备的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均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电梯，属于本保险保障的电梯范围。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过失、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照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及检测期间因未放路安全警示标志等过失行为发生跌落井底等意外事故；

（二）由于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失误或过失行为发生电梯超载未报警、轿厢意外运动等电梯安全事故；

（三）由于维保不到位使电梯发生不平层、超速、坠落、轿厢意外运动等故障；

（四）由于电梯零部件遭受盗窃、抢劫、抢夺等造成电梯故障；

（五）由于停电、爆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电梯突然故障；

（六）由于其他情形导致电梯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电梯安全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六）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电梯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电梯，但被保险人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除外；

（七）电梯未经检测检验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

（八）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在用设备超期未检或该报废仍然使用。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他人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二）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十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次

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对第三者的人身及财产进行施救的，每次事故的施救费用在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位第三者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如期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使被保险电梯保持安全运行技

术状态；制定《特种设备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人员紧急抢救作好准备；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尽力配合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对事故的调查、调解、鉴定，提交出险索赔申请书等，签署相关赔偿处理的文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赔付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合同按照第一顺位承担保险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第四条的电梯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死亡、伤残，保险人对死亡、残疾赔偿按照附表一的约定赔偿；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标准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确定；对死亡、伤残的赔偿按照附表二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第三者的死亡、伤残赔偿金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致第三者伤残的，对下列费用，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赔偿标准，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以及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对于伤残鉴定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二）第三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载金

额进行计算，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广东省电梯责任保险事故赔偿处理中心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一）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二）赔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在第三者无法提供原始单据的情况下，保险人以现场查勘资料或损失现场照片作为赔偿依据。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计收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定义

（一）自然灾害：

指地震、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电梯安全事故：

指由于电梯发生故障导致的责任事故，包括由于停电、火灾和爆炸，以及电梯超速、超载、坠落、超越行程的保护、运动部件伤害、不平层、安全保护失灵、轿厢意外运动等原因而导致的第三者跌落井底、夹伤（亡），摔倒等伤亡事故。

（三）第三者：

本保险的第三者是指在电梯正常的运行过程中乘坐电梯的所有人，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

电梯在日常的维修保养期间，正在进行维修保养及协助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也属于本保险的第三者。

# （该合同适用于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 合同条款

### 一、主合同

#### 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为有效控制风险，并在出险受损时及时获得保险人赔付，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

#### 二、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

（一）被保险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任何现有或将存在的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及其它投资方之有关权益。（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

（二）投保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险人：\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 1）  
\_\_\_\_\_（共保保险人 2）  
\_\_\_\_\_（共保保险人 3）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五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投保人同意，不可注销。

#### 三、营业场所、地域范围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营业活动的地方。

#### 四、司法管辖

本保险项下协议及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的司法管辖。

#### 五、保险责任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下称“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凡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所聘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劳动局认定为“工伤”的事件均属雇主责任险赔偿范围），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在约定的分项赔偿额内赔偿。

##### （三）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



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四）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六、保险标的、保险金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包括全部列车、全部仓储物资、部分机器设备、各线隧道及高架过江段、部分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和已设的限高架。

上述投保财产指属于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或者由其照管或控制，需其负责、具有利益关系的财产。

上述投保财产包括：1、附表所列示的（投保财产清单见合同附件）；2、表中未详细列明，但在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帐面上或合同中或概算中详细列明的；3、保险期内新增的投保财产；4、未正式投入运营的新增列车（包括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的新增列车）；5、财产分类方式按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分类规定。

以上财产的使用地点在保险协议范围内不受限制，不论其在被保险人哪个营业场所内或是存放于哪个专业仓库内或是存放于租用外单位的仓库内。

上述投保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各线过江段的隧道及过江段的高架、限高架及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

上述机器设备的投保类别包含了“机器设备系统投保类别明细表”（见合同附件四）中的所有类别。

上述列车设每条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为 RMB3,281.3 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为所有投保线路所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合计金额

投保人以以上投保财产改制重组转移给重组后的公司，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协议的条件继续承保。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上述投保财产起始保险金额：

1、财产一切险的总保险金额为 437,468,783.22 元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受雇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不记名投保。

#### （三）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所有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等。

在保险期限内新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自开通或者营业之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本合同保费已包含上述预计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以及其他新增营业场所等范围，保险期限内无需再增加保费。以上线路及其附属资源提前或者延后开通，保险费用不作调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50,0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0 元。

#### （四）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见合同附件七）。

投保财产包括：

（1）广州黄埔有轨电车一号线营业场所内：

- a. 存放在各车站自动售票机内的现金人民币 12900 元。
- b. 巡查队员跟车配出备用金和补票收入人民币 9300 元。
- c. 存放在停车场(岭福东车辆段)收益核算室保险柜的现金人民币 43600 元。

（2）运输途中：

在营业场所与停车场（岭福东车辆段）之间运送的现金人民币 28700 元。

上述投保现金起始保险金额：

现金保险保险金额为 RMB94,500.00 元

## 七、免赔额

### (一)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2,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以低者为准。

###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免赔额：无。

###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每次事故引起人身伤亡免赔额：无。

每次事故引起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无。

### (四)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免赔额：无

## 八、保险费、协议总额

### (一) 保险费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 % + 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率× % + 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率× % + 共保保险人 3 的年保险费率× %），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 3 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共保保险人 3 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 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 1 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 2 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 3 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 6%）。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二）合同总额

上述第一、二、三、四部分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

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同总额）合计\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合同期内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应得利润、各种税费和服务费用等，在保险期限内不作调整（符合第八条第(三)点及第九条规定的除外）。

### (三) 保险费浮动

从第二保险年度起,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低于 60%但高于 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 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等于或低于 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 10%;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高于 8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上调 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在 60%-80%之间,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维持不变。

综合赔付率 = (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合计 + 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合计) ÷ 该保险年度总保费 (包括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

注:以上“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是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已决赔款总额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仅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未决赔款中,保险人已确定可以赔偿给被保险人的赔款金额部分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不包括在上一保险年度的最后一天 24 时前保险人尚未确定的可赔偿金额。

## 九、保险范围变动及相应保费的计算

### (一) 保险范围的增加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增加,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于新线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对超过特约条款免增加保费的部分(具体见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第 2 条“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的规定,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列车及仓储物资)),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不超过无须增加。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新增加的雇员人数,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增加的雇员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期初投保人数 20%的部分,无须增加保费。

超过首次投保人数 20% 部分，投保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中已经约定的新增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外，保险期限内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自营业当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自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保费忽略不计）按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保费：

公众责任险年保险费 × 其他新增线路开通区间数 ÷ 当年合同约定的总区间数 × 投保天数 ÷ 365

### （二）保险范围的减少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资产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投保人雇员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人员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日费率 = 对应险种的年保险费率 ÷ 年度日历天数

## 十、保险费的支付

### （一）合同总额分 5 次支付：

（1）第 1 次支付：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一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一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一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

（2）第 2 次支付：2026 年 1 月 31 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二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二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二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6%）（符合第八条第（三）

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3) 第 3 次支付: 2027 年 1 月 31 日后,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三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三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 支付第三年保险费, 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税率 6%) (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4) 第 4 次支付: 2028 年 1 月 31 日后,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四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四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 支付第四年保险费, 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税率 6%) (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5) 第 5 次支付: 2029 年 1 月 31 日后,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五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五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 支付第五年保险费, 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税率 6%) (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二) 发生第九条规定的保险范围变动情况的, 第一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二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7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三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8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四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9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五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30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 (三) 支付说明

牵头保险人负责向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支付当期全部保费申请及发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当期保费全部支付给牵头保险人。牵头保险人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与共保保险人分割保费。本项目引起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票据由各共保公司自行承担。

(四) 若本保险合同于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即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 则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向投保人出具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

(五) 若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的单险种年度保费或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一切险首年度保费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起保日(新开通线路开通当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凭牵头保险人出具的保费支付通知向牵头保险人开具支票支付相关险种相应保费, 牵头保险人收到投保人开具的支票当天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出具并送达相应险种保单及保费



发票。

## 十一、赔偿处理

### （一）赔付金额确定

#### 1、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1.1 如果发生本协议保险责任，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赔付；

1.1.1 按受损财产赔偿；重置价值低于投保金额时，赔偿按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高于投保金额时，保险人同意按重置价值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费率补交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差额部分的保险费。赔款按投保项目逐项计算。”

1.1.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1.1.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1.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3 若预计理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出险后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可证明损失的必需照片、维修发票复印件及维修清单。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该类赔案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证明材料，审核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该类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1.4 无论本保险单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对于责任归属不明确事故，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对无法界定的损失项目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同意先按照定损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然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2、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以下赔偿额度和赔偿金额均指年赔偿限额）

2.1 死亡：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2 伤残：

(1)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以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见附件三）所列比例乘以 50 万元确定；

2.3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在此期间凭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雇用人员的工资性收入以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记录为准。

2.4 医疗费用：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保险人赔偿包括挂号费、治疗费、药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等部分。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均应在县级以上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医院就诊。

2.5 雇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以上列明赔偿外，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前述责任不以法院判决为前提。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元。

2.6 本保单项下的赔款支付流程为保险人收到索赔申请后计算理赔金额，通知雇员受雇企业（即本保单所有被保险人）确认理赔方案，被保险人对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将赔款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银行卡账户。本特约仅针对非死亡案件。死亡案件理赔事宜按雇主责任险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3.1 保险人对接办诉讼的处理或解决，不应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和诉讼。

3.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4、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 如双方认为需由公估人介入理赔，公估人由保险人、投保人共同选定，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四)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现场。

(五) 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财产损失清单；
- 3、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由保险人提供）：\_\_\_\_\_

(六)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符合要求的索赔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

理赔服务及其流程图（由保险人提供，见投标时提交的索赔流程）。

#### 十二、特别约定

##### (一) 财产一切险

1、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除了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第（一）点外，还包括贷款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产权方以及其他利益方。

2、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见附件七)部分条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2.1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一）点：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2.2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五）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3、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新增列车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被保险人将每年向保险公司申报新购列车到货计划及价值。

## （二）公众责任险

1、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授予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00 元限额的现场快速处理权限。被保险人现场处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迅速与受伤/受损第三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元，除了双方签字的赔偿协议、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盖章的案情说明外，不需要提供其他单证。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各站点该类赔案，将所有该类赔案按上述约定的三项文件整理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但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有权代表其行使该权限的人员数量，且该类赔偿方式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为 80 万元。

2、如果发生重大踩踏事故、群死群伤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要求，由保险人先向被保险人垫付 200 万元的预付赔款用以快速处理事故，事故后依据保险责任多退少补。

3、公众责任险保单条款（见合同附件七）第二条除外责任第（四）点第 1 小点按以下约定执行：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车辆（仅指领有公共牌照在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各类船只、飞机。

## 十三、特约条款（见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与合同及合同其它附件有冲突的，以特约条款为准。

特约条款保费已在本协议保费中综合考虑，以下特约条款的增加，无需增加额外的保费。以下三部分中赔偿（或赔付）限额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亦指年累计赔偿限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 1、机器损坏条款
-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 5、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 万元）
- 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 7、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 8、公共当局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 10、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 12、不可控制条款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 14、陆地移动条款
- 15、洪水条款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 万元）
- 17、地震险条款
- 18、重置价值条款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1%）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3000 万元）
- 22、财产名义条款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1000 万元）
- 25、其它利益条款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 27、货币换算条款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 29、共保条款（80%）
- 30、自动延期条款

- 31、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 34、烟损条款
- 35、豁免分摊条款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1000 万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 38、不使失效条款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40、公共设施条款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10%)
- 42、放弃评估条款（总索赔金额不超过 RMB30万元，放弃评估）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 44、重新安装条款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 46、盗窃条款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 48、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 49、自动承保条款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51、检修扩展条款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 56、自燃条款
- 57、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58、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59、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特约条款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3、自动延期条款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5、订单学员特别约定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 9、救援费用条款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 3、契约责任条款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6、急救费用条款
- 7、交叉责任条款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 12、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13、救火损失条款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 15、锅炉爆炸条款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17、自动延期条款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20、租赁责任条款
- 21、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万元）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为 RMB200 万元）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32、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 （四）第四部分 现金险特约条款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 （五）第五部分 共用条款：主承保人条款

兹约定，保险共保者在核保及索赔方面同意遵循主承保人的决定。



#### 十四、定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十五、项目共保

本项目由牵头保险人、共保保险人共同承保，共保公司遵守客户第一，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牵头保险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共保单位；每次收到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后，负责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向各共保保险人划付保费。共保各方须另行签订《共保协议》对共保各方的保费分割及支付、共保赔偿处理等共保事项予以约定。牵头保险人将向各共保保险人收取其保费的3%作为共保管理费（即共保出单费，不含培训费、风险查勘费）。共同保险人未经集体同意，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提出拒赔答复。事故保险赔款支付事宜由牵头保险人代表所有保险人办理。

#### 十六、其他服务

合同期内，保险人应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1)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现场风险查勘，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在查勘日之后一个月内提交；

(2) 提供至少五次对地铁风险管理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被保险人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3) 每年提交一份出险情况总结；

(4) 按年度提交财产险市场重大案例分析。

## 十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3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如保险人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满两年后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保险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在合同期内每一保险年度保单签发后一个月内不能提供相应再保支持材料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 十八、合同终止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投保人可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保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投保人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保险人符合被保险人利益。

（二）因发生本条第（一）点情况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应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退回投保人已支付的合同终止日至当期保险年度末的保费；合同终止后的新保险年度的投保人未支付的保费不需再支付给保险人。

## 十九、争议的解决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投保人及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前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二十一、其他

（一）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计收从保险责任开始之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 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 合同附件四 机器设备投保类别明细
-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三) 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一年度保险单（若本合同在起保日<2025年2月1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签发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资料；在第一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二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二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三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三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四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四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五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

(四) 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与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有抵触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无约定的，以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为准。

(五) 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保险合同及其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中存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的除外）。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投保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1：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2：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 黄埔区有轨电车 1 号线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 1）

\_\_\_\_\_（共保保险人 2）

\_\_\_\_\_（共保保险人 3）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甲方明确授权除外）：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原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

（七）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八）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恰当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十) 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 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泄密或出现泄密隐患的，乙方应当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三) 因乙方恶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 黄埔区有轨电车1号线2025-2029年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1）

\_\_\_\_\_（共保保险人2）

\_\_\_\_\_（共保保险人3）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

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 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 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 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 财产一切险投保财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标的	保额	备注
1	AFC 系统设备	9,588,469.07	详见设备明细表
2	电客车	262,503,632.00	16 列车，每列车 16406477 元
3	车辆及工艺设备	2,793,069.54	起伏救援车的设备+公铁两用车（蓄电池式）
4	供电设备	76,489,959.29	详见设备明细表
5	通信系统设备	17,740,558.39	详见设备明细表
6	信号系统设备	17,406,028.94	详见设备明细表
7	机电设备	1,922,710.87	详见设备明细表
8	工务设备	49,024,355.13	详见设备明细表
	合计	437,468,783.22	

## 投保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清单
1	<b>AFC 设备清单</b>
1)	数据服务器
2)	磁盘阵列
3)	光纤交换机
4)	中央网络交换机
5)	通信服务器
6)	工作站
7)	便携式 PC
8)	网络激光打印机
9)	防火墙
10)	威胁检测设备
11)	全功能自动售票机
12)	非现金功能自动售票机
13)	车载检票机
14)	维修管理工作站
15)	软件编译工作站
16)	激光打印机
2	<b>电客车设备清单</b>
	电客车
3	<b>车辆及工艺设备清单</b>
1)	起复救援设备
2)	公铁两用车（蓄电池式）
4	<b>供电设备清单</b>
1)	总高压室高压成套配电柜
2)	总高压室直流馈电屏
3)	正线高压成套配电柜
4)	正线充电站内干式变压器
5)	正线整流变压器
6)	正线成套充电装置
7)	正线低压开关柜

8)	正线直流馈电屏
9)	综控屏
10)	正线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1)	正线充电轨
12)	隧道高压成套配电柜
13)	隧道箱变内干式变压器
14)	隧道低压开关柜
15)	UPS 不间断电源
16)	RTU
17)	隧道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8)	场段高压成套配电柜
19)	停车场干式变压器
20)	车辆段干式变压器
21)	场段低压开关柜
22)	场段整流变压器
23)	停车场、车辆段成套充电装置
24)	场段直流馈电屏
25)	场段综控屏
26)	停车场固定轨
27)	车辆段固定轨
28)	场段移动充电轨
29)	电力监控中心
30)	电力电缆（变电站-新丰）
31)	电力电缆（正线环网）
32)	电力电缆（隧道）
33)	电力电缆（充电轨电缆）
5	<b>通信系统设备清单</b>
1)	接入以太网交换机
2)	射频远端单元（RRU）
3)	紧急电话机
4)	高清宽动态数字彩色摄像机
5)	室外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6)	车站广播控制设备
7)	号筒式扬声器
8)	吸顶式扬声器
9)	壁挂式扬声器
10)	车站显示屏
11)	车站电源控制器
12)	车站显示屏防护罩
13)	车站分屏器
14)	高清宽动态数字彩色摄像机
15)	室外球型一体化高清数字摄像机

16)	骨干以太网交换机
17)	LTE 基站 (BBU)
18)	传输系统网管设备
19)	工业级光收发器
20)	核心网 EPC 设备
21)	服务器
22)	天线
23)	中心软交换设备
24)	中继/信令网关
25)	综合接入设备
26)	汇聚交换机
27)	接入交换机
28)	防火墙
29)	入侵检测设备
30)	视频解码器
31)	视频存储主机
32)	存储硬盘
33)	操作工作站
34)	中心广播主机设备
35)	车辆段广播主机设备
36)	中心服务器
37)	接口服务器
38)	一级母钟
39)	卫星基准同步设备
6	<b>信号设备清单</b>
1)	地埋式转辙机
2)	电动转辙机
3)	道岔防护信号机
4)	路口防护信号机
5)	轨道占用检查设备
6)	道岔控制柜
7)	路口控制箱
8)	箱变 UPS
9)	通信服务器
10)	应用服务器
11)	数据服务器
12)	维护服务器
13)	培训模拟服务器
14)	控制中心网络设备
15)	停车场网络设备
16)	控制中心 UPS 电源设备
17)	车辆段 UPS 电源设备



18)	工作站
7	<b>机电设备清单</b>
1)	自动扶梯
2)	电梯
3)	排污泵
4)	控制柜
5)	耦合装置
6)	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7)	消防泵
8)	消防稳压装置
9)	自动巡检柜
8	<b>工务设备清单</b>
1)	高架桥

##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一) 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

### 1、机器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或安装而被拆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公司按本保险规定负责赔偿。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它电气原因；

(5) 锅炉缺水。

###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 10%为限。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若年赔偿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00 时，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 4、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风暴、台风、洪水、山崩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

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5、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0,000 元)

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但本公司此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该项目的保险金额。

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不明原因）引起的玻璃破碎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8、公共当局条款(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限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

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协议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它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协议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 10、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50%给予赔偿。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其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任。

#### 12、不可控制条款

在被保险人未知和未同意的情况下，违反保险协议所载条款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能确保今后努力遵守条款，上述的违反将不会影响本保险协议的执行。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14、陆地移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自然或人为陆地运动所造成的自然的损失及损害。但不限于地震、山崩、陆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5、洪水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洪水、海浪、潮水、水的排放、泛滥、决堤（自然或人工的）、或因任何上述原因造成的喷溅等原因所造成的自然损失或损害。

本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

#### 17、地震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直接因地震或由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

#### 1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和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且不扣除折旧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项下承保风险并对保险财产造成损失时，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必要的运输费用，包括快递、空运等。

2) 进行修理工作时，所需的员工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铁路机车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头、车厢及非载客用机车)因财产一切险及其扩展条款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予以

赔偿。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3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接管的资产,其金额以 RMB30,000,000 元为限。

#### 22、财产名义条款

为了决定被保险财产的名称,使得在该名称下被保险人的所有财产都为被保财产,本保险同意接受被保险人帐簿上的财产名称。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损失后,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原方案修复或重置,保险人不减少赔偿被保险人为修理或重置受损财产并对受损财产进行提升或改善的费用,但提升和改善的费用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临时储存期间遭受的损失。

#### 25、其它利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中除被保险人外所有的可保利益,在符合本保险协议责任限额内,无须通知或特别说明,可自动被承保。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协议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



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27、货币换算条款

如果根据保险条款和承保条件，需变更币种时，则按以下标准确定的汇率换算：

- 1、保费支付，按每个保险年度开始日的汇率；
- 2、保费调整，按每个保险年度到期日的汇率；
- 3、损失赔付，按最后确定损失金额日的汇率。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位若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以批单特别注明，则可加入本保险内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若本保险协议内有超过一位被保险人，保险协议内的第一位被保险人将成为其它被保险人的代理人。且可书面将其保险利益部分的赔案处理权委托其他被保险人全权处理，保险人须予以认可。

本保险协议内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全保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 29、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特别载明适用本条款之保险标的物于约定之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其保险金额已达该标的物重置价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受财产保险基本条款中规定的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物之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者，本公司仅按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物实际价值之比例负赔偿之责。尚若保险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之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 30、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31、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的灭失或损坏。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 34、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 35、豁免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另有其它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本保险将豁免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保险公司应按本保险协议条款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所有应得之赔偿款项。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协议列明以外的地方仓储物品作为临时储存用途，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类仓储物品的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最高 RMB10,000,000 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在属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临时保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入总损失中予以赔付，该赔付金额须符合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度及赔付限额。

### 38、不使失效条款

本保险不得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使保险协议失效：

(1) 在被保险人未知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须在

知道此情况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可能引起的额外保费。

(2) 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场所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导致的风险变动。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 40、公共设施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保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公共设施停止供应，而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对政府、市政部门和当地权威机构的故意行为或禁止命令、限制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负责的新增地址。但本保险所负责的新增地址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被保险人必须在一个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保险人。

#### 42、放弃评估条款

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总索赔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扣除免赔后)，不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所移动的财产占保额 10%。

#### 44、重新安装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重新安装、修理受损机器设备的费用，但该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元)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文件账册、计算系统数据遗失、受损或受毁而产生的重置或修复费用，但仅止于其作为文具物品的价值，及撰写时的办公室工作之费用，而不包括其中对被保险人的信息价值。

文件账册包括契约、遗嘱、合同、地图、计划书、记录册、书籍、信件、证明等物品，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物件。

#### 46、盗窃条款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本条款不负责：

- 1) 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 2)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本保险对由于租赁、代管关系而对受损的保险财产拥有可保利益的其他关系方根据租约、代管协议在其可保利益范围内进行赔偿。

#### 48、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49、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将自动赔偿并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51、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简易建筑，以及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发生时，为防止保险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而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

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56. 自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自燃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括一方以上，任何一方都是以一个独立的整体经营，那么本保险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有效，就如同每一方都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

在任何一方没有故意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时，该方对于此保险单的权利和赔偿不受被保险人中其它一方的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的影响。

无论如何，此保险单不能增加任何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8.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

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9、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地铁车辆（包括电客车、工程车等）在轨道上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包含因调度、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造成的损失。

（二）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伤害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地铁车辆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如试车中的地铁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铁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



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 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 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 地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 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等保险项目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损失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二）雇主责任险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从事本保险协议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公（劳）务出国发生意外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及雇佣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

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3、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的伤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5、定单学员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订单学员在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实习培训协议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雇员负责赔偿。本约定所述的订单学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了《实习培训协议书》，并陆续进入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在实习期间被保险人支付其培训补贴的相关人员。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保险人同意，每人死亡、伤残及每人医疗费用可在各自限额内相互调剂使用，“附件三《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之伤亡赔偿比例表中约定的不同伤残等级的赔付限额仅作为保险人理赔时最低的计算标准之参考，实际经法院判决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即使超过相应档次的限额，保险人也予以赔付，但最高不超过每人合计的 RMB10 万元。

#### 9、救援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 a、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b、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c、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三）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招牌、霓虹灯及装饰物因发生意外而导致的第三者伤亡及财物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之地域范围只限于中国境内。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的维护。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3、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契约而应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列明的赔偿限额。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特约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本特约条款未约

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7、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扶手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扶手梯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其所涉及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予以赔偿。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条款列明的被保险人要求的和保险人同意的法律费用，并且该法律费用的限额以保协议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 12、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不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

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13、救火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爆炸而救火救灾期间所引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展览和销售推广活动过程中的公众责任。

### 15、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技术人



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7、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5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由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

或者财产损失应付的赔偿责任。

#### 20、租赁责任条款

双方约定并同意此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对承租场所造成的损失作为租赁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21、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对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致使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或其代表在非工作期间、和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在非从事为被保险人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志愿者在地铁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第三者负责赔偿。该部分地铁志愿者指与被保险人没有签订劳动关系协议，属无偿提供志愿服务的地铁外部志愿者。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损失及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

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的赔偿，则本扩展责任为超赔保障。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 32、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给予赔偿。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现金险

#####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单上列明的责任限额在节假日（周六、周日、公众假期）及节假日后的第一天自动增加一倍。

##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 财产一切险条款

#### 一、保险财产范围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2.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 艺术作品、邮票；
4.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5.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1. 枪枝弹药、爆炸物品；
2.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3. 动物、植物、农作物；
4.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的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三）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其本身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七）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八）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损失；

（九）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十一）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三）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十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十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四、赔偿处理

（一）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偿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 若发生损失,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 发生损失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本公司可予以赔偿, 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 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 从损失发生之日起, 不得超过两年。

##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防损建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事项时,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 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和损失程度;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在本公司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 保留事故现场及其有关实物证据;

4、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六、总则

###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权益；
-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雇主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残废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 二、赔偿额度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 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C.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

(1) 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2)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 三、除外责任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残废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至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 四、保险费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被保险人估计，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凭以调整支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 五、赔款

1.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

本公司。

2. 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 索赔期限，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不超过一年。

## 六、其它

### 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按日计算退费。

3.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 公众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1.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中其他升降装置；

2、地震、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4、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五、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



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现金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合同附件八 索赔资料清单

#### 合同附件九 索赔流程

#### 合同附件十 风险查勘计划

#### 合同附件十一 培训计划

# （该合同适用于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

## 合同条款

### 一、主合同

####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合同

为有效控制风险，并在出险受损时及时获得保险人赔付，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

#### 三、 被保险人、投保人与保险人

（一）被保险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任何现有或将存在的附属公司、控制或联营公司及其它投资方之有关权益。（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

（二）投保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险人： \_\_\_\_\_ （牵头保险人）  
\_\_\_\_\_ （共保保险人 1）  
\_\_\_\_\_ （共保保险人 2）  
\_\_\_\_\_ （共保保险人 3）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五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投保人同意，不可注销。

#### 三 、营业场所、地域范围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营业活动的地方。

#### 四、司法管辖

本保险项下协议及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的司法管辖。

#### 五、保险责任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下称“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凡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所聘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从事与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须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劳动局认定为“工伤”的事件均属雇主责任险赔偿范围），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在约定的分项赔偿额内赔偿。

##### （三）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

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四）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五）第五部分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投保的被保险人员工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六、保险标的、保险金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包括全部列车、全部仓储物资、部分机器设备、各线隧道及高架过江段、部分未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和已设的限高架。

上述投保财产指属于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或者由其照管或控制，需其负责、具有利益关系的财产。

上述投保财产包括：1、附表所列示的（投保财产清单见合同附件）；2、表中未详细列明，但在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帐面上或合同中或概算中详细列明的；3、保险期内新增的投保财产；4、未正式投入运营的新增列车（包括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的新增列车）；5、财产分类方式按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分类规定。

以上财产的使用地点在保险协议范围内不受限制，不论其在被保险人哪个营业场所内或是存放于哪个专业仓库内或是存放于租用外单位的仓库内。

上述投保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各线过江段的隧道及过江段的高架、限高架及未

设限高架的高架桥梁段。

上述机器设备的投保类别包含了“机器设备系统投保类别明细表”（见合同附件四）中的所有类别。

上述列车设每条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为 RMB2,930.9 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为所有投保线路所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合计金额

投保人以以上投保财产改制重组转移给重组后的公司，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协议的条件继续承保。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上述投保财产起始保险金额：

财产一切险的总保险金额为 186,669,293.28 元

## （二）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受雇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不记名投保。

## （三）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所有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等。

在保险期限内新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自开通或者营业之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本合同保费已包含上述预计开通线路及其附属资源、以及其他新增营业场所等范围，保险期限内无需再增加保费。以上线路及其附属资源提前或者延后开通，保险费用不作调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50,0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0 元。

## （四）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见合同附件七）。

投保财产包括：

（1）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营业场所内：

- a. 存放在各车站自动售票机内的现金人民币 30000 元。
- b. 巡查队员跟车配出备用金和补票收入人民币 5000 元。
- c. 存放在停车场(磨碟沙停车场)收益核算室保险柜的现金人民币 45000 元。

上述投保现金起始保险金额:

现金保险保险金额为 RMB80000.00 元(其中包含运输途中:现金人民币 35000 元)

(五) 第五部分 团体意外险及附加团体意外医疗险

受雇于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记名投保 45 人。赔偿限额为每人 RMB1,000,000.00 元。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条款, 赔偿限额为每人 RMB200,000.00 元。

## 七、免赔额

(一)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RMB2,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3%, 以低者为准。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免赔额: 无。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每次事故引起人身伤亡免赔额: 无。

每次事故引起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 无。

(四)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免赔额: 无。

(五) 第五部分 团体意外险及附加医疗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无。

## 八、保险费、协议总额

(一) 保险费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年保险费率\_\_\_\_\_ (计算公式: 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 1 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 2 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 3 的年

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 (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年保险费率\_\_\_\_\_（计算公式：按牵头保险人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率\_\_\_\_，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率\_\_\_\_\_。

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



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第五部分 团体意外险及附加团体意外医疗险

年保险费率\_\_\_\_\_元/人，年保险费\_\_\_\_\_元。（保险人员数量×年保险费率），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_\_\_\_\_元（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年保险费×5=\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保险期内保险费合计\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 （二）合同总额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的年保险费总额为\_\_\_\_\_元。

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同总额）合计\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1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2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共保保险人3保险期内保险费总额合计为\_\_\_\_\_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税率6%）。

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合同期内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应得利润、各种税费和服务费用等，在保险期限内不作调整（符合第八条第(三)点及第九条规定的除外）。

#### （三）保险费浮动

从第二保险年度起，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低于60%但高于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等于或低于4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下调10%；

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高于 80%，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在上年度保险费率基础上上调 8%；如果上年度各险种综合赔付率在 60%-80%之间，本年度各险种保险费率维持不变。

综合赔付率 = (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合计 + 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合计) ÷ 该保险年度总保费 (包括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

注：以上“各险种已决赔款净额”是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已决赔款总额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各险种未决赔款净额”仅指上一保险年度各险种未决赔款中，保险人已确定可以赔偿给被保险人的赔款金额部分扣除保险人已确定可获取的追偿款项，不包括在上一保险年度的最后一天 24 时前保险人尚未确定的可赔偿金额。

## 九、保险范围变动及相应保费的计算

### (一) 保险范围的增加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增加，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于新线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对超过特约条款免增加保费的部分(具体见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第 2 条“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的规定，该条款适用于本项目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列车及仓储物资))，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不超过无须增加。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新增加的雇员人数，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增加的雇员人数不超过本年度期初投保人数 20% 的部分，无须增加保费。超过首次投保人数 20% 部分，投保人按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并支付新增部分开始日起至保险期末的保费。

####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三）点中已经约定的新增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外，保险期限内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自营业当日起自动进入保险范围）自开通后三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出具批单追溯至其新增当日起承保。

新增加的其他线路及其附属资源（其他新增营业场所保费忽略不计）按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保费：

公众责任险年保险费×其他新增线路开通区间数÷当年合同约定的总区间数×投保天数÷365

## （二）保险范围的减少

### 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投保财产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资产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

投保人雇员的减少，投保人每保险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人员减少日起已支付的保费。

日保费率=对应险种的年保险费率÷年度日历天数

## 十、保险费的支付

### （一）合同总额分5次支付：

（1）第1次支付：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一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一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一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6%）。

（2）第2次支付：2026年1月31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二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二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二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6%）（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3）第3次支付：2027年1月31日后，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三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三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支付第三年保险费，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6%）（符合第八条第（三）

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4) 第 4 次支付: 2028 年 1 月 31 日后,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四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四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 支付第四年保险费, 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税率 6%) (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5) 第 5 次支付: 2029 年 1 月 31 日后, 投保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第五年保单及牵头保险人出具的第五年度全部保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两个月内, 支付第五年保险费, 即人民币\_\_\_\_\_元(含增值税, 税率 6%) (符合第八条第(三)点规定的按该规定计算调整保费金额后再支付)。

(二) 发生第九条规定的保险范围变动情况的, 第一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二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7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三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8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四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29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第五保险年度的变动保费在 2030 年 6 月底前结算并支付。

### (三) 支付说明

牵头保险人负责向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支付当期全部保费申请及发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当期保费全部支付给牵头保险人。牵头保险人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与共保保险人分割保费。本项目引起的各项税费及相应票据由各共保公司自行承担。

(四) 若本保险合同于第一保险年度起保日(即 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 则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向投保人出具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

(五) 若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现金保险的单险种年度保费或新开通线路的财产一切险首年度保费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投保人于每保险年度起保日(新开通线路开通当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凭牵头保险人出具的保费支付通知向牵头保险人开具支票支付相关险种相应保费, 牵头保险人收到投保人开具的支票当天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出具并送达相应险种保单及保费发票。

## 十一、赔偿处理

## （一）赔付金额确定

### 1、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1.1 如果发生本协议保险责任，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赔付；

1.1.1 接受损财产赔偿；重置价值低于投保金额时，赔偿按重置价值计算；重置价值高于投保金额时，保险人同意按重置价值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费率补交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差额部分的保险费。赔款按投保项目逐项计算。”

1.1.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1.1.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1.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3 若预计理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出险后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可证明损失的必需照片、维修发票复印件及维修清单。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该类赔案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证明材料，审核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该类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1.4 无论本保险单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对于责任归属不明确事故，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对无法界定的损失项目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同意先按照定损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然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2、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险（以下赔偿额度和赔偿金额均指年赔偿限额）

2.1 死亡：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2 伤残：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每人最高赔偿额度 50 万元；

(2)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以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见附件三）所列比例乘以 50 万元确定；

2.3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在此期间凭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雇用人员的工资性收入以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记录为准。

2.4 医疗费用：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

保险人赔偿包括挂号费、治疗费、药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等部分。不承担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员工均应在县级以上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医院就诊。

2.5 雇主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除以上列明赔偿外，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前述责任不以法院判决为前提。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80 万元。

2.6 本保单项下的赔款支付流程为保险人收到索赔申请后计算理赔金额，通知雇员受雇企业（即本保单所有被保险人）确认理赔方案，被保险人对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将赔款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银行卡账户。本特约仅针对非死亡案件。死亡案件理赔事宜按雇主责任险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

3.1 保险人对接办诉讼的处理或解决，不应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和诉讼。

3.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

### 4、第四部分 现金保险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 如双方认为需由公估人介入理赔，公估人由保险人、投保人共同选定，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责。

(四)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赶到事故现场勘查；否则，被保险人有权对受损财产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现场。

(五) 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财产损失清单；
- 3、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由保险人提供）：\_\_\_\_\_

(六)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符合要求的索赔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

理赔服务及其流程图（由保险人提供，见投标时提交的索赔流程）。

## 十二、特别约定

### (一) 财产一切险

1、财产一切险被保险人除了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第（一）点外，还包括贷款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产权方以及其他利益方。

2、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见附件七)部分条款按以下约定执行：

2.1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一）点：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2.2 财产一切险保单条款第三条除外责任第（五）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3、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新增列车在未正式投入使用的线路上联调、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被保险人将每年向保险公司申报新购列车到货计划及价值。

## （二）公众责任险

1、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授予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人民币 3000 元限额的现场快速处理权限。被保险人现场处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迅速与受伤/受损第三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元，除了双方签字的赔偿协议、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盖章的案情说明外，不需要提供其他单证。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各站点该类赔案，将所有该类赔案按上述约定的三项文件整理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但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有权代表其行使该权限的人员数量，且该类赔偿方式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为 80 万元。

2、如果发生重大踩踏事故、群死群伤事故，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要求，由保险人先向被保险人垫付 200 万元的预付赔款用以快速处理事故，事故后依据保险责任多退少补。

3、公众责任险保单条款（见合同附件七）第二条除外责任第（四）点第 1 小点按以下约定执行：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车辆（仅指领有公共牌照在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各类船只、飞机。

## 十三、特约条款（见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与合同及合同其它附件有冲突的，以特约条款为准。

特约条款保费已在本协议保费中综合考虑，以下特约条款的增加，无需增加额外的保费。以下三部分中赔偿（或赔付）限额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亦指年累计赔偿限额。

### （一）第一部分 财产一切险

1、机器损坏条款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 5、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 万元)
- 6、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 7、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 8、公共当局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 万元)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 10、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 12、不可控制条款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 14、陆地移动条款
- 15、洪水条款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 万元）
- 17、地震险条款
- 18、重置价值条款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1%）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3000 万元)
- 22、财产名义条款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1000 万元）
- 25、其它利益条款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 27、货币换算条款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 29、共保条款（80%）
- 30、自动延期条款
- 31、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 34、烟损条款
- 35、豁免分摊条款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1000 万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 38、不使失效条款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40、公共设施条款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10%)
- 42、放弃评估条款（总索赔金额不超过 RMB30 万元，放弃评估）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 44、重新安装条款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 46、盗窃条款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 48、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 49、自动承保条款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51、检修扩展条款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 56、自燃条款
- 57、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58、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59、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二) 第二部分 雇主责任特约条款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3、自动延期条款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 5、订单学员特别约定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 9、救援费用条款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三) 第三部分 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 3、契约责任条款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6、急救费用条款
- 7、交叉责任条款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 12、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 13、救火损失条款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 15、锅炉爆炸条款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17、自动延期条款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20、租赁责任条款
- 21、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万元）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为 RMB200 万元）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32、预付赔偿条款（预赔付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 （四）第四部分 现金险特约条款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 （五）第五部分 共用条款：主承保人条款

兹约定，保险共保者在核保及索赔方面同意遵循主承保人的决定。

#### 十四、定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十五、项目共保

本项目由牵头保险人、共保保险人共同承保，共保公司遵守客户第一，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牵头保险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共保单位；每次收到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保费及调整保费后，负责按本合同费率及共保公司各自承保比例向各共保保险人划付保费。共保各方须另行签订《共保协议》对共保各方的保费分割及支付、共保赔偿处理等共保事项予以约定。牵头保险人将向各共保保险人收取其保费的3%作为共保管理费（即共保出单费，不含培训费、风险查勘费）。共同保险人未经集体同意，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提出拒赔答复。事故保险赔款支付事宜由牵头保险人代表所有保险人办理。

## 十六、其他服务

合同期内，保险人应为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1)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现场风险查勘，相应的风险管理报告在查勘日之后一个月內提交；

(2) 提供至少五次对地铁风险管理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被保险人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3) 每年提交一份出险情况总结；

(4) 按年度提交财产险市场重大案例分析。

## 十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牵头保险人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共保保险人3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如保险人能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约，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满两年后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保险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在合同期内每一保险年度保单签发后一个月内不能提供相应再保支持材料的，履约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 十八、合同终止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投保人可以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保险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投保人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认为更换保险人符合被保险人利益。

（二）因发生本条第（一）点情况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保险人应以本合同所列年费率、按日比例计算退回投保人已支付的合同终止日至当期保险年度末的保费；合同终止后的新保险年度的投保人未支付的保费不需再支付给保险人。

#### 十九、争议的解决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投保人及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前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二十一、其他

（一）；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计收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 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 合同附件四 机器设备投保类别明细
-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三) 本合同生效后，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一年度保险单（若本合同在起保日<2025年2月1日零时>前没有签署完毕，保险人须于起保日前签发各险种暂保单，以确认承保），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资料；在第一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二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二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三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三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四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在第四年保单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签出第五年度保险单，并在保单签发一个月内提供相关再保支持资料。

(四) 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与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有抵触的，以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合同附件七）无约定的，以所附保单条款（合同附件七）为准。

(五) 下列文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保险合同及其附件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中存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的除外）。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投保人：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共保保险人 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 2025-2029 年运营期综合保险合同保 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 1）

\_\_\_\_\_（共保保险人 2）

\_\_\_\_\_（共保保险人 3）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甲方明确授权除外）：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原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

（七）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八）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恰当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十) 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 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泄密或出现泄密隐患的，乙方应当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三) 因乙方恶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

### 海珠有轨电车试验段2025-2029年运营期综合保险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牵头保险人）

\_\_\_\_\_（共保保险人1）

\_\_\_\_\_（共保保险人2）

\_\_\_\_\_（共保保险人3）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5-2029年度财产一切险及公众、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

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

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投保人、保险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投保人执副本三份、保险人各执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效力。

甲方：广州地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保险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1）：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2）：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共保保险人3）：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三 投保财产清单

#### 财产一切险投保财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标的	保额	备注
1	AFC 设备	2,131,324.20	详见设备明细表
2	电客车	102,584,545.00	7 列车，每列车 14654935 元
3	车辆及工艺设备	5,622,161.00	详见设备明细表
4	供电设备	48,861,622.67	详见设备明细表
5	通信设备	9,839,006.00	详见设备明细表
6	信号设备	6,883,800.00	详见设备明细表
7	黄埔涌桥梁	10,746,834.41	详见设备明细表
	合计	186,669,293.28	

## 合同附件四 投保设备明细表

投保设备明细表	
<b>AFC 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硬币型自动售票机
2	综合型自动售票机
<b>车辆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电客车
<b>车辆及工艺设备投保清单清单</b>	
1	公铁两用车
2	救援设备
3	起复救援货车
4	电动高压冲洗车
<b>供电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干式变压器
3	车站成套充电装置
4	低压开关柜(屏)
5	控制屏
6	直流馈电屏
7	网络服务器
8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9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0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1	电力电缆（保利主所-万胜围）
12	电力电缆（正线环网）
13	电力电缆（充电轨电缆）
14	干式变压器
15	低压开关柜(屏)
16	停车场成套充电装置
17	停车场移动充电轨
<b>通信系统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紧急对讲电话
2	车站 PIDS 显示屏
3	枪型摄像头（含镜头）
4	球形摄像头

5	交换机机柜设备
6	综合机柜设备
7	在线式 UPS 设备
8	传输机柜设备
9	视频存储机柜设备
<b>信号系统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转辙机
2	转辙机
3	进路表示器
4	进路表示器
5	正线车轮传感器
6	正线轨旁 AP
7	交叉路口控制器
<b>工务设备清单</b>	
序号	名称
1	桥梁

## 合同附件五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 合同附件六 特约条款

### (一) 财产一切险特约条款

#### 1、机器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或安装而被拆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公司按本保险规定负责赔偿。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它电气原因；

（5）锅炉缺水。

## 2、资产增加条款（保险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 10%为限。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公司对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若年赔偿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00 时，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 4、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风暴、台风、洪水、山崩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

重叠。

5、 灭火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20,000,000 元)

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但本公司此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该项的保险金额。

6、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免赔额：无）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不明原因）引起的玻璃破碎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清除残骸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3%）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本公司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8、 公共当局条款(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限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协议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 9、临时移动（包括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它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协议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 10、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 50 % 给予赔偿。

#### 11、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其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2、不可控制条款

在被保险人未知和未同意的情况下，违反保险协议所载条款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能确保今后努力遵守条款，上述的违反将不会影响本保险协议的执行。

## 13、专业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4%)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 14、陆地移动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自然或人为陆地运动所造成的自然的损失及损害。但不限于地震、山崩、陆沉。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5、洪水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洪水、海浪、潮水、水的排放、泛滥、决堤（自然或人工的）、或因任何上述原因造成的喷溅等原因所造成的自然损失或损害。

本条款不适用于运输中的财产。

## 16、变动和修理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 5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

## 17、地震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直接因地震或由地震引起的海啸、火灾、



爆炸、滑坡、地陷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

#### 1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和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且不扣除折旧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 19、额外费用条款(赔付限额为保险金额的1%)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项下承保风险并对保险财产造成损失时，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必要的运输费用，包括快递、空运等。

2) 进行修理工作时，所需的员工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

#### 20、铁路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铁路机车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头、车厢及非载客用机车)因财产一切险及其扩展条款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予以赔偿。

#### 21、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3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接管的资产,其金额以 RMB30,000,000 元为限。

#### 22、财产名义条款

为了决定被保险财产的名称,使得在该名称下被保险人的所有财产都为被保财产,本保险同意接受被保险人帐簿上的财产名称。

#### 23、提升及改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在发生保险损失后,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原方案修复或重置,保险人不减少赔偿被保险人为修理或重置受损财产并对受损财产进行提升或改善的费用,但提升和改善的费用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24、内陆运输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保险财产于运输途中临时储存期间遭受的损失。

#### 25、其它利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中除被保险人外所有的可保利益,在符合本保险协议责任限额内,无须通知或特别说明,可自动被承保。

#### 26、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协议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27、货币换算条款

如果根据保险条款和承保条件，需变更币种时，则按以下标准确定的汇率换算：

- 1、保费支付，按每个保险年度开始日的汇率；
- 2、保费调整，按每个保险年度到期日的汇率；
- 3、损失赔付，按最后确定损失金额日的汇率。

## 28、多名被保险人条款(不减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位若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以批单特别注明，则可加入本保险内作为附加被保险人。

若本保险协议内有超过一位被保险人，保险协议内的第一位被保险人将成为其它被保险人的代理人。且可书面将其保险利益部分的赔案处理权委托其他被保险人全权处理，保险人须予以认可。

本保险协议内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全保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 29、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协议特别载明适用本条款之保险标的物于约定之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其保险金额已达该标的物重置价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受财产保险基本条款中规定的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物之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者，本公司仅按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物实际价值之比例负赔偿之责。尚若保险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之赔偿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 30、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31、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32、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的灭失或损坏。

### 33、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 34、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

#### 35、豁免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另有其它与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本保险将豁免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保险公司应按本保险协议条款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所有应得之赔偿款项。

#### 36、临时储存条款(赔付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协议列明以外的地方仓储物品作为临时储存用途,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类仓储物品的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最高 RMB10,000,000 元。

#### 37、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在属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临时保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入总损失中予以赔付,该赔付金额须符合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度及赔付限额。

#### 38、不使失效条款

本保险不得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使保险协议失效:

(1) 在被保险人未知的情况下,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此情况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可能引起的额外保费。

(2) 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场所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导致的风险变动。

#### 3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 40、公共设施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保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公共设施停止供应，而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对政府、市政部门和当地权威机构的故意行为或禁止命令、限制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41、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负责的新增地址。但本保险所负责的新增地址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被保险人必须在一个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保险人。

#### 42、放弃评估条款

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总索赔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扣除免赔后)，不要求就未受损财产提供特别清单或进行评估。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3、场所外财产条款

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所移动的财产占保额 10%。

#### 44、重新安装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重新安装、修理受损机器设备的费用，但该费用以保险金额为限。

#### 45、文件资料修复费用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000,000 元)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文件账册、计算系统数据遗失、受损或受

毁而产生的重置或修复费用，但仅止于其作为文具物品的价值，及撰写时的办公室工作之费用，而不包括其中对被保险人的信息价值。

文件账册包括契约、遗嘱、合同、地图、计划书、记录册、书籍、信件、证明等物品，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物件。

#### 46、盗窃条款

兹经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本条款不负责：

- 1) 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 2)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 47、租赁、代管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本保险对由于租赁、代管关系而对受损的保险财产拥有可保利益的其他关系方根据租约、代管协议在其可保利益范围内进行赔偿。

#### 48、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3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 49、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将自动赔偿并包括在通货膨胀下或增加原材料或劳动成本的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但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50、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51、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52、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 53、简易建筑以及露天/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简易建筑,以及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4、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发生时,为防止保险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而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失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55、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56. 自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自燃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7.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括一方以上，任何一方都是以一个独立的整体经营，那么本保险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有效，就如同每一方都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

在任何一方没有故意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时，该方对于此保险单的权利和赔偿不受被保险人中其它一方的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的影响。

无论如何，此保险单不能增加任何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8.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9. 地铁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地铁车辆（包括电客车、工程车等）在轨道上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包含因调度、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造成的损失。

（二）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0、地铁车辆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车辆（不论该地铁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地铁车辆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地铁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如试车中的地铁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铁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上岗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

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地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地铁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1、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2、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等保险项目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3、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4、“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5、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损失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66、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二）雇主责任险

### 1、员工公（务）出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从事本保险协议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因公（劳）务出国发生意外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及雇佣合同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2、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 3、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4、运动会和社交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会、典礼和其他社交活动的过程中受到的伤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5、定单学员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订单学员在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而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实习培训协议应承担的医疗费及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雇员负责赔偿。本约定所述的订单学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了《实习培训协议书》，并陆续进入被保险人公司跟岗实习，在实习期间被保险人支付其培训补贴的相关人员。

### 6、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赔偿不影响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 7、上下班途中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附加限额互换条款

保险人同意，每人死亡、伤残及每人医疗费用可在各自限额内相互调剂使用，“附件三《伤残等级赔偿限额表》”之伤亡赔偿比例表中约定的不同伤残等级的赔付限额仅作为保险人理赔时最低的计算标准之参考，实际经法院判决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即使超过相应档次的限额，保险人也予以赔付，但最高不超过每人合计的RMB10万元。

#### 9、救援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 a、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b、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c、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10、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三）公众责任险特约条款

#### 1、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协议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招牌、霓虹灯及装饰物因发生意外而导致的第三者伤亡及财物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之地域范围只限于中国境内。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的维护。

## 2、建筑物变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3、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契约而应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条款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列明的赔偿限额。

## 4、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特约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特约条款为准；本特约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7、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协议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 8、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扶手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扶手梯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9、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 1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需要立即疏散车站及列车内乘客,其所涉及有关费用(包括租赁临时交通工具),予以赔偿。

#### 11、法律费用条款(以赔偿限额为限)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条款列明的被保险人要求的和保险人同意的法律费用,并且该法律费用的限额以保协议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 12、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不负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资料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资料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资料;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它日期变更,包括闰年计算,对包括计

算机、硬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它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它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 13、救火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爆炸而救火救灾期间所引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 14、展览及促销推广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展览和销售推广活动过程中的公众责任。

### 15、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16、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7、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险协议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 5 天前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

#### 1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协议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由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应付的赔偿责任。

#### 20、租赁责任条款

双方约定并同意此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对承租场所造成的损失作为租赁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21、特约恐怖主义活动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

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 22、租户财产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租的物业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租户）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对因暴雨导致的雨水进入商场，致使租户商店内的财产遭到雨水浸泡而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23、非拥有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24、第三者范围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活动场所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提供产品或服务而造成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或其代表在非工作期间、和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在非从事为被保险人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5、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放弃因本保单项下可赔偿的损失而享有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代位求偿的权利，除非这种权利是源于被保险人的欺骗，不实陈述，隐瞒，违约行为。

#### 26、地铁志愿者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地铁志愿者在地铁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视其为第三者负责赔偿。该部分地铁志愿者指与被保险人没有签订劳动关系

协议，属无偿提供志愿服务的地铁外部志愿者。

#### 27、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8、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损失及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29、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30、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的赔偿，则本扩展责任为超赔保障。

#### 3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

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 32、预付赔偿条款

一旦被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保险人可根据与被保险人协商后估计损失金额的50%给予赔偿。

### 33、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险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险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险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险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险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a.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b.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c.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险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险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险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险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险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的条件不变。

### 34、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现金险

### 限额自动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单上列明的责任限额在节假日（周六、周日、公众假期）及节假日后的第一天自动增加一倍。

## 合同附件七 保单条款

### 财产一切险条款

#### 一、保险财产范围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2.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 艺术作品、邮票；
4.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5.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1. 枪枝弹药、爆炸物品；
2.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3. 动物、植物、农作物；
4.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 二、保险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的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三）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其本身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七）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八）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损失；
- （九）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 （十一）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三）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十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 （十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四、赔偿处理

(一) 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 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偿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 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防损建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事项时,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 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和损失程度;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在本公司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 保留事故现场及其有关实物证据;

4、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六、总则

###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 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 则本保险无效。

### (三)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权益;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 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雇主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残废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用合同，须负医药费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

上述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

## 二、赔偿额度

1. 死亡：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2. 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保单规定办理。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最高赔偿额度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本保单所附赔偿金额表规定的百分率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

C.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的，在此期间，经医生证明，按被雇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注：

(1) 本公司对上述各项总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2) 被雇人员的月工资是按事故发生之日或经医生证明发生疾病之日该人员的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 三、除外责任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暴动或由于核子辐射所致的被雇人员伤残、残废或疾病。

2. 被雇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这些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至的伤残或死亡。

3. 由于被雇人员自加伤害、自杀、犯罪行为、酗酒及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5.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雇用的员工的责任。

#### 四、保险费

在订立本保险单时，根据被保险人估计，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付给其雇用人员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数，计算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的一个月內，被保险人应提供本保险单有效期间实际付出的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确数，凭以调整支付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

被保险人必须将每一雇用人员的姓名及其工资 / 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妥为记录，并同意本公司随时查阅。

#### 五、赔款

1. 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迅速将详细情况通知本公司。

2. 在未经本公司同意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事项不能作承认、提议或付款的表示。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进行诉讼、追偿，被保险人应全力协助。

3.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时，如同时又有承保同样责任的其他保险，本公司对有关赔款及费用仅负比例赔偿责任。

4. 索赔期限，从发生事故之日起算，不超过一年。

#### 六、其它

##### 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对其经营的业务，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及疾病发生。

2.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取消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取消保险单，保险费照上述四项调整，按日计算退费。

3. 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如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被告人所在地进行仲裁或诉讼。

## 公众责任险条款

### 一、责任范围

1.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和爆炸。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

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中其他升降装置；

2、地震、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在必要时，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2、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合理时间内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3、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在接到法院传

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本公司；

4、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 五、总则

###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现金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按牵头保险人向保监会报备的标准条款。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条款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1. 总则

#####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保障内容

#####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4.1），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见 4.2）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释义见 4.3）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3）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 补偿原则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3.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16)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2.3.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4.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见 4.6）、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7）、攀岩运动（释义见 4.8）、探险活动（释义见 4.9）、武术比赛（释义见 4.10）、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11）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6)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4.12）期间。

## 2.4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4. 释义

###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2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4.3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4.4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4.5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4.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4.7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 4.8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4.9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4.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4.11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4.12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合同附件八 索赔资料清单

合同附件九 索赔流程

合同附件十 风险查勘计划

合同附件十一 培训计划



（该合同适用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项目）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合同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保障机动车辆出险造成损失时能得到及时的赔付，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

## 一、投保范围

甲方的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辆投保清单中所列车辆，以及保险期内新增投保的车辆）。

## 二、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三年；上期保险到期日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续保及新购车辆，保险期为车辆上期保险到期日次日零时起三年；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续保车辆及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两年，在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

## 三、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所有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所有车辆均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

（三）以上（一）、（二）项保险期内的保险费折扣系数按如下费率执行：

自主定价系数（非新能源车）	自主定价系数（新能源车）

如遇行业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最高折扣调整，且调整有利于甲方的，其保险费按保监会规定的最新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折扣等优惠来协商计算或调整。

（四）合同保险期内新增车辆投保凭甲方通知办理（由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主办，投保所需印章使用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印章）。新增投保车辆投保上述（一）、（二）项险种的保险费按合同签订时投保的同类型车辆的保险费（含基础保费、费率、折扣）计算；所有投保车辆如需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全车盗抢险（仅适用于特种车投保）、车身划痕损失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及上述各险的不计免赔率险按保险人机动车商业保险保费表的基础保费、费率及银保监会所批最大折扣计算保费。保险期内新增投保车辆第一年度或第二、三年度投保时如遇行业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最高折扣调整，且调整有利于甲方的，其保险费按银保监会规定的最新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折扣等优惠来协商计算或调整。

合同保险期内投保车损险、盗抢险和车身划痕险的新增投保车辆，其车损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这里的实际价值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其盗抢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这里实际价值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如该新增投保车辆为新车时，其计算车损险和盗抢险保险金额时的新车购置价以及计算车身划痕险保险费时所对应的的新车购置价均按其购车发票价格来确定；如该新增投保车辆为旧车时，其计算车损险和盗抢险保险金额时的新车购置价以及计算车身划痕险保险费时所对应的的新车购置价均按保险人系统参考价来确定（保险人须按被保险机动车的具体配置、版本等信息为被保险车提供对应的系统参考价），但当系统参考价高于该车原购车价格时或系统中没有该车对应的参考价时则按原购车价格来确定。

上述投保车损险、盗抢险的新增投保车辆为旧车时，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经办人员需于投保前将所投保车的配置、版本等详细信息提供给保险人，保险人根据上述信息从系统中选出对应的（无完全对应的则按最接近的）新车购置价（系统参考价），并将该参考价及其系统所列的配置、版本等信息提供给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由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对上述新车购置价核对确认后，通知保险人按确认的新车购置价计算相应保险金额并出具保单。

（五）第二、三年度如遇行业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最高折扣调整，且调整

有利于甲方的，以上第三条第（一）至（三）项的第二、三年度相应保险费将按保监会规定的最新基础保费、保险费率、折扣等优惠来协商调整。

（六）日保险费指年保险费除以年度日历天数的数额。

#### **四、保险费支付**

合同保险期内投保车辆，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于保险到期日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将投保车辆的收款通知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收款通知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投保车辆保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付款支票当天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如遇本合同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况，其保险费按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作相应调整）。

#### **五、保险责任**

（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二）机动车损失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三）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四）车身划痕损失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五）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的保险专属条款暂按此执行，待公布正式的保险条款内容以及实施时间，以新政策正式发布后为准。

#### **六、除外责任**

（一）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二) 机动车损失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三) 机动车全车盗抢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四) 车身划痕损失险

保险人采用保监会最新批复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五)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关于发布〈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的保险专属条款暂按此执行，待公布正式的保险条款内容以及实施时间，以新政策正式发布后为准。

## 七、其它事项

(一) 甲方所有车辆的投保均被视同为足额投保，发生部分损失时不作比例摊赔。

(二) 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不计算免赔额。

(三) 对造成人身伤亡的第三者责任事故，伤者长期住院治疗不能结案，有必要进行一次性赔付的，甲方可知会乙方一同前往医院处理，协助提前结案，并按保险条款在赔偿限额内赔付。

(四) 甲方车辆发生非甲方全责事故（即由第三方负全部或部分责任的事故），需第三方赔付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先行赔付的要求。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五) 对事故责任、保险责任及定损金额确定的保险赔案，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申请，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被保险人预付不低于定损金额 50% 的赔款。

对于定损金额不能确定的，乙方应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甲方车辆出险后，乙方理赔人员及时到出险地或甲方指定地点查勘估损，甲方可自选修理厂或委托乙方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

（七）甲方车辆出险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或由于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处理，甲方自行支付的合理的拖车费用，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赔付。

（八）甲方发生第三者保险责任事故，涉及到法律诉讼时，乙方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

（九）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车辆退保的，保险费按合同签订时投保车辆日保险费（如遇本合同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况，其日保险费按第三条第（五）、（六）项计算）和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期间的实际保险天数计算，乙方应将已收款而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退回甲方。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制定相关险种理赔指引，并向甲方进行相关培训及讲解。

（十一）为配合甲方做好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合同保险期限内乙方至少为甲方驾驶员免费提供两次相关培训，培训方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十二）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或每保险年度）第一个月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或上年度）车辆承保和理赔的情况及分析报告各一份。

（十三）乙方设立专门服务小组负责甲方各项业务，服务小组日常人员通讯录如下：

服务人员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完整的服务小组清单详见附件。

（十四）如甲方的子公司有需要签订相同险种保险合同时，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拒绝，并要求中标人保证以不低于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条件与甲方子

公司签订其要求险种的保险合同。

## 八、索赔服务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1、广州市内的保险事故，接到报案后 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

2、广州市外的保险事故，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

乙方不能按时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甲方可在不违反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先行维修车辆；乙方不得以未到现场查勘等为由拒绝赔付。

(三) 申请赔付时需提供的文件：

1、加盖投保人公章（此处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印章）的索赔申请书；

2、有交通管理部门介入的，需提供其开出的事故证明及判决书；

3、医疗费原始收据、死亡证明（对发生人员死亡案件）；

4、车辆修理费用证明；

5、驾驶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6、车辆被盗窃的，需提交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附加费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失窃证明；

其他与证明事故或损失有关的单证。

(四) 单据的收取：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上门收取索赔单据。

(五) 赔付时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符合合同要求的赔付申请后，10 天内赔付。

(六) 理赔款的划付：乙方将理赔款划付给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的帐户（行政后勤中心是甲方的一个部门，其收款帐户的户名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七) 由乙方提供理赔流程图、索赔指南、相关培训等。

## 九、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及送达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导致甲方车辆保险出现断保的，乙方应当承担该车辆在断保期间的断保损失（断保损失按照甲方已向乙方提出了投保申请的车辆对应保险险种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的赔付金额计算）。

## 十、争议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满，正常终止；

2、合同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保费按日保险费计算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期间的保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合同生效

本保险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上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其它

（一）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指保险人通过保监会审批的最新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以下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无约定的，或本合同与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有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无约定的，以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为准。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响应澄清文件；
- 4、比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矛盾之处，按上述文件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响应澄清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的除外）。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机动车辆投保清单；
- 2、 保险条款；
- 3、 理赔服务时效；
- 4、 廉洁协议；
- 5、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1238 号万  
胜广场 A 塔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机动车辆投保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1	粤 AU4L2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1	LWLDARHH6CL077330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 年1月21日
2	粤 AU2L8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2	LWLDARHH5CL077321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 年1月21日
3	粤 AU4L32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5	LWLDARHH7CL077322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 年1月21日
4	粤 AU3L5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7	LWLDARHH3CL077320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 年1月21日
5	粤 AL5368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16608	LWLDARTK1CL004806	17.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 年1月21日
6	粤 AJ109X	丰田牌 GTM6480GSL	小型普通客车	2010年3月18日	J216878	LVGES46A3AG011426	39.98	7座	非营运	2024年3月23日至2025 年3月22日
7	粤 ADY7927	埃安牌 GAM6460BEVCOF	小型普通客车	2021年4月6日	A1202M3282B06X	LNAC2AB34M5014245	17.98	5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8日至2025 年4月7日
8	粤 A02GD6	传祺 GAC6510MEA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1年4月8日	H247903	LMGMA1G51M1000556	17.98	7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10日至2025 年4月9日
9	粤 AS6723	东风牌 DFL5100XXYBX8A	中型厢式货车	2015年6月2日	F3002223	LGAC1AG34F1004763	26.40	4.6吨	非营运	2024年4月17日至2025 年4月16日
10	粤 A7V97Z	传祺 GAC6480J2F5 多用途乘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2017年7月7日	C874754	LMGJS1G81H1038627	13.61	7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16日至2025 年4月15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11	粤 A3AN96	丰田牌 GTM6480GDL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1日	J455353	LVGES46A2BG033984	31.48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2	粤 A2AD39	别克 SGM6520ATA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0日	120621011	LSGUA84XXBE087145	28.50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3	粤 A2BL39	别克 SGM6521ATA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0日	112660350	LSGUA84B7BE081081	36.50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4	粤 ABJ11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97	LL3AAAAC9HA002876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5	粤 ABJ29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78	LL3AAAAC5HA002826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6	粤 ABC80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89	LL3AAAAC7HA002827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7	粤 ABC98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49917	LL3AAAAC0HA002801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8	粤 A664HF	上元牌 GDY5048XXYLE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10日	30055073	LWLDARHG0AL039838	15.25	1.4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19	粤 A306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10	LWLDARHH1AL039842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20	粤 A307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9	LWLDARHHXAL039841	15.10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1	粤 A309HV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07	LWLDMRHF7AL039849	15.10	1.06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2	粤 A310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8	LWLDARHH7AL039845	15.10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3	粤 A327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11	LWLDARHH9AL039846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4	粤 A328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01	LWLDARHH5AL039844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5	粤 A329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7	LWLDARHH3AL039843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6	粤 AF6576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30日	305635	LWLDARTK8AL002340	25.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7	粤 AF6567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5634	LWLDARTKXAL002341	25.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8	粤 AR4T80	思威牌 DHW6452R2ASD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8月1日	1025850	LVHRM2838C5010636	21.80	5座	非营运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29	粤 AR4T55	思威牌 DHW6452R2ASD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8月1日	1018646	LVHRM2836C5008108	21.80	5座	非营运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30	粤 AY7Q51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57	LJNOJB125DX108047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31	粤 AY0Q40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55	LJNOJB127DX108048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32	粤 AY2Q49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79	LJN0JB123DX108046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33	粤 A077CD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9月29日	30045908	LWLDMRHF89L029553	15.00	1.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4	粤 AG82N6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3日	R9168019003	LNYADEA33GK802452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5	粤 AG75N8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4	LNYADEA37GK802454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6	粤 AG76N8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8	LNYADEA35GK802453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7	粤 AG75J3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1	LNYADEA31GK802451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8	粤 AG37H2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83	LNYADEA39GK802455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39	粤 AAP173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2	LGAC2A135G1025578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40	粤 AAP536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1	LGAC2A133G1025577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41	粤 AAP522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3	LGAC2A131G1025576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42	粤 A671CD	思威牌 DHW6452B(CR-V2.4 )	小型普通客车	2009年10月19日	3034343	LVHRE487295034340	25.40	5座	非营运	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43	粤 AP4891	东风牌 DFL1080B7	中型普通货车	2014年11月6日	E3019366	LGAC1A139E1090840	16.01	3.49T	非营运	交强险: 2023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商业险: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44	粤 A293CN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31	LWLDMRHF69L030698	15.50	1.06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5	粤 A297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27	LWLDARHH69L030694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6	粤 A312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440	LWLDARHH19L030697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7	粤 A319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28	LWLDARHHX9L030696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8	粤 AD9211	东风牌 DFL5100XXYBXX	中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69516881	LGAX1AG3991819725	16.50	3.9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9	粤 AL4391	柯斯达牌 SCT6704TR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013年11月18日	8556379	LFMH65815DS001583	36.00	2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50	粤 AAR087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2	LL3AGCDJ1GA002857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1	粤 AAR078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1	LL3AGCDJ8GA002855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2	粤 AAR061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0	LL3AGCDJ6GA002854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3	粤 AAR089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5	LL3AGCDJXGA002856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54	粤 AAR083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7	LL3AGCDJ4GA002853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55	粤 AD73W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28	LNYADEA33GKT01139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6	粤 AE91N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6	LNYADEA3XGKT01140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7	粤 AH68W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8	LNYADEA31GKT01141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8	粤 AAT921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G3010469	LGAC2A135G1031378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9	粤 AE92N5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2	LNYADEA3XGKT01137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0	粤 AH39A2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8020172	LNYADEA31GKT01138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1	粤 AAU020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470	LGAC2A133G1031380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2	粤 AK70J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63	LNYADEA30GKT01146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63	粤 AD87W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R916A023806	LNYADEA32GKT01147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4	粤 AK73J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R916A023798	LNYADEA34GKT01148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5	粤 AAU018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468	LGAC2A137G1031379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6	粤 AAT119	东风 DFH1120B1 载 货汽车	重型普通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963	LGAX2A138G1032512	19.38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7	粤 AK72J8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64	LNYADEA33GKT01142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8	粤 AH38A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52	LNYADEA35GKT01143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9	粤 AD73W2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30	LNYADEA37GKT01144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70	粤 AE75N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31	LNYADEA39GKT01145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71	粤 AG8198	柯斯达牌 SCT6703TRB53LE	大型普通客车	2010年12月3日	8307717	LFMES581XAS010273	39.00	20座	非营运	2022年12月2日至2023 年12月1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72	粤 ADF401	北地牌 ND5053XGC	中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2019年9月19日	272979H1010782	WD3YF4A69JP568911	24.98	3座	非营运	202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3	粤 AG20278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8022	LMGMB1S50P1044380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4	粤 AG22951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1502	LMGMB1S51P1043593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5	粤 AG2955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3780	LMGMB1S51P1043691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6	粤 AG2283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8021	LMGMB1S51P1044386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7	粤 AG2115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3835	LMGMB1S56P1043704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注：以上清单供参考，实际需购买保险的车辆明细以甲方在合同期内实时更新的为准（或书面通知）

## 附件 2：保险条款

### (1)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一章 机动车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五)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第二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 **第二十九条 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 赔偿处理

##### 第三十七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通用条款

#####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0、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 因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含挂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了机动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 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 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 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 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第五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2次免费服务，超出2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5次、10次、15次、20次四档。

## 第二章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 第六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机动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 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 变速器检测；
- (三) 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 底盘检测；
- (五) 轮胎检测；
- (六) 汽车玻璃检测；
- (七) 汽车电子系统检测（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 车内环境检测；
- (九) 蓄电池检测；
- (十) 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 第七条责任免除

- (一)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 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 车辆运输费用。

###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30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机动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mL 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 (2) 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特种车损失保险、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共四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特种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用于清障、清扫、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机动车，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清洁、医疗、电视转播、雷达、x光检查等机动车，或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冷藏车、集装箱拖头以及约定的其他机动车（以下简称被保险机动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一章 特种车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操作人员在被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地震及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 （六）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随船的情形）。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九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 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超负荷、超电压、感应电等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
- (四) 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 (五) 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四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八)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以及在此期间受到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未遂受到的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九)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 免赔额

第十一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特种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八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第二章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一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二十二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三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在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八) 被保险机动车举升、吊升物品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举升、吊升物品的损失；

(九)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一）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三）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 第二十八条 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

被保险机动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驾驶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操作人员使用被保险机动车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

(三) 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被保险机动车违法、违规拖带其他机动车或物体。

第三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操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 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座位除外)确定。

### 赔偿处理

#### 第三十六条 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一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十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二) 驾驶人或操作人员、被保险人、投保人故意破坏现场、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扣留、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四) 被保险机动车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运输期间。

**第四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三) 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四) 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五)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

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保险金额

**第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按以下方法计算赔款：

赔款=保险金额

(二)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列明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特种车全车盗抢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第五章通用条款

#### 保险期间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的驾驶证或操作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五十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5、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6、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7、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8、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 9、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机动车因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

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特种车损失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特种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机动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 因特种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操作人员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特种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

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投保人仅投保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 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 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 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或操作人员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 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 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 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 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特种车, 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或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 发生主险保险事故, 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 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车辆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

- (一) 作业中车体重心偏离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

(二)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自身损失。但因被保险机动车的故障、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机动车上固定的设备、仪器因超负荷、超电压或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 释义

【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矿山专用车	1.10%
其他车辆	0.9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饮酒】指驾驶人或操作人员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或操作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 mg/100 mL的。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 (3)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一章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车身；
- （二）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
- （三）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 第十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 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 (五) 车轮单独损失，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 (七) 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

#### 免赔额

第十二条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任**。  
**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全部损失

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 部分损失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三) 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之外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第二章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二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第三者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 **第二十九条**赔款计算

(一)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等于或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第三者损失金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分项赔偿限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三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 (二)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五)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赔款计算

(一)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高于或等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

(二) 对每座的受害人，当（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低于每次事故每座责任限额时：

赔款=（依合同约定核定的每座车上人员人身伤亡损失金额—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通用条款

##### 保险期间

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

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全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抢的，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索赔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赔款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第四十二条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3%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 2、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 3、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 4、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 5、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6、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7、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8、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9、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10、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11、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2、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3、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二）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

###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 **第三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三条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

- (一) 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毁或修理；
- (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

##### **第三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 **第四条赔偿处理**

全车损失，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日补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实际天数超过双方约定修理天数的，以双方约定的修理天数为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负责赔偿。

#####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
- (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
- (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
- (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

### **第三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运单、起运地货物价格证明等相关单据。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起运地价格计算赔偿；

(二)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二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
- (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

### **第三条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 **第四条赔偿处理**

本附加险赔偿金额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当事人达成且经保险人认可的赔付协议，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 **第五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服务，超出 2 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分为 5 次、10 次、15 次、20 次四档。

####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发动机检测（包括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变速器检测；
- （三）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底盘检测；

- (五) 轮胎检测；
- (六) 汽车玻璃检测；
- (七) 汽车电子系统检测、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 车内环境检测；
- (九) 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 **第七条责任免除**

- (一)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 (二) 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 (三) 车辆运输费用。

#### **第八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三章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 **第九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 **第十条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第十一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四章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 **第十二条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

####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

-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 (三) 维修费用。

### **释义**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

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

【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

【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

【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

【新车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市场公允价值】指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参考折旧系数表】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座以下客车	见下表	见下表	1.10%	0.90%
10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	0.90%	1.10%	1.10%
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	/	1.10%	1.40%	1.40%
其他车辆	/	0.90%	1.10%	0.90%

表 1：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	纯电动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0-10	0.82%
10-20	0.77%
20-30	0.72%
30 以上	0.68%

表 2：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所有价格区间	0.63%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凡涉及新车购置价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新能源汽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mg/100mL的。

**【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

**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

**【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外部电网故障】**外部电网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

**【电池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

### 附件 3：理赔服务时效

#### 理赔时效：

自保险人立案（被保险人提供完整资料，正式受理）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下发支付赔款并做结案处理。

## 附件 4：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

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 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 2 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 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共同遵守甲方相关安全、防疫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 二、甲乙双方权利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惩。
2. 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安全约谈或责令其停止作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向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三、甲乙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介绍作业环境及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维稳综治内保工作的要求，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乙方进入甲方管辖范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服从甲方监管。

3、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监管，不得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工作，一切设备、物品或机具等，均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设施运行。

4、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组织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确保人员和作业安全。

6、乙方负责调查本单位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影响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事件），制订、落实有效改进和防范措施，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处理报告。

7、乙方履行合同前应熟知甲方作业环境及现场的相关危险因素，严格按照下述供货商送货安全须知的相关内容执行：

（1）车辆行驶应符合国家法律及《广州地铁车辆段/停车场机动车安全守则》，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及行驶相关的有效证件，配合做好登记检查。

（2）在厂内按指定路线行驶，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指定路线外的其他区域。

（3）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所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的相关内容执行。厂区行驶不得超速，越过平交道前“一停二看三通过”，严禁擅自进

入轨行区。遇到行驶中的列车须主动停车让行，不得争道抢行；通过路口及拐弯位置时须减速慢行，不得逆向行驶。装运物资过程中车厢物资不得高于厂区限高要求。

(4) 车辆装卸时，应先确认车停稳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应保持适当安全距离；移动车辆时，应先关好车厢门或栏板。在坡道卸货时，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行的有效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完整、质量完好，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未经品牌方授权销售的产品。

(6) 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管，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不得将车上的废料随意抛弃，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和生产秩序。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3、对乙方不安全行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作业，限制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责令整改，对无法取走的现场货物，按 50 元/m<sup>2</sup>/天收取仓储保管费。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

5、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该合同适用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共同遵守。

## 一、投保范围

甲方的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辆投保清单中所列车辆，以及保险期内新增投保的车辆）。

## 二、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止三年；上期保险到期日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续保及新购车辆，保险期为车辆上期保险到期日次日零时起三年；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续保车辆及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两年，在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新购车辆的投保保险期限为一年。

## 三、保险金额

所有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人民币。

2、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人民币；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人民币；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内车辆投保凭甲方通知办理(由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主办,投保所需印章使用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印章)。保险费按保监会最新颁布的交强险基础保费及费率浮动办法计算。

#### **四、保险费支付与退还**

(一) 保险期内投保车辆,甲方于保险到期日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1个工作日内将新增投保车辆的收款通知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新增投保车辆保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付款支票当天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保单和保费发票。

(二) 发生甲、乙双方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乙方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乙方已一次性收取的合同解除次日至保单到期日止的保费应退还甲方。

(三) 保险期内如遇保监会、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公布降低保险费等情况的,乙方应在得知相关政策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降低保费条件适用于甲方的,按有利于甲方的条件进行调整,降低的保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 **五、保险责任、双方权利及义务**

参见保监会审批的最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等相关规定。

#### **六、其它事项**

对事故责任、保险责任及定损金额确定的保险赔案,经被保险人提出预付申请,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先行向被保险人预付不低于定损金额50%的赔款。

对于定损金额不能确定的,乙方应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七、索赔手续**

(一) 出险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乙方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甲方具

体的索赔程序等有关事项。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广州市内的保险事故，接到报案后 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

2、广州市外的保险事故，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

(三) 索赔资料清单的提供：甲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当自收到索赔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需要向其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 单据的收取：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后勤中心上门收取索赔单据。

(五) 赔付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甲方；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赔偿保险金。

(六) 理赔款的划付：乙方将理赔款划付给甲方指定单位（行政后勤中心）的帐户（行政后勤中心是甲方的一个部门，其收款帐户的户名是“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七) 事故处理支持：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尽量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处理，提供最顺畅的事故支持渠道，并将市内、市外事故处理渠道及时知会甲方。异地出险车辆，乙方将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实行异地代查勘进行异地赔付理赔。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乙方负责医疗咨询和提出建议；对于涉及人员伤亡的案件，乙方将派专业医疗人员对与伤亡案件有关的单证进行核查，尽可能减少甲方损失。

(八) 乙方积极响应《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通告》等制度。

## 八、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及送达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导致甲方车辆保险出现断保的，乙方应当承担该车辆在断保期间内的断保损失（断保损失按照甲方已向乙方提出了投保申请的车辆对应保险险种的保险责任



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的赔付金额计算)。

## 九、争议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正常终止；
-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解除交强险合同。
- 3、在下列三种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一) 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 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 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和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 十一、合同生效

本保险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上述两者之一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十二、其它

(一) 保监会审批的最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无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无约定的，以保监会审批的最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为准。

(二) 乙方在交强险保单期满时，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期保单理赔情况说明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费率降低证明。

(三) 合同保险期限内乙方至少为甲方免费提供两次相关培训，培训方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四) 乙方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或每保险年度）第一个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

方提交上季度（或上年度）车辆承保和理赔的情况和分析报告各一份。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

- 1、机动车辆投保清单；
- 2、保险条款；
- 3、理赔服务时效；
- 4、廉洁协议；
- 5、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 1238 号万  
胜广场 A 塔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机动车辆投保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1	粤 AU4L2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1	LWLDARHH6CL077330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2	粤 AU2L8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2	LWLDARHH5CL077321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3	粤 AU4L32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5	LWLDARHH7CL077322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4	粤 AU3L51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0102957	LWLDARHH3CL077320	13.75	1.19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5	粤 AL5368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3年2月1日	316608	LWLDARTK1CL004806	17.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6	粤 AJ109X	丰田牌 GTM6480GSL	小型普通客车	2010年3月18日	J216878	LVGES46A3AG011426	39.98	7座	非营运	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7	粤 ADY7927	埃安牌 GAM6460BEVCOF	小型普通客车	2021年4月6日	A1202M3282B06X	LNAC2AB34M5014245	17.98	5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8	粤 A02GD6	传祺 GAC6510MEA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1年4月8日	H247903	LMGMA1G51M1000556	17.98	7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9	粤 AS6723	东风牌 DFL5100XXYBX8A	中型厢式货车	2015年6月2日	F3002223	LGAC1AG34F1004763	26.40	4.6吨	非营运	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10	粤 A7V97Z	传祺 GAC6480J2F5 多用途乘用车	小型普通客车	2017年7月7日	C874754	LMGJS1G81H1038627	13.61	7座	非营运	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11	粤 A3AN96	丰田牌 GTM6480GDL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1日	J455353	LVGES46A2BG033984	31.48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2	粤 A2AD39	别克 SGM6520ATA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0日	120621011	LSGUA84XXBE087145	28.50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3	粤 A2BL39	别克 SGM6521ATA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5月10日	112660350	LSGUA84B7BE081081	36.50	7座	非营运	交强险：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商业险：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14	粤 ABJ11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97	LL3AAAAC9HA002876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5	粤 ABJ29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78	LL3AAAAC5HA002826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6	粤 ABC80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50089	LL3AAAAC7HA002827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7	粤 ABC988	金旅牌 XML6532J65	中型普通客车	2017年6月23日	049917	LL3AAAAC0HA002801	16.00	14座	非营运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18	粤 A664HF	上元牌 GDY5048XXYLE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10日	30055073	LWLDARHG0AL039838	15.25	1.4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19	粤 A306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10	LWLDARHH1AL039842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20	粤 A307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9	LWLDARHHXAL039841	15.10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1	粤 A309HV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07	LWLDMRHF7AL039849	15.10	1.06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2	粤 A310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8	LWLDARHH7AL039845	15.10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3	粤 A327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11	LWLDARHH9AL039846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4	粤 A328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5001	LWLDARHH5AL039844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5	粤 A329HV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054997	LWLDARHH3AL039843	14.35	1.19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6	粤 AF6576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30日	305635	LWLDARTK8AL002340	25.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7	粤 AF6567	上元牌 GDY5100XXYQP	中型厢式货车	2010年6月28日	305634	LWLDARTKXAL002341	25.50	4.47T	非营运	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8	粤 AR4T80	思威牌 DHW6452R2ASD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8月1日	1025850	LVHRM2838C5010636	21.80	5座	非营运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29	粤 AR4T55	思威牌 DHW6452R2ASD	小型普通客车	2012年8月1日	1018646	LVHRM2836C5008108	21.80	5座	非营运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30	粤 AY7Q51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57	LJNOJB125DX108047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31	粤 AY0Q40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55	LJNOJB127DX108048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32	粤 AY2Q49	上元牌 GDY5045XGCZB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9月18日	D1001779	LJN0JB123DX108046	16.50	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14日至2024 年9月13日
33	粤 A077CD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9月29日	30045908	LWLDMRHF89L029553	15.00	1.06T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4	粤 AG82N6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3日	R9168019003	LNYADEA33GK802452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5	粤 AG75N8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4	LNYADEA37GK802454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6	粤 AG76N8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8	LNYADEA35GK802453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7	粤 AG75J3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91	LNYADEA31GK802451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8	粤 AG37H2	跃进牌 NJ5042XXYZFDCMS	轻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R9168018983	LNYADEA39GK802455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39	粤 AAP173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2	LGAC2A135G1025578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40	粤 AAP536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1	LGAC2A133G1025577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41	粤 AAP522	东风牌 DFH5120XXYB1	重型厢式货车	2016年11月2日	G3008583	LGAC2A131G1025576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9月29日至2024 年9月28日
42	粤 A671CD	思威牌 DHW6452B(CR-V2.4 )	小型普通客车	2009年10月19日	3034343	LVHRE487295034340	25.40	5座	非营运	2023年10月16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43	粤 AP4891	东风牌 DFL1080B7	中型普通货车	2014年11月6日	E3019366	LGAC1A139E1090840	16.01	3.49T	非营运	交强险: 2023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商业险: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44	粤 A293CN	上元牌 GDY5040XGCE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31	LWLDMRHF69L030698	15.50	1.06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5	粤 A297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27	LWLDARHH69L030694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6	粤 A312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440	LWLDARHH19L030697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7	粤 A319CN	上元牌 GDY5045XGCLW	轻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30046328	LWLDARHHX9L030696	16.50	1.1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8	粤 AD9211	东风牌 DFL5100XXYBXX	中型厢式货车	2009年11月10日	69516881	LGAX1AG3991819725	16.50	3.99T	非营运	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49	粤 AL4391	柯斯达牌 SCT6704TRB53L	大型普通客车	2013年11月18日	8556379	LFMH65815DS001583	36.00	2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50	粤 AAR087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2	LL3AGCDJ1GA002857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1	粤 AAR078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1	LL3AGCDJ8GA002855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2	粤 AAR061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0	LL3AGCDJ6GA002854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53	粤 AAR089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5	LL3AGCDJXGA002856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54	粤 AAR083	金旅 XML6102J15Z 客车	大型普通客车	2016年12月7日	A5CLAG30027	LL3AGCDJ4GA002853	59.30	47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55	粤 AD73W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28	LNYADEA33GKT01139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6	粤 AE91N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6	LNYADEA3XGKT01140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7	粤 AH68W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8	LNYADEA31GKT01141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8	粤 AAT921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G3010469	LGAC2A135G1031378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59	粤 AE92N5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42	LNYADEA3XGKT01137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0	粤 AH39A2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8020172	LNYADEA31GKT01138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1	粤 AAU020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470	LGAC2A133G1031380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2	粤 AK70J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63	LNYADEA30GKT01146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63	粤 AD87W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R916A023806	LNYADEA32GKT01147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4	粤 AK73J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9日	R916A023798	LNYADEA34GKT01148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5	粤 AAU018	东风 DFH5120XXYB1 厢式运输车	重型厢式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468	LGAC2A137G1031379	20.26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6	粤 AAT119	东风 DFH1120B1 载 货汽车	重型普通货车	2017年1月6日	G3010963	LGAX2A138G1032512	19.38	3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7	粤 AK72J8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64	LNYADEA33GKT01142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8	粤 AH38A7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52	LNYADEA35GKT01143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69	粤 AD73W2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30	LNYADEA37GKT01144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70	粤 AE75N3	跃进 NJ5042XXYZFDCMS 厢式运输车	轻型厢式货车	2017年2月8日	R9169020831	LNYADEA39GKT01145	14.06	6座	非营运	2023年11月30日至 2024年11月29日
71	粤 AG8198	柯斯达牌 SCT6703TRB53LE	大型普通客车	2010年12月3日	8307717	LFMES581XAS010273	39.00	20座	非营运	2022年12月2日至2023 年12月1日

序号	车牌号	厂牌型号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身价 (万元)	吨位/ 座位	使用性 质	上期保险到期日
72	粤 ADF401	北地牌 ND5053XGC	中型非载货专 项作业车	2019年9月19日	272979H1010782	WD3YF4A69JP568911	24.98	3座	非营运	2022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3	粤 AG20278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8022	LMGMB1S50P1044380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4	粤 AG22951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1502	LMGMB1S51P1043593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5	粤 AG2955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3780	LMGMB1S51P1043691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6	粤 AG2283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8021	LMGMB1S51P1044386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77	粤 AG21159	GAC6520CHEVM6A	小型普通客车	2023年12月20日	K313835	LMGMB1S56P1043704	24.98	7座	非营运	2023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19日

注：以上清单供参考，实际需购买保险的车辆明细以甲方在合同期内实时更新的为准（或书面通知）

## 附件 2：保险条款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第二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 定 义

第四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 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

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 (二) 驾驶人醉酒的；
-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 (四)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 (一) 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 (三)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四)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交强险的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出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人的驾驶证；
- (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

(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六)受害人财产损失程度证明、人身伤残程度证明、相关医疗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照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交强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 附件 3：理赔服务时效

#### 理赔时效：

自保险人立案（被保险人提供完整资料，正式受理）后\_\_\_\_\_个工作日内下发支付赔款并做结案处理。

## 附件 4：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何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共同遵守甲方相关安全、防疫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 二、甲乙双方权利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惩。

2. 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安全约谈或责令其停止作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向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三、甲乙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介绍作业环境及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安管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维稳综治内保工作的要求，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乙方进入甲方管辖范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服从甲方监管。

3、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监管，不得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工作，一切设备、物品或机具等，均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设施运行。

4、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组织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确保人员和作业安全。

6、乙方负责调查本单位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影响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事件），制订、落实有效改进和防范措施，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处理报告。

7、乙方履行合同前应熟知甲方作业环境及现场的相关危险因素，严格按照下述供货商送货安全须知的相关内容执行：

（1）车辆行驶应符合国家法律及《广州地铁车辆段/停车场机动车安全守则》，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及行驶相关的有效证件，配合做好登记检查。

（2）在厂内按指定路线行驶，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指定路线外的其他区域。

（3）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所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的相关内容执行。厂区行驶不得超速，越过平交道前“一停二看三通过”，严禁擅自进入轨行区。遇到行驶中的列车须主动停车让行，不得争道抢行；通过路口及拐弯位置时须减速慢行，不得逆向行驶。装运物资过程中车厢物资不得高于厂区限高要求。

（4）车辆装卸时，应先确认车停稳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应保持适当安全距离；移动车辆时，应先关好车厢门或栏板。在坡道卸货时，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行的有效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完整、质量完好，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未经品牌方授权销售的产品。

(6) 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管，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不得将车上的废料随意抛弃，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和生产秩序。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3、对乙方不安全行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作业，限制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责令整改，对无法取走的现场货物，按 50 元/m<sup>2</sup>/天收取仓储保管费。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

5、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6 个月至 2 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 独家授权委托书
- 六、 暂保单
- 七、 资格审查材料
- 八、 评分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保费承保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无条件接受贵方对投标的评标结果，且不需要贵方做出解释。

4. 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计费方式	工程费用/投保金额	招标控制价（含税）		投标报价（含税）		执行税率	结算方式
					费率	价格（合同期内总保费）	费率	价格（合同期内总保费）		
一	8 东工程建安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莲花站（含）~万胜围（不含）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8722056560.86 元	0.445%	38843599.59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各项 目具 体详 见合 同要 求
二	广佛西环炭步训练段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787926096.00 元	0.329%	2592117.77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三	广佛西环轨道工程、四电、机电安装工程（补充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1101731669.97 元	0.298%	3286647.85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四	大石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41664500.00 元	0.055%	22915.48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五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u>2875400000 元</u>	<u>0.020%</u>	<u>575100.00 元</u>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六	荔湾区大坦沙AL0203012 地块 A1 栋住宅、商场、文化站项目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u>297690000 元</u>	<u>0.020%</u>	<u>59500.00 元</u>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七	莲花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盖板）	元	单个招标项目费率包干	1435170000 元	<u>0.020%</u>	287000.00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八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30 年运营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	元	按费率	财产一切险 45217348600 元	0.006784%	15337724.65 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各项 且具 体详

	险（及现金险）、财产一切险	元	按费率	雇主责任险 31156 人	50.45 元/人	7859101.00 元	___元/人	小写：___元 大写：	6%	见合同要求
		元	按费率	公众责任险 200000000 元	0.19434%	1943400.00 元	___%	小写：___元 大写：	6%	
		元	按费率	现金险 3000000 元	0.06988%	10482.00 元	___%	小写：___元 大写：	6%	
九	黄埔有轨 1 号线 2025-2029 年度运营 期综合保险	元	单个招标 项目费率 包干	财产一切险投保 金额： 437468783.22 元；	0.018%	393721.91 元	___%	小写：___元 大写：	6%	各项 目具 体详 见合 同要 求
				雇主责任险 110 人；	50.45 元/人	27747.50 元	___元/人	小写：___元 大写：	6%	
				公众责任险投保 金额：50000000 元；	0.05%	125000.00 元	___%	小写：___元 大写：	6%	
				现金险投保金 额：94500 元；	0.06988%	330.18 元	___%	小写：___元 大写：	6%	

十	海珠有轨1号线 2025-2029年度运营 期综合保险	元	单个招标 项目费率 包干	财产一切险投保 金 额:186669293.2 8元;	0.018%	168002.36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各项 目具 体详 见合 同要 求
				雇主责任险 131 人;	50.45元/人	33044.75元	____元/人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公众责任险投保 金 额 :50000000 元	0.05%	125000.00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现金险投保金 额:80000元;	0.06988%	279.52元	____%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团体意外险:45 人;	500元/人	112500.00元	____元/人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十一	广州地铁集团 2025-2028年机动车 商业险及交强险	元	按定价系 数折算	11048500元	[0.5, 0.65]	245252.01元		小写:____元 大写:	6%	各项 目具 体详 见合 同要 求
总计						72048466.57元	/	小写:____元		

			大写:		
--	--	--	-----	--	--

备注：1、序号八、九、十、十一中的投保金额为单年度预估投保资产值，招标控制价价格（合同期内总保费）及投标报价价格（合同期内总保费）按照单年度预估投保资产值×费率×合同期计算，其中八、九、十项目的合同期为5年，十一为3年。2、序号十一中机动车商业险的投保金额单年度预估投保资产值为需投保车辆车价之和，费率及合同期内总保费均指代机动车商业险的费率及保费。根据政策，机动车商业险计算公式为“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其中“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交通违法行为系数×自主定价系数”。本开项报价中，费率为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报价，报价范围为[0.5, 0.65]（保留两位小数），则保费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合同期内总保费）=245252.01元/0.65\*费率。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为固定费率，投标人无需对该险种进行报价，同步提供该险种投保服务即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格式（根据招标时最新格式修改）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 ）第 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 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法定负责人证明书有效日期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

- 1、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为总公司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附件，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的分  
公司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附件和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其附件





(投标人为授权分公司且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人签署时适用)

##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以  
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  
事项。

代理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注：代理人签字范围不包括已注明须由“法定负责人”签署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五、独家授权委托书

###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授权人”）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分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暂保单

### 暂保单

致：\_\_\_\_\_

兹确认，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保险公司，如果我公司成为最终确定的承保公司，我公司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项目开工日至保单生效之日期间到期自动纳入本项目进行承保。此期间之内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最终出具的正式保单确定的全部条件和份额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费按照正式保单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特此确认。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评分资料

### (一) 投标人财务状况和承保能力 (格式)

表一：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u>20XX</u> 年	<u>20XX</u> 年	<u>20XX</u> 年
实收资本			
公积金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下同)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年度税前利润			
保费收入 (储金除外)			
总资产			
实际资本			
负债总额			

表二：承保能力

项目	金额 (亿元)	备注
<u>20XX</u> 年末实收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表三：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项目	比率 (%)	备注
<u>20XX</u>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20XX</u>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u>20XX</u>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 (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最近 (近三年) 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在银保监会网站上关于风险综合评级的截图，审计报告须含有审计意见。如投标人为综合性保险公司，还应单独提供财产险部分的报表。投标人为省级/市级分公司的，则应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在银保监会网站上关于风险综合评级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近五年) 类似项目承保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保险费 用)	
投保时间	
承保比例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注: 1、须附工程保险合同复印件或有项目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2、评审结束后, 业主将有可能对中标人的相关业绩进行核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后, 业主将重新开展招标或授予合同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存在虚假情形的, 按照有关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类似项目中每一项目的合同金额需为 2000 万元及以上。

5、类似项目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铁路系统、高铁系统、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房建项目。

6、近五年类似项目承保情况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签订保险合同的类似工程项目。

7、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的承保经验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

### (三) (近五年)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保险费 用）	
承保比例	
服务内容	
客户索赔金额	
赔偿金额	
事项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说明：

1、投标人类似项目理赔经验的相关材料可以使用赔案赔偿确认书、赔款计算书、定损协议书、赔款通知书、赔款收据或支付凭证等相关理赔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保险经纪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审结束后，业主将有可能对中标人的相关业绩进行核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后，业主将重新开展招标或授予合同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理赔经验存在虚假情形的，按照有关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类似项目中每一项目的理赔金额需为 300 万元及以上。

5、类似项目是指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铁路系统、高铁系统、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房建项目。



- 6、近五年类似项目理赔情况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出险的项目。
- 7、无论是总公司或分公司为投标人，总公司及分公司的理赔经验均可以作为计算依据。

#### (四) 投标人差异条件汇总表 (格式)

投标人必须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保险方案部分的差异之处按下表格式汇总，未在本差异表中反映的任何修改、保留、偏离或者变更，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接受，若招标人不予接受，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的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投标人 (盖公章) : \_\_\_\_\_

(五)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格式)

表一：项目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在本项目服务机构内的岗位安排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于投标人处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投标前实际工作地 (标注城市)	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及手机)
项目领导小组										
日常服务小组										
理赔服务小组										
防灾防损小组										

投标人 (盖章) : \_\_\_\_\_

说明：

- 1、项目经理及服务小组成员必须提供学历证及其它能够说明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专业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为成员的学历、资质证件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其他成员的在（近半年）期间缴交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此人（近半年）在投标单位（含总公司）投保的社保证明原件，或此人在社保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上查询的（近半年）在投标单位投保的相关资料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社保由中介机构代缴，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由中介机构代缴社保的证明文件。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则提供其户籍身份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劳动合同非中文文本，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表二.: 项目负责人员简历表

工作单位				职 务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保险从业相关资质证书					
其他专业资质证书					
联 系 办 法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类 似 项 目 经 历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说明:

- 1、项目经验证明文件须提供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服务人员清单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项目经历需为与本项目类似的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铁路系统、高铁系统、综合枢纽建设项目、房建项目。（具体根据招标项目类型为准）
- 3、项目经历中每一项目的合同金额需为2000万元及以上。
- 4、连续从事保险工作的证明文件，以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的证明函为依据。

## (六) 服务方案

### 1、防灾防损计划表

序号	防灾防损及风险管控项目	服务时间	拟聘请的专家级别	服务安排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说明：列明总服务期防灾防损服务规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风险查勘、日常风险巡视、案例分析会议、调研考察等。

## 2、理赔服务计划表

表一：理算金额在\_\_A\_\_万元（含A万）以内的保险事故理赔程序

阶段名称	完成结果	所需时间

表二：理算金额在\_\_A\_\_万至\_\_B\_\_万元（含B万）之间的保险事故理赔程序

阶段名称	完成结果	所需时间

表三：理算金额在\_\_B\_\_万元以上的保险事故理赔程序

阶段名称	完成结果	所需时间

投标人（盖章）：\_\_\_\_\_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以上格式编制各区间的保险事故理赔程序。

### 3、增值服务计划表

序号	增值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以上格式编制增值服务计划。



#### 4、本项目服务方案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保险项目范围及内容；
- (3) 保险方案达到的工作目标；
- (4) 投入方案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保险方案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6)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 (7) 质量、进度、安全、有效健康的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9)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0) 保险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1)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可选择）

### 1、再保险安排承诺函

#### 再保险安排承诺函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为保证我司能承保本项目，我司对本项目的再保险安排特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提供的再保险安排（详见附表：再保险安排表）是真实可行的，承诺在我司中标后将无条件安排贵司人员来我司进行复核，并在签定合同一个月内按再保险安排表安排再保险，若我司未按上述时间和要求安排再保险，本保险合同无效，并愿赔偿本项目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再保险安排表

再保险安排表

(.....)

项目名称	分出单位及 评级	分出比例(%)及额度(亿 元)或超赔额度	分出形式	备注
一、本项目自留	本公司		法定自留范围 内	
二、再保险安排				
其中：1、				
2、				
...				

说明：

- 1.对本项目的最大承保能力（包括自留、再保安排等）的说明；
- 2.就本项目的再保能力及再保合同安排予以详细的说明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自留能力、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临时分保予以列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 2、廉洁承诺书

### 廉 洁 承 诺 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_\_\_\_\_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色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